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
Wednesday, 5 December 2001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MR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衛生福利局局長姚紀中先生，J.P.

MR THOMAS YIU KEI-CHU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1 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令》.....	253/2001
《2001 年儲稅券（利率）（第 12 號）公告》.....	254/2001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2001 年第 19 號）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	255/2001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	256/200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The Ombudsman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01	253/2001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12) Notice 2001	254/2001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1 (19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255/2001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L.N. 248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256/2001

其他文件

- 第 35 號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管理報告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年報
- 第 36 號 — 香港康體發展局
年報 2000-2001

Other Papers

- No. 35 — Report of the Brewin Trust Fund Commit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0 June 2001
- No. 36 —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Annual Report 2000-2001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約佔 15 分鐘。提出質詢的議員可以優先提出補充質詢。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用詞應盡量精簡，亦不應發表議論。

第一項質詢。

失業及低收入者領取綜援個案數目上升

Rising Number of Unemployed and Low-earnings CSSA Cases

1. **陳婉嫻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10 月份失業人士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數目，較之前一個月上升 4.6%，而低收入人士領取綜援的個案數目亦有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失業人士及低收入人士領取綜援的個案分別按下列項目劃分的分類數字：受助人的性別、所屬年齡組別、過往曾否領取綜援、最近或現時從事的行業類別，以及失業的綜援受助人的失業期；

- (二) 為提供就業機會予綜援受助人，會否增辦以老人、單親家庭，以及有幼童的家庭為對象的社區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部門會否優先聘用屬“失業”或“低收入”類別的綜援受助人？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 2001 年 10 月底的數字，綜援計劃下正在處理中的個案，有 26 941 宗屬“失業”類別，8 813 宗屬“低收入”類別，分別比 9 月底的數字上升 4.6%及 1.6%。這些數字是指所屬類別中所有正在處理的個案，其中包括正在領款的個案、已提出申請但正在審批中的個案及待取消的個案等。

至於正在領款的“失業”及“低收入”個案類別數字，截至 2001 年 10 月底，如以有關領款個案的申請人為單位，“失業”及“低收入”類別分別有 19 305 及 7 442 名受助人。

在“失業”類別中，有 74%（14 250 人）的受助人屬於男性，77%（14 937 人）年齡在 40 歲或以上，20%（3 860 人）以前曾經領取綜援。

在“低收入”類別中，有 63%（4 667 人）的受助人屬於男性，76%（5 681 人）年齡在 40 歲或以上，12%（890 人）以前曾經領取綜援。有關詳情見附件一。

關於受助人失業前從事的行業類別及失業綜援受助人的失業期，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輔助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紀錄，在 2001 年 10 月底，有 28% 參加者報稱從事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27%報稱從事非技術工作。至於失業期方面，有 51%的參加者報稱失業達兩年或以上（其中部分是以往須照顧家人而不曾工作者），約有 30%報稱失業 6 個月或以下。有關詳情見附件二。

- (二)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會為紓緩失業問題而開創職位，其中超過 1 800 個職位會在社會福利界開設。該批職位中，11%預計會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前開設，89%會在 2002-03 年度內開設。有關職位大部分會由非政府機構開設，涉及的服務包括長者

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青少年服務、家庭服務、兒童福利及復康服務等。在以上職位中，其中約七成的職位要求學歷為中學程度或以下。這些新設的職位不單止能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多服務，亦會為失業人士(包括失業綜接受助人)提供工作機會。

- (三) 政府的聘任政策是要招聘最適合工作需要的應徵者，以確保公共服務的質素。公務員職位空缺會通過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招聘程序，選擇最適當的合資格應徵者填補。給予綜接受助人優先受聘的建議，會違反所有合資格人士均有平等機會競逐公務員職位空缺的原則，亦會減少社會上其他求職者獲得政府錄用的機會。因此，當局認為按照職位應徵者的經濟狀況給予優先受聘，並不恰當。

可是，我們仍會通過上述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及於本年年初新設的深入就業援助基金和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協助失業綜接受助人尋找工作及自力更生。“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旨在通過社署的就業援助主任，協助參加者獲取所需的勞工市場最新資料及其他就業支援服務，藉此克服就業障礙。深入就業援助基金委託非政府機構，向最年幼子女已年滿 15 歲的單親家長或失業已一段時間的綜接受助人，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深入輔導服務、就業選配及就業後服務。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同樣由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執行，旨在向失業的綜接受助人提供輔導服務、在非牟利機構的就業見習機會、安排就業選配及就業後服務。這些計劃已取得一定成效。我們會繼續按照計劃，為失業綜接受助人提供切合需要的服務，協助他們自力更生。

附件一

失業或低收入類別綜援個案的分項數字

性別

性別	“失業”個案受助人	“低收入”個案受助人
男	14 250	4 667
女	5 055	2 775
總數：	19 305	7 442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失業”個案受助人	“低收入”個案受助人
20歲以下	79	17
20至29歲	1 066	285
30至39歲	3 223	1 459
40至49歲	7 381	2 664
50歲或以上	7 556	3 017
總數：	19 305	7 442

過往曾否領取綜援的紀錄

領取綜援的紀錄	“失業”個案受助人	“低收入”個案受助人
曾經申領	3 860	890
沒有申領	15 445	6 552
總數：	19 305	7 442

附件二

於2001年10月底，“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參與者
按職業類別及失業期分類的分項數字

職業類別	百分比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28%
工藝及有關人員	1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7%
非技術工人	27%
文員	5%
輔助專業人員	1%
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1%
*其他	18%
總數：	100%

失業期	百分比
少於 1 個月	10%
1 至少於 6 個月	20%
6 至少於 12 個月	8%
1 至少於兩年	11%
*兩年或以上	51%
總數：	100%

* 其中包括從未投身工作的人士，例如過往須照顧家庭的人士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透過社署提供的計劃，現時的情況已所改善。不過，從主體答覆的附件二可以看到，失業問題似乎仍然存在，並且是頗嚴重。附件二的資料顯示，失業期少於 1 個月的人數百分比為 10%，失業期為 1 個月至少於 6 個月的人數百分比是 20%，而失業期在兩年或以上的人數百分比則有 51%。換言之，隨着失業期延長，未能跳出綜援網的綜援受助人數目會越益增加，並且會越難就業。面對這種狀況，單靠綜援計劃似乎不能協助失業者重投就業市場（雖然局長剛才說是可以）。我想請問政府，是否準備考慮如工聯會過去一再提出，重新為領取綜援的失業者提供一項類似失業援助計劃的獨立計劃，以增強他們的就業能力，令他們重投社會？我覺得與現時倚靠綜援計劃作比較，這是更能幫助他們的。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讓我先提出有關數字，以顯示“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及其他計劃過去的成效。自“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於 1999 年 6 月開辦以來，約有 59 000 名綜援受助人曾參加該計劃。直至 10 月底為止，有七千七百多人(13%)透過此項計劃找到工作。至於其餘兩項計劃，也是在今年年初開辦，但參加人數卻沒有剛才所說的計劃那麼多：306 人透過深入就業援助基金找到工作；220 人透過“特別就業見習計劃”找到工作。由此可見，這些計劃均有一定成效。我們會繼續深化這些計劃，積極工作，希望能爭取有更多綜援受助人透過這些計劃找到工作。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末段提到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而附件二也有列出一些詳細資料。局長剛才補充說有 306 人透過“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找到工作。由於附件二只是列出百分比，我想瞭解一下，究竟有多少人真正參加了“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此外，雖說有 360 人找到工作，但對局方而言，這個數字是表示局方的工作已是相當成功，抑或還可更進一步提高？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撥款 4,300 萬元予深入就業援助基金，作為非政府機構在 2001 至 03 年這 3 年內的經費，以推行一些切合特定類別綜接受助人的需要和提供更深入援助的就業計劃。為了協助參加者克服就業困難，這些計劃須包括以下一系列服務：深入輔導、提高受助人的工作意欲、就業選配的安排，以及就業後的服務等；計劃的對象包括已參加了“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6 個月或以上，但仍未能找到工作的失業綜接受助人，以及單親家長及其他有特別困難的綜接受助人。我們預計透過這項計劃，每年可幫助 7 200 名綜接受助人。截至 2000 年 10 月底，參加這項計劃而找到工作的總人數雖然不多，但這項計劃仍會繼續推行，而我們亦會將計劃深化，希望在每一年所協助的 7 200 名綜接受助人中，能有更多人透過這項計劃找到工作。

李卓人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附件一指出，有 7 442 人是屬於“低收入”個案受助人。我不知道局長會否有數字顯示，所謂“低收入”是低至甚麼程度，以及會否出現一個現象，那便是僱主刻意以超低薪金聘請員工，然後勞資勾結佔政府便宜，變為是由政府津貼支付低薪的僱主？如果出現這種現象，當局又有何對策？我要補充一點，請局長不要誤會，我是很贊成有這個援助制度的，我只希望局長回答說設立最低工資便可預防這種情況發生。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在綜援計劃中，“低收入”的定義是每月收入不超過 1,610 元。至於這數千名“低收入”受助人的工資分布情況，我手邊並沒有有關數字，如有需要，我可以在會後提供給李議員。（附件 I）

至於會否有僱主和僱員串通，將工資壓低以欺騙綜援，社署方面是有調查員密切注意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附件二清楚顯示，在“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的參與者中，最少有 20% 的失業期是長達 6 個月至兩年，雖然局長剛才指出，在失業期為兩年或以上的 51% 人當中，是包括了一些從未投身工作的人。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可否提供有關在這 51% 人當中，有多少人純粹因失業而領取綜援？此外，既然有這麼多人在 6 個月至兩年內也未能找到工作，政府會否考慮以另一種方式幫助他們？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附件二顯示有相當大百分比的人是失業兩年或以上，所以社署會陸續推出一些計劃，希望能促進這些人的就業機會。除了我以上提過的數項計劃外，社署會在 2002 年年初特別為單親家長推出一項“欣葵計劃”，因為單親家長的子女如果仍未超過 15 歲，他們便會因未能出外工作而跟社會脫節。透過欣葵計劃，我們希望將豁免入息限額由一千八百多元提高至 2,500 元。此外，我們還會為他們提供一些綜合服務，例如託兒服務、提供更全面的照顧和更深入的輔導，好讓這羣單親家長可以更積極尋找工作。由於這羣單親家長中有頗多人的失業期較長，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項計劃，讓他們有更多就業機會。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附件一的第二個列表，即有關年齡組別的列表，以及附件二的第二個列表，即有關失業期百分比的列表提問。我從列表看到，40 歲以上的失業者，約佔總失業人數的 77%；至於失業期方面，失業達 6 個月以上的人數百分比有 70%，而我覺得 6 個月以上可算是一段頗長的失業期了。不過，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政府不會優先聘請一些經濟條件不佳的人。如果政府再不協助這羣人，恐怕他們會因慣性失業和不工作而產生問題。有鑒於此，請問局長會否更改政策，針對這羣人而做一點工夫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謝謝馮議員的意見。其實，在我們所進行的工作中，也是希望積極推動這些綜接受助人，使他們能自力更生的。可是，在聘任政策方面，我們認為應對所有受聘人一視同仁。就目前的情況而言，我們看不出有非常充分的理據，要對一些綜接受助人提供優惠。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香港與美國的利率調整幅度不一致

Discrepanci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Interest Rate Adjustments

2. 丁午壽議員：主席，上月初，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決定削減聯邦基金利率半厘，但本港大多數銀行其後調整存貸利率的幅度均少於半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和美國的利率調整幅度不一致對聯繫匯率制度的穩定性有何影響；

- (二) 有否評估本港利率的減幅較美國為低的情況，對本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及工商業貸款的具體影響；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會否從速進行評估；及
- (三) 鑒於本港通縮持續以致實質借貸利率高企，特區政府有否責任及有否採取措施，促使銀行盡量調低貸款利率，從而使本港經濟加快復甦？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匯率主要受短期銀行同業利率影響，而短期銀行同業利率又受基本利率影響，基本利率是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釐定。

金管局的基本利率是指持牌銀行透過貼現窗，向金管局借入隔夜港元資金的最低利率。因此，基本利率對短期銀行同業利率有重大影響。

在美國聯邦儲備局本年 11 月 6 日把聯邦基金目標利率下調 50 個基點後，金管局在 11 月 7 日亦把金管局基本利率按相同幅度調低。因此，聯邦儲備局與金管局調低利率的幅度並無差別，而聯繫匯率的穩定性亦未有受到任何影響。

- (二) 自本年 1 月至 10 月，本港已減息 9 次，累積減幅達 4 厘。相對於這 9 次的減息，11 月減幅差異並不大，我們的評估是不會對本地生產總值及工商業貸款帶來顯著影響。

我想指出，最優惠利率只是一個參考利率，個別銀行會因應本身的資金成本等因素訂定一般的貸款利率，而這些利率才會反映實際的借貸成本，其調節亦會因應市場的狀況而變化。當然，個別工商機構的貸款利率還會受其他因素的影響，包括該工商機構的信譽、財政狀況、業務前景、還款能力等。銀行在為貸款作風險評估時，須考慮這些因素。此外，在整體工商業貸款市場方面，本港公司在年內已因借貸成本減低而受惠。

(三) 銀行的貸款利率應由市場力量決定，政府不宜干預。我們鼓勵市場競爭，並確保透過市場競爭，銀行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利率。在這方面，香港銀行公會所訂立的《利率規則》已在今年7月全面撤銷。此外，《銀行營運守則》亦已作出修訂，當中包括多項提高銀行產品價格透明度的條文。事實上，市場競爭一直在銀行體系發揮作用，按揭貸款息差顯著大幅收窄，大家都記得，以往是最優惠利率加 1.75 厘，現在已下調至最優惠利率減 2.5 厘，這足可證明這一點。正如我在第(二)部分的回覆中提及，商業貸款亦有類似的趨勢。

丁午壽議員：主席，金管局的基本利率跟隨美國的利率下調，但銀行的利率卻沒有調低，這對香港的商業競爭事實上是有影響的。請問政府是否依然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丁議員的提問。我剛才已經解釋，這並不是如何影響的問題。我希望大家明白，事實上，所涉的是兩種利率。也許讓我多解釋一次。金管局的基本利率會影響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而該利率才會影響聯繫匯率的穩定性。正如我剛才所說，基本利率已跟隨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下調，兩者是一致的，並沒有分別；而最優惠利率只是一個參考利率，最重要的是銀行實際的存款及貸款利率，而該利率不單止按照最優惠利率來釐定，還須視乎風險、市場狀況、拆息成本及營業前景等因素來決定。在這情況下，我認為金管局不應指導市場，要求銀行如何釐定存貸利率。我相信政府並不適宜扮演這角色。

主席：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丁午壽議員：是的，我提出的質詢是，因為金管局.....

主席：丁議員，請你只重複未獲局長回答的有關部分。

丁午壽議員：主席，金管局的基本利率下調，但銀行的最優惠利率卻沒有相應調低，借貸成本便會因而提高。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我已經回答了丁議員的質詢，不過，丁議員可能不大喜歡我的答覆。我只可以補充，銀行並不單止在同業之間進行拆借，銀行的存款服務亦有成本。我們現時討論的存款、貸款的息差是相同的，因此，我認為不存在金管局須作干預的情況。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們歡迎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銀行的貸款利率應由市場力量決定，政府不宜干預。但是，我仍然想問政府，假如受到一定的壓力，須直接由政府插手銀行利率的釐定，這是否等如政府插手其他行業的價格釐定，最終會影響那些行業的盈虧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吳議員的提問。我相信如果要政府插手的話，最簡單的便是要政府提高存款利率、降低貸款利率。吳議員很清楚，這會令銀行難以生存。如果政府可以要求銀行這樣做的話，亦可以要求保險業把保金盡量降低，賠款盡量增加。要是政府這樣做，市場力量便會完全消失，所有機制也不復存在了。因此，我重申，政府不應扮演銀行家的角色。我們並不是營商，我們要做的是確保銀行業存有競爭。

李華明議員：主席，取消利率管制協議，其實只是取消銀行公會議定利率的權力，但卻沒有阻止銀行共同議定利率。在 7 月後，本港五大銀行的利率仍然跟 7 月之前沒有分別。政府究竟有否評估那些大銀行是否仍會一起議定利率或互相牽制，因而違反了公平競爭的原則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李議員的提問。我不大同意李議員所說，在 7 月後，所有銀行的利率都相同。如果大家有存款的話——我自己便沒有了——應該知道銀行的利率各有不同。有些銀行可能是 0.25%，有些是 0.5%。如果好像李議員般有較多存款的話，存款利率可能是 1%。我認為銀行可訂有不同的利率，所以我不能同意所有銀行的利率完全相同這說法。

胡經昌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末段提到，本港公司在年內已因借貸成本減低而受惠。我們在星期一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港元存款和借貸活動時，提到主要行業的貸款幾乎全面減少，令貸存比率接近 20 年最低水平。請問局長，究竟有何數據支持局長在主體答覆所說，本港公司在年內已因借貸成本減低而受惠？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不大明白胡議員的補充質詢。借貸款額跟現時工商業的借貸成本根本是兩回事。很簡單，今年本港已減息 9 次，利率的累積減幅超過 4 厘，所以本港公司便會因借貸成本減低而受惠，因為最少已便宜了 4 厘。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想局長不大明白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借貸事實上有所減少，但我們經常聽說工商界在貸款方面受惠。請問有甚麼數字可以顯示他們的貸款額為多少，以及有多少工商機構實際上得到益處？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我已回答了胡議員的補充質詢。他的補充質詢問工商業如何受惠，很簡單，便是利率下降，所以他們便會受惠。至於銀行是否借貸給個別機構，這當然是銀行的商業決定。銀行須視乎風險及財政狀況等各方面的因素來作決定。

主席：第三項質詢。

發展香港成為債券發行中心 Developing Hong Kong into a Bond Issuing Centre

3. 劉漢銓議員：主席，鑒於財政司司長曾向新聞界表示香港具備條件成為亞洲區內的債券發行中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已採取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促進香港向這方面發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為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過去採取了以下一系列措施。

在過去 10 年，金管局不斷發展債券市場的基礎設施，包括建立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為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及其他港元及非港元債券提供高效率及安全的電腦化結算交收服務。這個系統更與海外結算系統聯網，以增加海外投資者對港元債券需求及擴大本港以外的投資者基礎。我們現時已發展至港元及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透過與 CMU 的聯網，以高效率的方式為港元及美元債券買賣提供即時及日終的貨銀兩訖結算服務。此外，美元及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聯網，使同時涉及此兩種貨幣的外匯交易能夠同步交收，徹底消除因不同時區之間外匯結算所引致的結算風險。

同時，我們確立可靠的港元基準收益率曲線，為私營機構發行的債券提供指標及對沖工具。為確保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市場在第一及第二市場的流通性，我們亦成立了認可交易商及市場莊家制度，委任多個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認可交易商及市場莊家。

此外，為鼓勵更多國際機構來香港發債，我們早於 1996 年為優質債券提供稅務優惠。現在已有 10 間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債券獲豁免利得稅的資格。這即是說，合資格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和交易溢利可以獲豁免利得稅；而從法定機構及政府擁有機構所發的合資格債券所得的收入，則可獲減免相當於標準利得稅 50% 的優惠稅率。

為了配合市場的高速發展，我們及監管機構都致力精簡在港發債的程序及要求，力求在便利市場發展及保障投資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由今年 5 月起實施豁免，允許發行人分開派發中、英文招股章程及減省招股章程對營運租約估值等資料的要求。此外，證監會亦豁免了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零售債券在招股章程內容上的要求。我們亦正全面檢討《公司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例對招股章程及投資要約的要求，務求簡化手續，增加我們監管制度的靈活性，以配合市場發展的需要。

憑着過去超過 10 年發行債券的經驗，香港已積聚了相當的專業人才和服務配套，這一切加上一流的金融基礎設施，將更加強香港成為亞洲債券中心的地位，吸引更多海外發債人及投資者來香港。

展望未來，為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債券市場的深度及廣度，我們正計劃與歐洲結算銀行發展雙邊聯網，以促進跨境持有及結算香港和海外的債券，同時擴大投資者基礎，刺激本地及區內債券市場發展，更可將 CMU 發展為一個國際結算中心，從而使香港成為亞洲區內的結算中心，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此外，金管局現正探討推出其他貨幣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如歐元結算系統），目的是提供以其他貨幣發行的債券買賣的結算服務，從而吸引這類業務前來香港。我們亦會繼續致力發展零售債券市場。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四段提及，為鼓勵更多國際機構來香港發債，我們提供稅務優惠，現時已有 10 間國際機構所發行的債券獲得豁免利得稅的資格，而有些法定機構及政府擁有機構所發的合資格債券所得的收入，可以減免一半利得稅。為了能令香港成為一個債券發行中心，請問政府有否打算向香港的法定機構、政府擁有的機構，甚至是本地機構的優質債券，提供同樣的待遇，即給予豁免利得稅的優惠？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提問。其實，我們亦正探討這項問題，現正考慮如何確實發展香港成為一個債券中心；至於稅務問題，這是我們正在研究中的其中一項問題。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當局已經採取、亦將會採取很多措施，使香港成為亞洲區內的債券發行中心。但是，自從發生九一一事件後，有對機構評級的人士表示，九一一事件對公司債券的發行有一定的阻礙。請問局長，對於這事件的影響，當局有否進行評估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這方面，其實個別公司須視乎其對資金的需求，然後才決定是否發行債券。以一般公司而言，發債的成本都是較高的，尤其是在零售債券市場，成本會更高。就這方面，我剛才也表示，我們設有一個工作小組研究這方面的問題，例如考慮提供剛才所說的稅務優惠或其他措施，以鼓勵有關公司，即使在九一一事件發生後，亦繼續增加發行債券。

田北俊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昨天在立法會其中一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提及，國內明年的經濟增長可以達到 7%，屬同區較高的增長率。我想請問局長，一些國內的企業（“國企”）將來可否與該 10 間國際機構一樣，能享受優惠稅率？此外，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以其他貨幣發行的債券，請問將來會否包括人民幣在內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聽不清楚第二部分的補充質詢。

田北俊議員：主席，對不起。第二部分的補充質詢是有關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局長說有關目的是提供以其他貨幣發行的債券買賣的結算服務，在貨幣方面，我們現時提及的是歐羅和美金，將來有否可能包括人民幣在內？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田議員的提問。

有關第一部分的補充質詢，其實該 10 間國際機構，並非是指國企或個別的公司，而是一些國際性的組織，例如亞洲發展銀行及世界銀行這類國際機構，所以並不包括國企在內。不過，我剛才回答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整體來說，我們會考慮稅務方面的問題，以及如何鼓勵更多公司前來香港發債。

第二部分的補充質詢是有關人民幣的債券問題，這當然是涉及國家的政策。不過，在基礎建設方面，其實，我們的 CMU 是一個非常理想的結算系統，而內地亦有國際登記系統，即 GSBS。我們正與內地進行磋商，研究在這兩方面可否進行聯網，如果可行的話，亦可以鼓勵進行有關的債券買賣。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六段說，香港有 10 年發行債券的經驗；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有否數據顯示，與亞洲區內其他地方的金融市場比較，香港債券市場的規模為何及排行第幾位？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鄧議員的提問。相信政府在 10 年前已知道今天的立法會議員是非常關心這問題的，所以在 10 年前已開始進行了很多工作。如果將香港與亞洲其他地方作比較，本港擁有美元結算系統，這是亞洲其他地區所欠缺的；以基建方面來說，香港的水準肯定達致世界一流的水

平。此外，我們亦有人才及配套設施，包括大型的投資銀行，而會計界及律師等專業人才也集中於香港，所以香港是有條件作為債券發行中心的。至於有關的發行數字亦不少，如果我沒有記錯，香港已發行 5,000 億港元債券及百多億美元債券，以這些數字來說，已屬亞洲區內數一數二的了。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n the last paragraph of the main reply, the Secretary said that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is studying the fea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real-time settlement system in other currencies. My question is: What other currencies will be considered, apart from Euro; and when will the feasibility study be completed?*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石議員的提問。我相信現時所研究的，除了歐羅外，日元會是另一種可能的貨幣。金管局現正進行研究，我們希望在來年可以完成這項研究。

主席：第四項質詢。

促進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

Promoting Development of Retail Bond Market

4.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發展及管理供公眾人士認購零售債券的市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市民對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過去數次發行的債券反應熱烈，當局是否知悉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有否計劃發行零售債券；
- (二) 有否計劃檢討監管零售債券發行的法例，以期減低私人公司發行零售債券的成本；及
- (三) 有何措施促進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並提高該等債券在二手市場的成交量？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發行零售債券方面，金管局已有發行最低面額為 5 萬港元的外匯基金債券，以便散戶投資者認購。散戶投資者可透過金管局委任的認可交易商，在第一及第二市場購買這種高流動票據。這些債券同時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以吸引散戶投資。

至於其他個別法定機構，例如九鐵公司、地鐵公司及機管局，過去亦曾發行債券。以地鐵公司為例，過去已透過金管局的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港元債券。機管局亦有透過金管局的債券發行計劃，發行共 8 次票據，面額最低為 5 萬港元，方便投資者認購。這些法定機構在發行債券時會根據商業原則，考慮本身及市場的需求、成本效益，以決定是否發行債券，包括面額較低的債券，以應付融資需要。

- (二) 目前的法例，特別是《公司條例》，對零售債券及股份在資料披露上要求非常嚴謹，以致發行人在準備招股章程及有關市場推廣的文件上，花上不少時間與費用。隨着市場高速發展，我們及監管機構皆致力精簡有關的程序與要求，力求在便利市場發展及保障投資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根據《公司條例》第 38A 及 342A 條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如果認為遵守有關規定不符合實際需要，或會對股票或債券發行公司構成不適當負擔，它可向某類公司或某類招股章程作出豁免。例如，證監會在今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豁免公告，允許發行人分開派發中、英文招股章程，以及減省招股章程對營運租約估值等資料的要求。這些豁免已於 5 月 11 日起實施。此外，證監會亦豁免了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零售債券在招股章程內容上的要求。證監會會積極考慮對符合條件的公司進行豁免，並將有關豁免刊載於其網址上，供公眾閱覽，以確保決定的透明度及一致性。證監會現正全面檢討《公司條例》及有關法例對招股章程及投資要約的要求，並且參考海外市場經驗，務求簡化手續，增加監管制度的靈活性，以配合市場發展的需要。

- (三) 在促進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方面，金管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外匯基金債券獲豁免印花稅及利得稅，將外匯基金債券的最低面額訂為 5 萬港元，以及把外匯基金債券放在交易所上市，以方便投資者買賣。

在市場基建方面，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在去年 10 月推出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後，投資者已可透過網上交易的方式買賣上市債券。同時，個別金融機構亦有為客戶提供電子交易平台，買賣定息產品。

港交所會進一步提升其交易系統，以提供自動化莊家交易設施，促進衍生權證、納斯達克股份、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債券的交易。系統提升預期在明年第二季全面落實。

同時，我們已成功做到債券交收全面電腦化。在零售層面，部分銀行和經紀行都已有進行電子化的交易。透過市場發展，我們相信網上銀行及網上經紀服務將會進一步發展，有助推廣零售債券的交易活動。

我們亦十分重視提高投資者對債券產品的認識。證監會在其網上投資者資源中心及投資小冊子中，已加入了投資債券的資料。證監會亦經常在報章上刊登專欄及舉行專題宣傳活動，增加投資者對各種投資產品的認識。金管局也致力推廣教育，當有新產品推出市場時，金管局會向業界簡報，並且透過傳媒加深散戶投資者對債券投資的認識。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那 3 間公營機構過去均曾發行債券。我想請問，它們曾發行的債券，佔其借貸總額的比例是否很高？過往，這方面的需求並非那麼大，因為以往並不是零利率，但現在卻是接近零利率，所以需求便可能會比較大。不知政府當局曾否進行研究，看看那些差不多由政府全資擁有的官方機構，究竟是有甚麼誘因，促使它們將零售債券的比例提高？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單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手邊沒有關於已發行債券佔去那些機構借貸總額多大百分比的數字。如有需要，我可以以書面方式回覆單議員。（附件 II）不過，我想指出，那些機構均是以商業原則運作，所以當它們考慮進行融資時，當然會顧及成本，看看在諸如銀團貸款或發行債券等方法中，哪一種會最具成本效益，然後才作出選擇，以及決定把面額

訂為 5 萬元或 5 萬元以上等。我相信機構全都要因應市場當時的情況，按商業原則作決定。事實上，以今天的環境而言，由於市民對零售債券的興趣大大增加，所以機管局等機構，也是很有興趣多發行一些零售債券的。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散戶投資者可透過金管局委任的認可交易商進行認購。我想請問，這些所謂的委任認可交易商共有多少間，以及是按甚麼機制委任的呢？政府是否以公開的形式作出委任？若否，為何不以公開形式委任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在數目方面，應該是有一百四十多間，主要都是一些認可機構，例如銀行或投資銀行等。其實，以由金管局發行的債券來說，很多已經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市民可透過經紀買賣。

主席：胡經昌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胡經昌議員：主席，是的，局長尚未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是問政府是否以公開的形式作出委任？若否，為何不以公開形式委任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有興趣從事這種交易的都是一些認可機構，而這 147 間認可交易商及 27 間莊家，主要都是認可機構。我認為在決定它們是否認可機構時，這便是一個主要因素。

楊森議員：主席，現時銀行存款的利率幾近零，而局長剛才亦提過，市民對這類零售債券的需求和興趣都很大，但其中其實是有潛在風險的。政府可否在這方面多做一些大眾教育，以免市民重蹈投資風險的覆轍？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楊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完全同意我們須在這方面多做一些教育工夫，儘管現時的投資者可能是較我們更懂得投資，而他們所認識的債券種類亦可能較我們為多，因為現時只要走進銀行，便會有數十種零售債券供他們選購。所以，我同意楊議員所說，對投資者進行教育是非

常重要的。在這方面，不論是金管局、港交所、證監會或香港資本市場工會等均設有網頁，亦提供了很多簡介、小冊子及網上資訊。不過，我同意其實還須做更多工夫。

單仲偕議員：主席，既然那些機構是按商業原則運作，那麼政府有否比較過，銀團貸款的借貸成本其實是否較一般零售債券的成本為高呢？雖然本地市場現時對零售債券的需求似乎很大，但供應量卻好像是不足夠。政府會否在這方面多作一點研究，特別是針對那些幾乎由政府全資擁有的半官方機構，看看為何它們的借貸比例仍然是那麼低？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其實已經說過，機構是否發行債券，是要視乎成本，亦即市場的情況。如果市場的利息是很低，那麼它們為何要發行債券，向投資者支付4厘的利息呢？此外，機構還須顧及其所需的資金和時間，例如是屬於長期或短期的需要等。因此，我認為真的是要考慮商業原則。政府不應以由政府擁有該機構為理由，而為了要推廣零售債券的市場，便指令機構不論成本效益，也得發行多一些零售債券。相反，機構本身應按商業原則考慮各種融資途徑的成本效益，然後才作決定。不過，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過，我們是鼓勵這些機構盡量發行多一些零售債券，主要是因為相對於過往而言，現時的利率是偏低，而市場上亦有需求。我剛才也說過，這些機構其實亦有興趣多發行一些這類零售債券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使用含輻射性物質的建築材料 Use of Construction Materials with Radioactive Substances

5.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檢驗在過去3年落成的樓宇所採用的建築材料是否含有輻射性物質；若有檢驗，結果為何；
- (二) 有否研究用含輻射性物質建築材料建成的樓宇對在內居住或工作人士的健康有何短期及長期影響；及
- (三) 現時有否法例規管建築材料的許可輻射水平；若否，會否考慮立法作出管制？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 (a) We have not found the need to carry out specific inspections on buildings completed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in Hong Kong to check if radioactive substances have been used in building construction. We have been conducting instead periodic surveys on the concentration of radon which, if allowed to accumulate, may pose health risks. Our findings indicate that radon levels found in our buildings are substantially below the level recommended by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for remedial action to be taken.
- (b) We have not conducted specific researches on the health effects of people living or working in buildings constructed with materials containing radioactive substances. As I have indicated in Part (a), our survey findings indicate that radon levels found in buildings in Hong Kong are substantially below the level recommended by the WHO for remedial action to be taken.
- (c) There is at present no legislation to regulate radiation levels of construction materials. We have no intention of introducing legislative control at this time because we consider that the health risks arising from radioactive substances i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mmonly used in Hong Kong are negligible.

何鍾泰議員：主席，非常感謝今天有 3 位局長出席回答我的質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92-93 年度曾向專業人士發出一項指引，編號為 PN1/99，當中指出，當局在進行廣泛調查後，發覺氡氣會對人體有害，如會引致肺癌等，而新的傢俬亦可能會釋放出例如甲醛(*formaldehyde*)等有害的氣體。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中提及“已不時測量本港樓宇的氡氣量”，請問當中的“不時”究竟是指在何時進行測試，以及是由哪個部門負責？因為環保署的有關指引，只提及在 10 年前曾進行過有關的測試。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a number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have conducted surveys on radon indoors. For example, th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conducts surveys on a periodic basis, basically once every two years or so, on the indoor quality of public buildings. All the survey results so far are found to be satisfactory, with

the radon levels substantially below the WHO level.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conducts territory-wide indoor surveys as well. The last one was done in 95-96, and there have been updating surveys recently. Surveys are done on residential premises as well as non-residential premises. What we have found is that the radon levels in these premises are also substantially below the WHO level. We also take account of studies done by our tertiary institutions. Some recent surveys on radon release from building materials in Hong Kong have been conducted by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se were published in *Health Physics* Module 67 Number 4, and the results are quite comparable to the results of the surveys conducted by the Government.

呂明華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及，政府不認為有需要特別檢驗本港在過去 3 年落成的樓宇是否使用輻射性建築材料。如果輻射不是從建築材料而來，那麼請問政府，氡氣是從哪裏來，是從空氣還是其他物質而來呢？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as we know, everything contains radioactivity, including our bodies. Our bodies also contain traces of elements such as potassium-40 or carbon-14, and so we are all radioactive in a way. As Member said that building materials may contain traces of elements, from the air, we also get gamma rays and so forth. So radioactivity is all around us. But I do not think we need to be alarmed about that.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如果建築材料是沒有輻射的話，那麼氡氣是從哪裏來呢？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radon comes from radium, and some of the trace radium are contained in building materials. I am not saying that building materials do not contain any radioactive substances. In fact, what I am saying is that everything contains radioactive substances. People here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ntain radioactive substances, and we emit certain amount of radioactive substances all the time, except that the level is negligible and not harmful to health.

MISS CHOY SO-YUK: *Madam President, part (c) of the main reply says the Government feels that it is not necessary to introduce legislative control on building materials, because survey results show that the existing materials do not contain high level of radiation. When saying that the existing materials do not contain high level of radiation, does the Secretary mean that all future construction materials will also be radioactive-free and safe? If there are new materials which are highly contaminated, how would the Government be able to stop people from using them; and how could the building concerned be decontaminated without having to cost a lot of money, or would it be necessary to have the whole building totally demolished?*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I think we really have to trust the good sense of our surveyors and architects in not using any highly radioactive substance to build our residences. And probably, this is not a cost-effective way of building houses anyway. But we would be looking out for reports around the world from tertiary institutions and so forth, so as to bring ourselves up-to-date on the latest findings about building materials, just to ensure that the specific activities of these materials would not cause any radioactive damage to the health of people in Hong Kong.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只是回答政府會倚賴測量師，那麼政府如何確保測量師是有監察建築材料的輻射水平呢？

主席：蔡議員，你在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有否問及政府如何確保不會採用輻射性高的物質作為建築材料？

蔡素玉議員：主席，是有的。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we have not resorted to testing every single building material, because it probably would be quite an inefficient way of doing things. What we have resorted to do is to test the well-being of the ambience that we are in. So we have been taking a holistic approach in testing the radon level in domestic premises, for example. This is the way that we will continue to take in testing the health effects that may have been imposed on us in the residences.

胡經昌議員: 主席，我亦同意政府所說，就此問題立例作出管制是有困難的。不過，我認為政府就這項質詢作出的回覆，可以說是沒有回答一樣。如果在立法會中使用一些技術性的詞語，我相信很多人也不會明白。請問局長可否使用一些較易明的詞語，例如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中提及本港樓宇內的氡氣量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

主席: 胡議員，很抱歉，我要打斷你的補充質詢。我認為在質詢時間中，議員是不應該指示政府官員如何作出回應的。請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胡經昌議員: 主席，我正是就這點提出補充質詢。請問局長可否以一些簡單、容易明白的資料作出解釋，讓我們不用花時間提出跟進質詢？（眾笑）

主席: 胡議員，很抱歉，我不覺得你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有任何關連。局長有權用自己的方式作答，我們是不能要求局長如何回答質詢的。

胡經昌議員: 主席，我想舉出一個例子，讓局長參考；但如果主席認為沒有舉例的需要，我便不舉例了。

主席: 胡議員，我想你無須舉例了。

鄧兆棠議員: 主席，主體答覆中只提及氡氣，但正如何鍾泰議員提到，*aldehyde* 亦會對人體健康有影響。請問除了氡氣之外，有否其他放射性元素存在於建築材料之中而又會影響人體健康的呢？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I have also mentioned the studies conducted by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ey have looked at other different substances such as radium-226 and thorium-232. It is found that they are also in a range comparable to, for example, potassium-40 which is contained in our own body. So basically, there is no need to be alarmed about the different radioactive substances that are contained in different building materials commonly used in Hong Kong today.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o give us a level of comfort, would the Secretary please advise us on the level recommended by the WHO and also the result of surveys and studies about buildings done in Hong Kong?*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the WHO recommends that for anything which has a level of above 200 becquerel per gram, we should start taking remedial action. For most of the studies conducted in Hong Kong, it is found that most of the levels that we have attended are less than 70.

何鍾泰議員: 主席，局長剛才沒有真正回應呂明華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指出，我所提及的環保署指引要求專業人士在設計上，盡量減少氡氣對健康造成的影響，而局長亦表示會這樣做。在設計上，花崗岩會釋出氡氣，而混凝土中含有花崗岩，所以也會有釋出氡氣的問題，傢俬中的木材亦會釋出甲醛氣體。局長要求或希望專業人士在設計上盡量減少有害氣體的濃度，而環保署的有關指引亦提出類似的要求，請問局長，在過去 10 年，自環保署發出了指引後，建築物在設計上有何改變呢？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Dr HO mentioned about granite. Granite or granite aggregate is quite commonly used in a lot of building materials. But in fact, granite contains no more than 1 becquerel per gram, which is very low. According to the Radiation Ordinance in Hong Kong, we do not define radioactive substance unless it has reached a level of 75 becquerel per gram. So I think using granite aggregates in building materials in Hong Kong is not a major concern. As I responded to an earlier question, when we have new materials or new designs coming in, I am sure that we can resort to the good sense of our builders and architects in using the proper materials.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鍾泰議員：主席，首先，我想指出局長所使用的單位錯了，不應是 *becquerel per gram*，而是 *becquerel per cubic metre*。至於局長未回答的部分為，自從環保署在 10 年前發出有關指引後，建築物在設計上有何改善？指引亦有說明，希望在設計上減少縫隙，以免地面或地庫有氡氣滲入，以及減少把岩石暴露於空氣中，盡量把岩石遮蓋等，這些都是在環保署的報告中提及的，我想知道建築物的設計有否根據指引進行呢？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it is not wrong to say becquerel per gram, because we are talking about mass, rather than volume. In regard to the different measures which have been recommended, I am sure that all the architects and builders are quite aware of them. It is basically to improve ventilation in an enclosed space, which would be the most effective way to bring down the concentration level of radon, and I think architects would design buildings according to this sense. For a great deal of reinforced concrete structures, they would seek to apply some special plaster to seal the cracks, or avoid using a lot of spaces in basements and so forth. I think those are the common ways that builders would seek to reduce the level of radon which would be harmful to the health of human beings.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們都知道立法會大樓是一座花崗岩建築物，請問局長曾否測量這大樓內的氡氣量是否符合標準？我亦希望當局在進行測量之後，可向我們保證，我們在這裏進行會議是相當安全的。（眾笑）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I think I can assure Mr WONG that it is perfectly safe to spend a lot of time in this Chamber. As I mentioned earlier, granite contains no more than 1 becquerel per gram, and to be considered as radioactive under the Radiation Ordinance, the substance has to achieve a level of 75. So there is quite a huge order of magnitude between the two, and I think Members can be assured of that.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在行人天橋裝置方便殘疾人士的設施 Provision of Facilities for the Disabled at Footbridges

6. 朱幼麟議員：主席，關於在行人天橋裝置方便殘疾人士上落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條行人天橋並沒有裝置方便殘疾人士上落的設施，以及該等天橋的主要分布地區為何；及
- (二) 有否計劃盡快在還未有裝置以上設施的行人天橋（尤其是那些屬於所在地點唯一過路設施的天橋），加裝方便殘疾人士上落的設施；若有，施工時間表及所需費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現行政策，是在所有新興建的行人天橋提供傷殘人士上落設施。在現有的五百多座政府行人天橋中，大約有 120 座並未包括該等設施。這些天橋大都在《殘疾歧視條例》通過以前建成，主要位於灣仔、東區、深水埗、葵青和荃灣等地。

根據我們的初步調查，認為在上述 120 座行人天橋中，大約有一半可以加設傷殘人士上落設施，例如加設行人斜道或安裝電梯，全部工程費用約為 10 億元。現時，我們首先計劃為兩座位於九龍灣的行人天橋加設該等設施。這兩座行人天橋分別連接牛頭角邨和啟業邨，工程預計在 2004 年年初完成。至於其他的行人天橋，由於工程規模龐大和資源所限，我們須制訂優先次序，陸續加裝傷殘人士上落設施。

至於其餘的行人天橋，有部分由於受到地理環境限制，不能加裝該等設施，例如沒有足夠地方加設行人斜道或沒有足夠地方改建以容納電梯槽；有部分則沒有實際需要改動，例如在附近已有地面過路處。

朱幼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表示，除了兩座位於九龍灣的行人天橋確實會加裝傷殘人士上落設施外，其他工程則須制訂優先次序。請問局長，政府打算為多少座天橋進行有關工程，以及有否制訂具體時間表？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現階段，我們沒有具體的時間表，也沒有為工程訂定優先次序。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也說過，在百多座天橋中，約有一半，即大約 60 座可以研究進行加裝工程。但是，有關具體的技術問題及地點，我們必須

徵詢有關地區及人士的意見，而我們亦要研究資源分配的問題，因為如果全部進行加裝工程，費用達 10 億元。簡單來說，如果要加設電梯，每部電梯大約需款五百多萬元，而每年的維修費用則大約需款 10 萬元。不過，我並不是說因所需資源龐大，所以政府便不進行這些工程。正正因為這項計劃規模龐大，所以我們一定要在優先次序及資源撥款方面，按部就班地進行。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尚有 8 位議員正輪候提問，所以請各位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似乎沒有直接回答主體質詢的其中一部分，便是究竟有多少座天橋有需要加裝傷殘人士上落設施，但現時仍未加裝，而政府亦沒有打算加裝的？至於那些現時有需要而仍未加裝，但打算會加裝的天橋，請問何時才會完成加裝工程？

運輸局局長：主席，對於這項質詢，我相信須作進一步分析。事實上，我在主體答覆已經解釋，在五百多座天橋中，約有 120 座未有提供傷殘人士上落設施。在這 120 座天橋中，有一半，即約 60 座在技術上可以進行加裝工程。我在回答朱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提到，我們還未就這六十多座天橋的加裝設施工程訂定具體時間表。至於其他 60 座天橋，我已告知各位，有些是沒有需要改動；有些是不能進行加裝工程；有些則是在附近已有其他設施。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並非問可否加裝，而是哪些有需要加裝而不能加裝？局長說有些天橋不能進行加裝工程，這不要緊，但在不能進行加裝工程的天橋中，有多少座是有需要加裝但不能加裝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下一步要做的工作，可能便是要較詳細地分析羅議員剛才所提出的須考慮的角度及因素。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也明白議員不大滿意局長的答覆，因為政府並沒有就可以進行加裝工程的天橋制訂時間表；對於部分天橋，更乾脆說不可以進行加裝工程。局長可否告知我們，在這 120 座行人天橋中，減去那兩

座會進行加裝工程的，大約還有一百一十多座，當中有些是否已很殘破，所以最理想的方法是把它們拆掉，重新興建提供傷殘人士上落設施的天橋，這會否更快捷化算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我們進行了初步研究，大約有 60 座天橋在技術上可以加裝方便傷殘人士上落設施。事實上，在這 60 座天橋中，大約有 10 座可能是整座拆掉重建會較為化算。不過，更為化算並不代表無需費用，如果須獲撥款，我們必須申請資源。此外，大約 30 座須進行相當大規模的工程，改變現時的結構後，才可以加裝行人斜道或電梯。因此，我們有需要就此進一步考慮實際的優先次序安排。另外還有大約 20 座天橋較為容易及快速可以加裝電梯的，但這始終涉及資源撥款，所以我們必須提交申請，然後才可以進行工程。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有些天橋可以安裝方便傷殘人士上落的設施，但由於安裝電梯所需的工程費用相當昂貴，達五百多萬元，所以必須考慮優先次序。請問局長，有關優先次序的準則為何？局長並沒有告知我們有關準則，好像只是說費用高昂，以為這樣議員便會同意延遲進行工程。我有這種感覺，不知是否屬實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備有足夠款項當然便沒有問題，但如果沒有足夠款項，便必定要考慮進行工程的優先次序了。當然，制訂優先次序的考慮因素包括使用率，我們須就此在地區進行諮詢。事實上，在我們打算為天橋進行加裝工程前，必須先諮詢地區的意見，獲得該區人士的支持，因為有些時候，加裝工程會影響地區的其他設施。

麥國風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在初步調查中有否全面檢討其他道路及行人設施，以方便傷殘人士呢？如果沒有的話，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曾就行人天橋進行整體的初步調查。至於其他設施，我希望議員可以較具體地指出是哪些設施，這樣我才可以作答。

麥國風議員：主席，先說道路方面的設施。

主席：局長，在麥國風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時，我也曾考慮到，當局長就行人天橋作出檢討時，相信也會一併檢討道路上其他須改善之處，令行人天橋的情況有所改善。所以，我才容許麥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請局長嘗試從這角度作出回應。

運輸局局長：主席，為傷殘人士而設的其他交通措施，舉例來說，現時的交通燈設有一些聲響設施，以便失明人士知道過路的時間。此外，行人路的路邊設有斜度，這已經是道路的基本設施。事實上，我們在設計其他過路設施時，一定會考慮如何方便傷殘人士使用道路。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在 120 座天橋中，有 60 座有機會加裝傷殘人士上落設施。在這 60 座天橋中，有 3 種情況，第一，有 10 座天橋可能要拆掉；第二，有 30 座須更改結構或加建行人斜道；第三，有 20 座天橋屬較易處理，而有關工程費用的總數為 10 億元的。局長剛才似乎再三表示政府沒有這些費用。事實上，政府的政策訂明，由於要創造就業機會，所以會加快開展工程。請問局長，政府會否從這角度，基於這些因素，加快撥款，讓局長可以為這 20 座較易處理的天橋進行加裝工程？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並沒有說過政府沒有錢，我只是說我們須爭取資源分配，以進行這項計劃。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如果為 60 座天橋加裝有關設施，費用為 10 億元，這筆工程費用相當龐大。我再計算一下，每一座天橋的加裝費用可達 1,700 萬元。請問政府有否深入探討及研究有否其他方法，可以在符合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這些工程，而不用以 1,700 萬元為一座天橋加裝這些設施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不知議員有何高見呢？（眾笑）

劉漢銓議員：主席，似乎是我向局長提出質詢，而不是局長向我提出質詢的。我仍未身處局長那一邊。（眾笑）

主席：局長，你是否已經回答了劉議員的質詢？（眾笑）

運輸局局長：主席，事實上，我們曾研究相當多方案。我剛才也說過，有些天橋須予拆掉；有些須加裝電梯及加設行人斜道；有些則須乾脆進行重建。我們已研究過很多方法，亦已肯定從經濟效益的角度作出考慮。不過，如果議員還有其他高見，我們很樂意聆聽。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說曾視察這 120 座天橋，同時他亦提及有其他行人天橋，須制訂優先次序。請問有否計算有多少座呢？局長如此說法，是否表示其他行人天橋沒有多大機會可以加裝方便傷殘人士上落設施？

運輸局局長：主席，在 120 座未有方便傷殘人士上落設施的天橋中，有一半是技術上可以做到的，而另一半則技術上不可以做到。我剛才已解釋，如果是技術上不能做到，我們確實無計可施。在這 60 座技術上不能做到的天橋中，有數座本身在短期內可能須改動；有些附近已設有路面通道，肯定可以應付傷殘人士的需要。因此，我說的技術上沒有需要或做不到加裝工程的天橋，是指這 60 座。

李卓人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曾說過，有需要的職位必定會開創，並要求所有部門提交建議。請問局長，就那 20 座較為容易處理的天橋，局長有否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建議，表示這些是可以開創職位的工程項目？財政司司長會否撥款，立法會議員會跟進。請問局長是否已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建議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對於良好的建議，我是會跟進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是否仍未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建議？請他坦白說出來。（眾笑）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沒有任何補充。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所提及的全部是政府擁有的行人天橋。對於那些不是由政府擁有的行人天橋，政府會採取甚麼辦法或計劃，鼓勵私人發展商顧及傷殘人士的需要？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新興建的過路設施或天橋，即使是私人興建的，也不會有問題存在，因為法例規定有需要設置設施，方便傷殘人士使用。問題只是在於舊的及現有的天橋，我們如何鼓勵或提示有關的私人機構。我們現正研究可以採用何種方式作出跟進，把這信息傳播開去。

何鍾泰議員：主席，如果每次加裝行人斜道或電梯均需時兩年來進行，那麼為 60 座天橋進行加裝工程便需時 120 年。如果要加快進行的話，政府會否考慮日後無論在港九新界進行工程時，如果有關工程就近有需要進行加裝工程的天橋，便會順帶把加裝工程加入有關工程內？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必定會把握這種機會，如果在有需要進行加裝工程的天橋附近有其他工程進行，便一定會考慮順帶交給有關公司同時負責。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公營機構高層人員的薪酬及附帶福利

Remuneration and Fringe Benefits for Senior Staff of Public Organizations

7. **劉千石議員**：主席，關於地鐵有限公司（“地鐵”）、九廣鐵路公司（“九鐵”）、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等公營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津貼）及附帶福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每間機構去年支付給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及用於有關附帶福利的開支，以及該等支出在過去 5 年的變動情況；每間機構採用了甚麼準則以釐定及調整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及附帶福利，以及有否公布有關支出及調整幅度；及
- (二) 當局有否就該等人員的薪酬及附帶福利水平向公營機構發出統一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地鐵、九鐵、機管局、市建局及醫管局過去 5 年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附帶福利，以及這些機構用以釐定及調整薪酬的準則，均載列於附件。

地鐵、九鐵及機管局均在各別的年報內披露有關其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一般資料。市建局亦會將有關其薪酬的開支總額列於其年報內。由於高層管理人員的個別薪酬的實際金額屬商業上的敏感資料，此類資料，以及有關人員的薪酬總開支每年的調整幅度，不曾公開。醫管局是受資助機構，其員工薪酬支出總額已在年報內披露。醫管局員工的薪酬調整主要追隨公務員有關的調整。

- (二) 地鐵、九鐵、機管局及市建局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是根據這些機構各別的管理架構、須予履行的職責輕重及有關的專業範圍及所需經驗而釐定。整體而言，這些機構為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的薪酬，應與其爭取人力資源的所在市場一致。有關的薪酬應能吸引和保留具合適才能、經驗和專業知識的人員。我們因此認為，為這些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制訂一套標準準則，實在既不適宜，也不切合實際情況。

至於醫管局，根據政府的資助政策，醫管局人員（包括高層管理人員）的服務條件，不應較政府為公務員體制內相類職系人員所提供的服務條件優厚。

公營機構 在過去5年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支出
(以最接近的百萬元表示)

釐定和調整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的準則

公營機構	年份	涉及人數	總額	釐定和調整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的準則
地鐵 ^一	2000	7	3,700 萬元	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是考慮到當時的市場慣例而進行檢討的。在實施建議的調整以前，須獲董事局批准。
	1999	8	3,600 萬元	
	1998	9	3,900 萬元	
	1997	8	3,600 萬元	
	1996	10	3,700 萬元	
九鐵	2000	10	3,400 萬元	薪酬是考慮到作為參考基準的公司的相若職位的薪酬而釐定的。在實施建議的調整以前，須獲董事局批准。
	1999	8	2,900 萬元	
	1998	8	2,900 萬元	
	1997	7	2,500 萬元	
	1996	5	2,000 萬元	
機管局	2000-01	8	2,600 萬元	機管局為其員工進行定期的市場薪酬調查，就薪酬作出調整，以配合市場趨勢。
	1999-2000	7 ^二	1,900 萬元	
	1998-99	9	3,200 萬元	
	1997-98	9	3,200 萬元	
	1996-97	8	3,500 萬元	

一：地鐵於2000年10月私有化，並於股票交易所上市。因此，雖然政府仍然是其大股東，但地鐵已並非法定機構，與其他在交易所上市的商業機構並無分別。

二：有兩名高層人員於財政年度期間加入機管局。如計算這兩位人員的全年薪酬，則機管局於1999-2000年度的薪酬開支總額應為約2,400萬元。

公營機構 在過去 5 年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支出
(以最接近的百萬元表示)

釐定和調整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的準則

市建局	年份 ^三	涉及人數	總額
	2001-02	5	1,600 萬元

行政總監及兩名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行政長官決定。政府已聘請一間顧問公司，就他們的薪酬提出建議。顧問公司會考慮到公營和私營機構相若職位的薪酬。

就行政總監及兩名執行董事的薪酬調整機制而言，其薪酬每年均由一個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市建局董事會主席及市建局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所有非執行主席。由該薪酬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薪酬調整，均須獲行政長官批准。

其他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是由市建局董事會決定和調整的。董事會會參考有關薪酬趨勢及薪酬水平的已公布資料，以及從事物業發展的機構的薪酬調整。

醫管局 ^四	年份	涉及人數	總額
	2000-01	61	1.81 億元
	1999-2000	66	2.03 億元
	1998-99	73	2.03 億元
	1997-98	72	1.98 億元
	1996-97	70	1.73 億元

薪酬水平變動與公務員的薪酬水平變動相若。

三：市建局於 2001 年 5 月 1 日成立。現提供 2001-02 財政年度的有關預算支出。

四：醫管局為一資助機構。醫管局的高層管理人員，是指職級相當於首長薪級第 1 點或以上的公務的管理人員。

對電動滑板車及電動單車規管

Regulation on Use of Electric Skateboards and Electric Bikes

8. 葉國謙議員：主席，現時，在道路上使用電動滑板及電動單車的人士須持有“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有效駕駛執照，而有關物主亦須持有有關登記牌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基於甚麼原因和準則作出上述規定；
- (二) 市民在公園、單車徑、私家路及行人路上使用電動滑板和電動單車，須否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以及展示有關登記牌照；若然，當局會否考慮就在上述地方使用馬力低於某水平的電動滑板及電動單車豁免遵守上述規定，因為它們行走速度緩慢，因意外引致他人嚴重受傷的機會不大；若不會豁免，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目前市面上出售的電動滑板和電動單車均由於不合法例要求而未獲發牌照，當局會否發出詳細載列電動滑板和電動單車構造規格的發牌指引，以供製造商及入口商參考？

運輸局局長：主席，《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2 條規定，條例指明的所有種類的車輛如在任何道路上使用，均須領牌。車輛能否登記和領牌，視乎該車是否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在馬力、照明設備、制動器和警報儀器等方面所定的要求，以及該車能否通過條例指明該類車輛必須進行的驗車程序。《道路交通條例》第 42 條又規定，有關人士必須領取有關的駕駛執照，才可以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此外，在道路上使用車輛，必須購買第三者保險。

電動滑板或電動單車是機械推動的電單車，受《道路交通條例》所定的領牌規定監管。不過，凡不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的規定或未能通過有關驗車程序的電單車(包括電動滑板和電動單車)，均不會獲得登記。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的定義，道路包括公眾可以進入的所有公路、大道、街、巷、短巷、坊、停車場、通道、徑、路和地方。任何人在道路(包括私家路)上操作未領有牌照的車輛，即屬觸犯《道路交通條例》。電動滑板或電動單車不獲發牌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兩者的馬力均不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規定車輛在道路上使用須具有的最低馬力。這些

車輛的速度太慢，如在道路上使用，會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但如在單車徑使用，則速度太快，會對騎單車人士構成威脅。鑒於本港目前的道路情況，我們認為基於道路安全的理由，不宜為了發牌准許電動滑板或電動單車在道路上使用，而豁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所載的規定。

運輸署曾在去年 5 月發信給所有售賣電動滑板或小型電單車的大型商店和經營者，說明有關的登記和發牌規定，並告訴他們這些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的規定，方可在道路上使用。該署會加強宣傳有關規定，供製造商和入口商參考。

邊境管制站的通關檢驗設施

Clearance Facilities at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9. 鄧兆棠議員：主席，據報，深圳市市長在本年 10 月底曾指香港邊境管制站的通關檢驗設施較內地落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出入境高峰期間和其他時間，當局為一名過境旅客和一輛過境車輛辦理出入境手續分別平均需時多久；與內地邊境管制站所需的有關時間比較為何；及
- (二) 有何措施及將引進何種新科技設施，縮短旅客及車輛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時間？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簡略而言，旅客或車輛在出境或入境前，須先通過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海關檢查。就旅客方面而言，現時大部分跨境旅客都是香港居民，入境處處處理每名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旅客的所需時間約為 15 秒。按入境處今年的服務承諾，各陸路管制站的目標是在 30 分鐘內為 92% 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今年首 10 個月的數字顯示，經陸路往返內地的旅客在 30 分鐘內完成過關手續的約為 98%，而當中有 88% 的旅客則可在 15 分鐘內過關。在非繁忙時間內，絕大部分的旅客更可在 10 至 15 分鐘內順利過關。然而，在一些有大量人流同時出入境的繁忙時段，旅客的輪候時間會較平時為長。

至於香港海關方面，則會根據風險管理，截查可疑人士，對廣大的旅客來說，可算是通行無阻。

就車輛檢查方面，入境處處理一般貨車的出入境時間跟處理一名旅客的時間相若，即約 15 秒。至於私家車則視乎乘客數目，平均約為 1 分鐘。至於海關方面，香港海關的服務承諾，是在 60 秒內辦理一輛過境車輛的清關手續（被抽查的車輛除外）。實際上，處理一輛私家車及空載車需時約 20 秒，而載貨車則平均只需 45 秒。

今年首 10 個月內，約 98% 的車輛可在 30 分鐘內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而當中約 96% 的車輛更可在 15 分鐘內過關。

至於內地邊境及海關處理旅客及車輛的時間，據瞭解，內地並未有就這類資料進行統計。但是，據估計，內地方面處理每名持回鄉卡或回鄉證的旅客平均需時約 15 秒，當中回鄉卡持證人所需時間較短。其實，香港入境處及海關與內地有關單位處理旅客和車輛的程序和尺度有異，例如內地私家車和貨車是分開使用不同的通道，而貨車分類也各有不同。查驗的時間也是不盡相同，各有快慢。例如，深方處理轉關車（即來自深圳以外地區的貨車）需時多一些。因此，單以個別證件種類或車輛作比較，未必能真正反映整體實際的情況。

(二) 我們已採取一些措施，改善旅客及車輛辦理出入境手續的設施，同時亦會研究引入新科技，詳情如下：

(1) 旅客方面

對應式（潮水式）人流管理 — 即在出境高峰時段，開放部分入境櫃位作出境之用，又或在入境高峰時段作相反安排，疏導主流方向人流。

延長服務時間 — 今年 12 月 1 日起，羅湖及落馬洲兩個口岸均已延長客運服務時間，由早上 6 時 30 分至午夜 12 時。

增加人力資源 — 入境處在 2001-02 財政年度在羅湖管制站增加職位 117 個，而在 2002-03 財政年度，亦會再增強人手。海關方面，在 2002-03 財政年度在羅湖管制站增設 31 個職位，以應付該管制站日益增加的旅客量。

簽發電腦可讀的旅行證件 — 入境處計劃在今年 12 月底
前簽發電腦可讀的新款回港證，亦會安排免費在現有舊款回
港證上增貼電腦可讀標籤（約 40 萬本），以省卻現時以人
手輸入證件上持證人資料的程序，縮短過關時間，加快過關
人流的速度。該處亦計劃在明年簽發電腦可讀的簽證身份書
(Document of Identity, D/I)，跟回港證一樣，可減省人手程
序，縮短過關時間。

落馬洲擴建工程 — 隨着落馬洲第二期擴建工程展開，旅
客大堂將進行擴建及翻新，將出入境櫃位增加至 48 個。此
舉有助提升該管制站處理高峰期客量的能力，達每小時
7 000 人。

羅湖管制站大樓改造工程 — 我們現時正計劃為羅湖管
制站大樓進行一些改造工程，包括擴闊行人通道，減少擠
塞。擴闊離境大堂，加設入境處櫃位，以便更有效疏導高峰
時段的旅客流量。我們已預留有關工程費用，預計可在 2004
年內分階段完成各項工程。

(2) 貨運方面

空載貨車專用通道計劃 — 此計劃於 1999 年 8 月推行。
現時北行和南行車輛中分別有 60%及 30%為空載貨車，透過
分流處理空載及重載車輛，海關關亭的處理空載貨車量平均
由每小時 60 至 90 架次增至 110 至 130 架次。

陸路預先報關安排 — 香港海關於 2000 年 3 月在落馬洲
管制站推行陸路預先報關安排的試驗計劃，希望透過預先處
理陸路貨物艙單的程序，以縮減車輛過境時間。此計劃並可
銜接將來的陸路電子報關系統。

超級中國幹線計劃 — 於 2000 年 8 月實施，如貨物是由
空運入口而經落馬洲管制站轉口往內地，貨物只須在機場海
關檢查及加上封條，便可直接出口到內地；如非必要，不會
再在陸路口岸重複查驗，藉此加快過境車輛清關時間。

“一站式”貨車過境安排 — 香港海關聯同入境處於
2001 年 10 月起在落馬洲管制站進行“一站式”貨車過境安
排的試驗計劃，使入境處及海關人員共同在一檢查亭內即時

處理入境及清關程序，以增加處理跨境車輛的流量。有關部門現正就計劃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應長期落實“一站式”的貨車過境安排。

晚上加開行車通道 — 落馬洲／皇崗口岸也於今年 12 月 1 日起，在晚上 10 時至午夜 12 時加開行車通道至出境兩條及入境 4 條。

落馬洲擴建工程 — 隨着第一期擴建工程於 1999 年 12 月完成，落馬洲檢查亭數目由 14 個增至 24 個。待原有舊檢查亭翻新後，屆時該管制站每天的車輛處理量會由現時 19 000 架次大幅增至 32 000 架次。

(3) 引入新科技

車牌自動辨認系統 — 此系統是一種全自動的電腦識別技術，透過數碼攝錄機及紅外線裝置代替人眼識別車牌，將車牌轉為數碼及輸入海關的陸路系統處理跨境車輛，屆時平均每部車輛的處理時間可縮短 2 至 3 秒。安裝工程將於明年 3 月開始，分期在落馬洲、文錦渡及沙頭角管制站的海關關亭展開。

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 — 入境處在 2003 年年中推出智能式身份證，並計劃在 4 年內分階段為市民換領新身份證。新身份證提供了基礎設施及生物特徵識別技術，方便將來推出自助過關系統。預計旅客自助過關系統在 2004-05 年度便可實施。

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 — 原理和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一樣，透過車輛辨別和生物特徵識別技術，設立車輛自助過關關卡。入境處計劃引入旅客自助過關系統的同時，會盡快推出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

陸路電子報關系統 — 為長遠解決貨物清關的壓力，香港海關現正積極研究陸路電子報關系統的可行性。如可行的話，業界可透過電子報關方式，預先向海關呈報陸路貨物艙單，以便海關能預早進行清關手續。有關系統的可行性研究現已展開，如可行性獲得肯定，該系統的落實將大大縮短車輛於清關亭的處理時間。

為本地航空公司制訂紓困措施
Relief Measures for Local Airlines

10.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as several overseas airport authorities have taken relief measures for the airline industry which has been hard hit by the terrorist attacks on 11 September,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knows if the Airport Authority (AA) has considered introducing relief measures for airlines which are based in Hong Kong, such as reducing the rentals of their offices at the airport and extending the discount of 15% in respect of airport landing and parking charges by another six months; if there will be such relief measures, of their details; if there will be no such measures,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the AA notes that the airline industry has been adversely affected by the "September 11 incid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there has been a downturn in the aviation industry, including both airports and airlines. The AA announced on 12 October 2001 a further extension of the current 15% reduction in airport landing and parking charges (which was introduced on 1 January 2000 and due to expire on 31 March 2002) for another six months up to 30 September 2002. The AA estimates that this extension will bring about savings of about \$150 million for airlines, including about \$60 million for the airlines based in Hong Kong.

The AA is required under the Airport Authority Ordinance to operate under prudent commercial principles. It treats both Hong Kong based and foreign airlines on a fair and equal basis. Under this principle, the AA does not consider it appropriate to introduce measures, such as reducing rentals, which favour Hong Kong-based airlines only.

承建商在內地經營的規定
Requirements on Construction Contractors Operating in Mainland

11. **MR ABRAHAM SHEK:** *Madem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knows if local construction contractors are allowed to operate as principal construction contractors in the Mainland; if they are allowed, of the details of the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set by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concerned, and the assistance it will render to local construction contractors in acquiring the qualifications necessary for registration ?*

SECRETARY FOR WORKS: Madam President, according to our understanding, at present, Hong Kong contracting companies can form joint-ventures with mainland companies and apply for registration as main contractors. Besides, they can also apply for registration as the main contractor of a construction project on a "project" basis. We are making contact with the corresponding mainland authorities on facilitating the Hong Kong's industry to obtain the information concerned.

It is our initiative to promote Hong Kong's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cluding contractors, consultants,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including engineers, architects, surveyors and planners) in the Mainland. We have also started the preliminary discussions with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over the general concerns of the industry regarding their operation in the Mainland. These include market access and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nd so on. After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there may be changes to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contractors as well as the type and valu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that foreign contractors, including tha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ould be allowed to undertake. We will seek clarification from the relevant mainland authority. We will consult the industry and explore ways to assist them, as necessary.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relaxation of restrictions on market access will be introduced within several years after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TO. Hence, we will collaborate with relevant mainland authorities to promote the co-oper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companies of the two places to form joint ventures so as to enhance their chance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mainland projects. This can also facilitate the industry to make better preparation for developing their business in the mainland market well before the restrictions on the access to the mainland market are relaxed.

國際學校學位的供求

Supply and Demand of International School Places

12. 楊耀忠議員：主席，關於本港國際學校學位的供求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個學年，每年的國際學校數目為何；
- (二) 過去 5 個學年，每年就讀於國際學校的本港永久性居民人數及其佔該等學校的學生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三) 哪些國際學校有大量學生輪候入讀，以及當局如何解決此問題；
及
- (四) 有何新措施鼓勵辦學團體開辦更多國際學校？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5 年，國際學校^(註一)的數目如下：

學年	學校總數
1997-98	42
1998-99	43
1999-2000	43
2000-01	45
2001-02	44

- (二) 教育署每年均會以問卷方式向所有國際學校收集資料，當中包括學生的國籍。根據問卷調查，沒持有外國護照的香港居民均被歸納為本地學生。教育署並沒有另外收集本港永久性居民就讀國際學校的數字。

根據上述的問卷調查，在過去 5 年，就讀國際學校的本地學生人數及其百分比載列如下：

學年	學額	學生人數	本地學生人數	百分比
1997-98	29 350	23 520	1 610	6.8
1998-99	29 300	23 270	1 930	8.3
1999-2000	29 300	23 660	2 460	10.4
2000-01	29 730	24 980	2 880	11.5
2001-02	30 970	26 420	2 950	11.1

^(註一) 在此回覆中，國際學校是指提供非本地課程的中小學，而只提供預科課程的院校並不包括在內。

- (三) 現時本港的國際學校共提供 10 種不同國家的課程^(註二)。教育署每年均會以問卷方式向所有國際學校收集資料，包括開辦班級、提供的學額數目、就讀的學生人數等，並就所得數據推算未來數年的學額需求。近年來，國際學校的學額供求整體能達到平衡。根據 2001-02 學年的統計數字顯示，每一種國際課程的學位都尚有空缺，可供有真正需要的學生就讀。雖然個別國際學校可能因較受家長歡迎而出現較長的輪候名單，但大部分輪候入讀國際學校的學生，現正就讀於本地學校或其他國際學校。在有需要增建某類課程的國際學校時，政府會以象徵式地價撥地，並免息貸款予辦學團體興建國際學校。
- (四) 近年來，政府積極引入不同的辦學模式，如獨立私立學校，以鼓勵辦學團體提供多元化的課程，供本地及外籍學童選擇。在過去 3 年，政府共批撥了 7 幅土地作開辦獨立私立學校之用，其中 4 所學校將會提供國際文憑課程或其他非本地課程，以切合本地及外籍學童的教育需要。

東涌及天水圍公共租住屋邨的租金水平

Rental Levels of PRH Estates in Tung Chung and Tin Shui Wai

13.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獲悉，位於天水圍及東涌區內不同公共租住屋邨但面積相同的單位的租金並不相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該兩區內每個已入伙或已落成的公共屋邨的資料，包括落成年份、樓宇及單位總數，以及每種面積的單位數目及租金；及
- (二)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釐定同一地區內不同落成年份的公共屋邨單位的租金？

房屋局局長：主席，有關天水圍和東涌公共租住屋邨的資料，載於附件。

房屋委員會釐定新租金時，會考慮相若屋邨的價值、屋邨地點和設施，以及準住戶的負擔能力。由居屋轉作出租房屋的單位，因為裝飾和設施較佳，租金會比其他同時期落成的租住單位租金高出 5%至 10%。

^(註二) 英國、美國、日本、加拿大、法國、澳洲、新加坡、韓國、德國及國際文憑課程。

在 1998 年凍結租金之前，房屋委員會定期檢討現有屋邨的租金，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運作成本和租戶的一般負擔能力。由於同區屋邨的落成日期不一，設施各異，即使單位面積相同，租金也會不同。

附件

天水圍及東涌的出租公共屋邨

地區	屋邨	座數	落成日期	單位 數目	室內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金 (元)			
天水圍	天澤	5	2000 年 12 月	3 396	9.74 至 13.90	410 至 590			
					16.33	690			
					34.44	1,450			
					42.57	1,800			
					43.26	1,830			
	天恒	3	2001 年 4 月	1 920	16.32	690			
					34.38	1,450			
					43.20	1,820			
					34.44	1,530			
					43.26	1,920			
	天恒	3	2001 年 4 月	1 920	49.02	2,170			
					52.22	2,310			
					11	2001 年 6 月	3 840	31.65	1,470
					39.44	1,830			
					45.64	2,120			
	天瑞(一)	7	1992 年 11 月	4 615	51.78	2,400			
					53.76	2,490			
					16.90	478			
					34.76	984			
43.58					1,232				
天瑞(二)	5	1993 年 7 月	3 170	43.76	1,238				
				52.21	1,480				
				16.90	528				
				34.76	1,089				
				43.58	1,363				
				43.76	1,369				
				52.21	1,636				
				52.66	1,649				

地區	屋邨	座數	落成日期	單位 數目	室內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金 (元)
	天慈	3	1997 年 1 月	2 558	16.33	540
					17.08	560
					34.44	1,140
					43.26	1,430
		1	1997 年 6 月	834	16.33	620
					12.79 至 18.26	480 至 690
					34.44	1,300
					43.26	1,630
	天華	7	1999 年 8 月	3 722	10.39 至 15.36	440 至 650
					16.33	690
					16.38	690
					17.56	740
					34.44	1,450
					34.50	1,460
					40.51	1,710
					42.70	1,800
					43.26	1,830
					49.02	2,070
					52.21	2,200
					52.26	2,210
	天逸	9	2001 年 4 月	3 330	32.38	1,500
					46.08	2,140
					54.24	2,520
	天耀(一)	5	1992 年 3 月	4 022	12.13	382
					13.48	423
					16.57	524
					17.41	547
					22.10	695
					30.32	954
					31.27	983
					31.40	989
					36.55	1,152
					36.59	1,152
					37.56	1,185
					40.13	1,263

地區	屋邨	座數	落成日期	單位 數目	室內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金 (元)
					41.44	1,303
					43.79	1,378
					45.30	1,425
					47.86	1,507
		1	1992 年 12 月	633	34.76	984
					43.26	1,238
					52.21	1,480
	天耀(二)	2	1992 年 12 月	1 255	34.76	984
					43.76	1,238
					52.21	1,480
		4	1993 年 3 月	2 568	34.76	984
					43.76	1,238
					52.21	1,480
	天悅	4	2000 年 10 月	2 597	9.75 至 14.15	410 至 600
					16.33	690
					34.44	1,450
					42.57	1,800
					43.26	1,830
					49.02	2,070
東涌	富東	2	1997 年 6 月	1 184	16.33	660
					34.44	1,400
					43.26	1,760
					52.21	2,120
		1	1997 年 6 月	480	34.44	1,470
					43.26	1,840
					49.02	2,090
					52.21	2,220
	逸東	3	2000 年 10 月	2 397	16.33	730
					34.44	1,540
					43.26	1,940
					49.02	2,200
		10	2000 年 12 月	3 200	39.44	1,940
					51.77	2,550

私人會所可繳付低於市值的地租

Private Clubs Allowed to Pay Land Rents at Below-market Rates

14. **MISS CYD HO:** *Madam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the land rents paid to the Government by many long-established private clubs in Hong Kong, which turn away the general public by setting stringent entry requirements or by charging exorbitant membership fees, are well below the market rate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current number of private clubs in Hong Kong which pay land rents at below-market rates; the name, location, membership size, entry requirements, actual annual or monthly land rent payable to the Government and the amount of such land rent that should have been paid if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rket rate in respect of each of these clubs;*
- (b) *of the criteria it has adopted for deciding which private clubs may pay land rents at below-market rates;*
- (c) *of the number of clubs which are granted land leases stipulating that the operators shall allow government-run activities to be held in their premises upon request;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exercised such right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d) *whether it will review the policy of allowing private clubs to pay land rents at below-market rates; if so, of the review timetable;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a) and (b)

The current policy of charging government rent at 3% per annum of the rateable value of the property for extended leases has been implemented since 27 May 1985. This applies to all leases including those for private recreational organizations or clubs.

Prior to 27 May 1985, government rents for land leases held for different purposes could vary depending on when the leases were executed and their nature of use. The rents charged in respect of these leases were set at rates prevailing at the time when the leases were executed. Renewal of these pre-1985 leases, if approved by the Government, will be subject to the new government rent of 3% per annum of the rateable value of the property. There is, therefore, no question of clubs paying government rents at below-market rates.

- (c) There are some 64 leases for recreational purposes which contain a clause allowing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require the grantees to make available their premises for sports and similar activities conducted by schools, youth organization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r sports teams visiting Hong Kong or for open sports events as appropriate.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clude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the Director of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and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has made use of the said clause in the leases for organizing sports training and competitions for the public. During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department has organized 38 competitions and 1 035 training courses in six private recreational organizations or clubs. The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have not made use of the club venues because they have not found the need to do so.

- (d) There is no intention to change the current policy of charging government rent at 3% per annum of the rateable value of the property. This arrangement is in line with the provision of the Basic Law.

房委會轄下商場的空置商鋪

Vacant Commercial Premises in Commercial Centres Managed by Housing Authority

15. 譚耀宗議員：主席，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商場的空置商鋪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8 季季末的空置商鋪數目，並請按 18 個地方行政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鑒於現時該類商鋪通常以招標方式出租，而有意承租某商鋪的人士只能在該商鋪招標期間遞交申請，並且因而須經常留意關乎該商鋪的招標公告是否已發出，房委會有否計劃以其他更靈活及方便準承租人的方式出租商鋪；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房委會有否計劃定期公布各區的空置商鋪資料，以及設立網上資訊中心和電話熱線查詢服務；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房委會有否計劃就該等商鋪向取得自僱創業資助計劃貸款的人士提供租務優惠；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轄下商鋪過去 8 季的空置面積，現按 9 個房屋管理地區列出，載於附件。這類資料並非按 18 個地方行政區搜集及整理。

房委會採取了下列措施，以確保有意承租的人士容易獲取有關出租商鋪的資料：

- (i) 逢星期五在八大報章刊登廣告；
- (ii) 在網站 <<http://www.info.gov.hk/hd>> 提供詳細資料；
- (iii) 透過房屋署熱線 2712 2712 及投標熱線 2607 8866 提供資料；及
- (iv) 透過市場拓展熱線 2711 5138 提供投標資料和其他一般資料。

房委會並計劃將投標表格和有關文件，包括投標普通章程和投標特別章程，上載至其網站，供有需要人士瀏覽和下載。

房委會以審慎商業原則管理轄下的商業設施，租金由市場機制釐定。如特別為某類經營者提供租金優惠，則同一商場內其他商戶的商業利益會受影響，有欠公平。房委會現正與僱員再培訓局商討可行方法，協助自僱創業支援計劃下的受惠人士，以市值租金的形式租用其轄下商鋪。

附件

房委會屋邨季末空置商鋪面積

地區	空置面積(平方米)							
	1999年 第四季	2000年 第一季	2000年 第二季	2000年 第三季	2000年 第四季	2001年 第一季	2001年 第二季	2001年 第三季
港島	6 613	5 669	6 351	6 756	7 378	7 284	8 047	7 606
九龍／新九龍	11 273	12 866	12 226	11 189	10 510	9 531	11 610	11 116
荃灣／葵涌	7 427	11 945	10 537	7 825	9 050	12 127	12 830	11 933
沙田／馬鞍山	5 426	5 983	6 081	6 337	6 880	5 059	4 512	8 544
大埔	1 069	1 302	1 354	1 369	1 363	1 291	1 267	1 307
屯門／元朗	6 044	5 096	6 181	6 606	7 352	6 511	8 013	10 999
粉嶺／上水	1 331	1 143	1 378	1 288	2 288	2 496	2 488	2 535
離島	174	174	174	213	247	208	208	45
西貢／將軍澳	1 322	2 319	2 944	2 902	2 942	2 804	2 174	1 597
總數	40 679	46 497	47 226	44 485	48 010	47 311	51 149	55 682

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 Speed Enforcement Camera Systems

16. 蔡素玉議員：主席，關於警方在道路旁裝置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以協助其針對超速駕駛的執法行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警方根據該系統所得資料，向超速駕駛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提出檢控的個案總數，以及該數目佔同期內超速駕駛個案總數的百分比；及
- (二) 現時已安裝該系統的道路名稱，以及每個攝影機組裝置的具體位置？

運輸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為打擊超速駕駛活動，已由 1999 年 1 月起，在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沿途 10 個不同地點裝設兩部固定偵速攝影機。這些攝影機系統從 1999 年 3 月（我們從此時開始統計個案數字）至 2001 年 9 月以來偵察到的超速駕駛個案數字，以及這些個案佔同期內本港超速駕駛罪行總數的百分比載於下表：

年份	超速駕駛 個案總數 (A)	吐露港公路／粉嶺公 路沿途的固定偵速攝 影機偵得的超速駕駛 個案數字 (B)	(B)/(A) 的百分比
1999	166 968	10 876	6.5%
2000	181 379	7 528	4.2%
2001 (1 月至 9 月)	148 974	6 065	4.1%

- (二) 自 2001 年 4 月起，警方開始向市民公布可能會執行偵速行動的地點。有關資料已上載於警務處的網頁 <<http://www.info.gov.hk/police>>，供公眾人士查閱。這些地點的具體位置現同時載於附件。

附件

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沿途
針對超速的執法地點

1. 馬料水橋（九龍至新界）
2. 香港中文大學（九龍至新界）
3. 大埔滘（九龍至新界）
4. 下碗窰（九龍至新界）
5. 吐露港公路／大埔太和路（九龍至新界）
6. 康樂園至新界（九龍至新界）
7. 吐露港公路／橋頭路（九龍至新界）
8. 蓬瀛仙館（九龍至新界）
9. 上水紀律部隊宿舍（九龍至新界）
10. 康樂園至九龍（新界至九龍）

為香港迪士尼樂園進行的園藝工程**Horticultural Works for Hong Kong Disneyland**

17. 羅致光議員：主席，為配合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期的發展，土木工程署在本年 10 月 22 日批出價值約 20.8 億元的工程合約，在竹篙灣興建基礎設施，當中包括價值約 2 億元的園藝工程。據報，當局會耗資 1,000 萬元從澳洲購入 100 棵加拿利海棗樹，種植在樂園入口兩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耗資 1,000 萬元購買該批樹木的原因；曾否考慮購買其他品種及比較廉宜的樹木，例如棕櫚樹；若然，最終沒有選購該等品種的原因；
- (二) 鑒於此種海棗樹的原產地為非洲，為何當局不從非洲而從澳洲購入該批樹木；
- (三) 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該批樹木在運送及栽種過程中不會枯萎；及
- (四) 上述園藝工程的其他樹木及花卉的品種、數量及價值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大規模的園林綠化是竹篙灣發展區的一個重要特色。園林綠化設計是為營造出高質素的綠化環境，以及配合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獨特主題風格。

要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啟用時達到這樣的主題效果，便須在區內不同的路段，移植及種植多種型態不同的大小植物：喬木、棕櫚、灌木、地被等。根據這份工程計劃，我們會購置約共 400 株各具特色的成熟大樹（8 米或以上）。加拿利海棗樹是原產於加拿利羣島的棕櫚樹。選擇在進入迪士尼樂園的“進園路”移植多株加拿利海棗樹，是為要營造出一個有度假氣氛的景象。在其他的路段上，我們也有選用其他的棕櫚品種，如油棕及王棕。其他被採用的成熟大樹及棕櫚樹載列於下述第(四)部分的表二內。

一般而言，樹木的價格取決於其樹齡、體形大小、品質及品種。成熟大樹的價格的一個主要成分，取決於移植前所需的準備工作、其運送過程及運送時的保育過程。由於成熟大樹的根球及樹冠較大，因此相應的保護及運輸程序較繁複。

- (二) 早在設計園林綠化的初期，我們已進行園藝植物調查，以便挑選高品質的植物。被選取的不同品種的植物，分別來自本港及世界各地。

根據有關的園藝植物調查，無論在質素或合約所要求的條件而言，澳洲的園藝工業最有能力供應所需數量的加拿利海棗樹。

- (三) 移植大樹成功與否，受制於多項因素，例如球根的大小、樹冠修剪的比例，以及是否有充裕的時間，適當地預備球根移植。合約內已列明有關方面十分嚴謹的規格和要求，以保證植物的生存成數及質量。

一般而言，大樹球根的準備及樹冠的修剪，須在移植前一年分 4 個階段進行。同樣重要的，是確保樹木於付運時妥善包裹球根及樹身，以減少水分流失及防止於運輸時造成損毀。就此，合約已規定承建商須於何時備貨，以確保承建商有充足的時間保養及準備植物的運送。合約內亦規定承建商必須設立專用的苗圃作植物擺放之用，以確保植物在移植前能得到適當的存放和保養。此外，承建商除了負責運輸及移植的全部工作外，亦會提供移植後一年期的保養服務。

- (四) 工程中園林綠化的面積為 82 萬平方米（約相等於 91 個標準足球場），種植費用約 2 億元，平均約為每平方米 240 元。提供以作比較：一般公園的園林綠化費用為每平方米 230 元。

有關合約總共種植 700 萬株植物，見下表一。

表一 植物數目的分析（包括本地及外購）

種類	數量(株)	植物高度	約值單價 (包括移植及 運輸成本) (港元)
喬木與棕櫚	42 000	2 米至 4 米	1,000
		4 米至 6 米	1,500
		6 米至 8 米	7,000 至 15,000
		8 米至 10 米	5,000 至 25,000
		10 米以上	25,000 至 100,000
種植在山林的樹苗	208 000	高度不等	11
灌木	2 500 000	高度不等	5 至 10
地被及其他植物種類	4 250 000	高度不等	5 至 10
總數	7 000 000		

我們計劃移植／種植高 8 米或以上及價格較高的成熟喬木及棕櫚的例子見表二。

表二 計劃種植／移植高 8 米或以上及價格較高的喬木和棕櫚例子

植物學名

喬木

Ceiba pentandra	爪哇木棉
Delonix regia	鳳凰木
Erythrina corallodendron	刺桐
Ficus altissima	高山榕樹
Ficus elastica	印度橡象樹
Ficus macrophylla	大榕樹
Ficus microcarpa	細葉榕樹
Gossampinus malabarica	木棉樹
Jacaranda mimosifolia	藍花楹
Khaya senegiensis	非洲楝
Peltophorum pterocarpum	雙翼豆
Samanea saman	雨豆樹

植物學名

棕櫚

Elaeis guineensis

Livistona decipiens

Phoenix canariensis

Ptychosperma elegans

Roystonea regia

油棕

裂葉蒲葵

加拿利海棗

青棕

王棕

房委會轄下屋邨和屋苑商鋪的經營情況

Business Operations in Commercial Premises in Housing Estates and Courts Managed by Housing Authority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改善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屋邨及屋苑商鋪的經營情況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房委會：

- (一) 會否考慮參考私營商場的做法，向惠顧上述商鋪的顧客提供泊車優惠；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研究上述商鋪的經營者所遇到的困難，以及有何新措施改善他們的經營情況；及
- (三) 有否措施防止大型飲食集團壟斷其轄下屋邨及屋苑的飲食業，以保障中小型食肆的經營空間？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一直密切關注其商戶的經營狀況，並採取下列措施，使轄下商場維持良好的營業環境：

- (i) 悉心設計商業單位及行業組合，以配合零售業的最新趨勢和迎合消費者的喜好；
- (ii) 提升舊式商場的設施，例如加裝冷氣系統、改善指示牌和照明系統，令這些商場煥然一新，提高競爭力；及
- (iii) 租金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在租戶遇到困難時盡力協助，如重估租值。

為進一步增加商場的吸引力，房委會正研究給予商鋪顧客泊車優惠的建議，看看是否可行和會否奏效。

至於質詢第(三)部分，為防止壟斷和鼓勵多元化商業服務，房委會採取公開投標和協商方式出租商鋪。商鋪中有七成以公開投標方式租出，並絕對只租予出價最高者。如以協商方式出租，則連鎖店或有擴充潛力的小規模公司均在考慮之列。為避免大財團壟斷某屋邨或屋苑的商鋪，房委會的既定政策，是把同一商場內同一行業的零售商鋪租予不同商戶。這項政策亦適用於飲食業。因此，一般而言，房委會商場內的食肆規模大小不一，食品種類各異，為居民提供不同選擇。

非華語兒童的教育

Education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Children

19. **MIS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on the question of education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NCS) children,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current number of such children together with a breakdown according to their ethnic background;*
- (b) of the current number of such children who cannot find school places in aided schools and the reasons for that;*
- (c)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ssess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grant introduced in the last school year which provides subsidies to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t the rates of \$2,750 and \$4,080 respectively for each NCS child admitted; if so, of the assessment results; and*
- (d) of the specific plans to meet the education needs of NCS children?*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I understand from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that by NCS children, she is referring to children whose mother tongue is not Chinese, and are aged between six and 15.

- (a) We do not keep statistics on the number of NCS children residing in Hong Kong. We can, however, estimate the number of NCS children based on the number of children of a non-Chinese ethnic origin. According to the 2001 Population Census conduct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the number of such children together with a breakdown of their ethnic background is at Annex A.
- (b) Under current policy, all eligible local children (see Annex B for eligibility criteria), including NCS children, are entitled to nine-year free and universal education. To enable NCS children to integrate into the local community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Government encourages them to attend public sector schools (that is, government schools and aided schools). These children may request placement assistance from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ED) if necessary. The ED's performance pledge is to find a school place for them within 21 working days. All along, the ED has been able to find a school place for all NCS children seeking its assistance.
- (c) To enable schools to provide school-based support programmes for NCS children, we have been providing block grants to schools admitting NCS children starting from the last school year. To ensure proper use of the grants, schools are required to apply to the ED for the grants and propose how to use the grants in their applications. The ED, through its regular school visits, also renders advice to schools on how to run these programmes. To mea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grants, the ED will require schools receiving the grants to conduct self-evaluation by the end of this school year on how their school-based support programmes have helped NCS children.
- (d) Apart from block grants and placement assistance mentioned in (b) and (c) above, subventions are also provided t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for running induction programmes to help NCS children adapt to the local school environment. In addition, the ED conducts briefing and experience sharing sessions with relevant NGOs from time to time to see how our education and support services could be better publicized among these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support service for NCS children, the ED is considering to run a half-year full-time

"initiation programme" for these children starting from early next year. The "initiation programme" aims at enhancing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standards of these children, as well as providing them with learning experience in the local classroom context.

Annex A

Number of Children Aged Six to 15 of
Non-Chinese Ethnic Groups by Ethnicity, 2001

<i>Ethnicity</i>	<i>Number</i>
Japanese	1 830
Indian	1 746
Pakistani	1 461
Filipino	1 382
Korean	889
Nepalese	292
Others	12 107

Annex B

Admission criteria of children to public sector schools
in Hong Kong

Children hold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can be admitted to public sector schools:

(a) *Hong Kong Birth Certificate*

- (i) For birth registration effected before 1 January 1983, the birth certificate alone is sufficient proof of the holder's eligibility for admission to such schools;

- (ii) For birth registration effected between 1 January 1983 and 30 June 1987, column 12 of their birth certificates must indicate their Hong Kong believer status as "Established";
- (iii) For birth registration effected on or after 1 July 1987, column 12 or 11 of their birth certificates must indicate their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status as "Established"; and
- (iv) Children whose Hong Kong believer status or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status is known as "Not established" in the birth certificate should have a Permit to Remain in Hong Kong - ID 235B or valid travel documents, with one of the endorsements listed in (c) below.

(b)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issued on or after 1 July 1987 which does not bear the symbol "C" (for conditional stay) at line 6. If the symbol "C" is shown, the holder must have a valid travel document with one of the endorsements listed in (c) below;

(c) *Travel Document*

A valid travel document with any of the following endorsements:

- (i) "Permitted to remain until (date)" (the date showing the stay in Hong Kong to be still valid at the time of admission to school);
- (ii) "Permission to remain extended until (date)" (the date showing the stay in Hong Kong to be still valid at the time of admission to school);
- (iii) "The holder of this travel document has the right to land in Hong Kong. (Section 2AAA, Immigration Ordinance Cap. 115, Laws of Hong Kong)";
- (iv) "The holder arrived Hong Kong on (date) and was permitted to land.";

- (v) Permitted to stay with no condition attached;
- (vi) "Previous conditions of stay are hereby cancelled"; or
- (vii) "Holder's eligibility for 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verified".

協助會計專業人士拓展境外服務市場

Assisting Accounting Professionals in Opening up Overseas Service Markets

20. 劉漢銓議員：主席，關於協助本港會計專業人士拓展境外服務市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在本年的施政報告內提出撥款 1 億元設立基金以提升本港專業服務水平外，當局有何其他措施，協助會計專業人士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在內地拓展服務市場；及
- (二) 有何具體計劃協助會計專業人士拓展其他境外服務市場？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特區政府支持會計界拓展內地服務市場。我們一直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及其他有關團體保持對話，以瞭解會計界的需要，加以協助。我們亦已告知內地當局香港會計界的現狀及發展趨勢。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和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定期收集有關內地的商機、規管法律和政策的資料，發放給會計界及其他有關界別。特區政府和貿發局亦在內地主要城市與會計界聯手舉辦推廣活動。本年已舉辦 3 項此類活動，明年亦計劃舉辦兩項活動。
- (二) 我們亦支持會計界向海外市場推廣其服務。舉例來說，我們支持會計師公會為其會計專業資格爭取更廣泛的國際認可。貿發局也支持會計師公會於 2002 年主辦第十六屆世界會計師大會，提升香港作為世界級會計服務中心的地位。貿發局亦會繼續聯絡會計師公會，搜集公會對向海外市場宣傳香港會計服務的意見。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就修訂附屬法例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 9 項決議案。

主席：首兩項議案是有關《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環境食物局局長及周梁淑怡議員已作出預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分別動議一項議案修訂這規例。

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予以廢除的決議案。在審議這項規例和其他兩條相關的規例時，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李華明議員曾經很不耐煩地提醒我，說我已經就此話題重複地談了三四次，所以沒有需要再說了，因為我要說的話所有人都已經聽過了。但是，我今天不能順應他的意思，要再說多一遍，因為我覺得當我們認為政府的政策不公平時，便一定要說清楚。

主席，當政府提出以公眾的安全和健康作為大前提，並以這理由做任何事時，我相信議員都會很不想、不敢，亦不肯提出反對。所以，我首先要聲明，我動議廢除這項規例和其他兩條相關的規例，並不是罔顧市民的安全或健康，而是我實在是覺得政府在處理上有不妥善、不公平之處，才提出廢除的議案。我曾經嘗試要求政府暫時收回規例，從速對業界作出妥善及公平的安排，可惜得不到政府和小組同事的支持，對此我覺得非常遺憾。

鵝鴨分流是在第一次禽流感爆發之後實行，在此之前，香港每天售賣 4 萬隻活鵝鴨，今天香港則只有 800 隻，甚至有人說只有 600 隻活鵝鴨出售。我們可以想像差不多所有與活鵝鴨的出售、運輸、屠宰、運送有關的工作人員，其實都已經失業或被迫轉業。

記得當政府要求立法會支持分流政策的時候，業界早已很清晰地表示反對，但當時有關當局採取了分化的手段，實行在西區批發市場進行中央屠宰，這樣就扼殺了九龍同業的經營空間，時至今天，整個鵝鴨行業，包括香港九龍都只是苟延殘喘，而活鵝鴨的供應已被內地的冰鮮鵝鴨所取締。

我們面對着今天的規例，又看見歷史重演，一句分流，似乎是給予業界一條生路，即是說：現在我們以分流的方式讓你們繼續賣鵝鴨，但如果仔細地看一看具體的情況，便會發現根本便是將鵝鴨的零售業、批發，以及與它們有關的運輸業趕上絕路，這是很難接受的。不過，令我更難接受的，是政府其實心知肚明情況是如此，只要今天的規例獲得通過，香港便不可能再有活鵝鴨出售了，為甚麼呢？這是因為在多方面來說，售賣活鵝鴨的控制和批准權都掌握在政府的手裏。那麼日後的情況將會怎麼樣呢？日後是會以冰鮮鵝鴨取而代之，市民如果要吃活鵝鴨便非北上不可了。

政府明知分流只是在名義上可行，但實際上是並不可行的，而牌照是由政府控制，條件之苛，對業界來說，根本是死路一條，而業界亦聽聞內地的供應單位已通知了政府，規例一旦獲通過的話，活鵝鴨的供應便會斷絕，為甚麼政府不老老實實地告訴公眾和業界，而是只顧自說自話呢？

如果活鵝鴨真的可以繼續售賣，為何香港養鵝鴨的農場可以獲得數十萬元甚至聽說是過百萬元的賠償呢？但是，為何批發市場便只獲減租兩個月，而零售業則甚麼恩恤都沒有？

政府向小組解釋說，現時只有 200 個零售檔有出售活鵝鴨，而每檔平均 1 個月可以有千多二千元的利潤，這只是一個很小數目，所以可以不理。

主席，在今天的市況和環境下，每月有千多二千元的邊際利潤是不可低估的，官員這種說法究竟反映了甚麼心態呢？他們的態度又是否慷他人之慨呢？

零售商的牌照原來是規定可以賣 6 種水禽的，年前剔除了水鴨、鷓鴣，便只餘 4 種，但牌費卻從沒有加以調整。現在又剔除了鵝鴨，但到目前為止，我們都聽不到牌費會作任何調整，這樣是否公平呢？

主席，我相信局長稍後一定會說：這樣做是因為我們要照顧公眾利益，以公眾健康為大前提。我相信這點大家都是完全沒有異議的。但是，我想從一個比較宏觀的角度來看這事，不要誤會我這樣說是純粹為了業界的利益。

當然，我們不可以完全罔顧業界的利益，因為在一個公平的社會裏，取得平衡是很重要的。當政府作出任何政策上的更改時，我相信也要顧及一下受影響人士的情況，看一看應怎樣盡量幫助他們，尤其是在現時經濟低迷的情況下。

然而，有一個比較宏觀的考慮，便是香港作為一個所謂世界馳名的美食天堂，一時從牌照上剔除某一種禽鳥，一時又剔除另一種，還有甚麼東西可吃呢？以往說在香港甚麼也能吃到、很新鮮、各樣食品都是很超卓的。不過，我們現時已經沒有活鵝鴨可吃了，市面上供應的只是冰鮮的。很多食家說現在已經很少機會吃到真正的新鮮禽鳥類，但實情卻又不是完全是這樣，我們只要到深圳，一個很近的地方，只要坐火車到那裏，便可以吃到了。我們一方面在世界各地推崇香港是一個美食天堂，而另一方面，卻把這些令香港成為美食天堂的條件逐步取消了。

我們這些舉動正好令香港人有足夠的理由和誘因離開香港到中國，最少是到中國的南部和鄰近的地方飲食和消費。那麼，我們又怎能怪責香港人這樣做呢？政府本身已經帶頭作出這些限制。有一件事令我感到非常不滿意，便是我們曾重複地詢問政府，為甚麼內地可以做的事，香港卻不能呢？為甚麼人家可以把活鵝鴨和其他家禽一齊售賣而香港卻不行呢？政府可以提供的唯一答案是：因為他們的地方大，香港沒有足夠的地方。

當然，有一點政府沒提及的，是我們的科學家可能較別人多，即是我們有證據證明鵝鴨可能是帶菌者。然而，到目前為止，我們都只是聽說鵝鴨可能會再一次引致禽流感的出現，但其實卻沒有實質的例子提出。政府根本不可能這麼善忘，忘記它曾經在 97 年禽流感爆發的時候說過鵝鴨根本不是問題，而現時卻說鵝鴨有問題了。那麼，我們再問一下，其他較不常見的禽鳥又會否有問題呢？既然直至目前為止還未有問題出現，而只是有可能出現，我們這樣做，是否“斬腳趾、避沙蟲”呢？

主席，我再一次強調，我這次提出這項決議案，並不是罔顧香港市民的安全和健康，事實上我只是覺得政府缺乏充分的安排和部署，罔顧了業界的利益。上次在鵝鴨的問題上，我們應汲取經驗，這次應該做得更好，但這次好像是因為鵝鴨的數目較少，政府便認為不用這樣緊張。在業界方面來說，這次大家的意見是完全一致的，並沒有人持不同的意見。一般來說，業界都希望政府能提供一條生路，讓他們繼續經營。在這情況下，業界一致認為，如果這些規例一旦獲得通過，他們是沒有可能在政府所說的條件之下經營，尤其是發牌的權力是由政府所控制。

我動議通過這項決議案。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會請環境食物局局長就周梁淑怡議員所動議的議案及她本人的議案發言。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周梁淑怡議員動議廢除《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反對實施把鵝鶉和其他活禽分流的政策，以及對水禽屠體和什臟分開包裝的規定。周梁淑怡議員稍後亦會分別動議廢除另外兩項相關的修訂規例。

我想再次解釋，政府在 10 月 30 日向立法會提交 3 條修訂規例的目的。修訂規例規定必須在運輸、批發和零售各環節上，把進口和本地的活鵝鶉和活家禽分流處理，並規定水禽什臟和水禽屠體分開包裝，和在有活家禽出售的地方所售賣的水禽什臟，必須密封包裝。這些措施的目的只有一個，便是保障公眾健康，把香港再爆發類似 1997 年致命的 H5N1 禽流感病毒的機會減至最低。

我必須強調，這些規定是有充分的科學理據，並且是經過審慎的考慮和周詳的計劃才敲定的。在研究動物流感處於領導地位的香港大學和美國一間研究醫院在 2000 年發表的科學研究表示，1997 年在香港發現的 H5N1 病毒，是由鵝鶉的 H9、H6 和 H5 禽流感病毒的遺傳基因混雜和變種而成。這種病毒先感染雞隻，最後感染人類和導致人類死亡。

香港大學的長期研究顯示，大部分在香港市面上的鵝鶉都帶有或曾經感染 H6 或 H9 病毒。鵝鶉不單止是這類病毒的天然帶菌者，而且傳播病毒的能力亦非常高。除了透過糞便傳播大量病毒外，鵝鶉亦會通過呼吸把病毒排放在空氣中。因此，流感專家一致認為，要把對人類致命的禽流感病毒重現的機會減至最低，最有效的方法是把水禽、鵝鶉和其他活禽分流處理。

水禽的分流已在 1998 年起實施，而今次的修訂規例，是要實施鵝鶉和其他活禽的分流，進一步完善水禽內臟的處理。水禽所帶的病毒，大部分都是在牠們的內臟裏找到。目前，未有經過包裝的水禽什臟可以在售賣活家禽的檔鋪出售。零售檔鋪的員工處理水禽什臟後，如果沒有洗手便處理活雞，便有可能把病毒傳播到活雞。因此，我們修訂規例，規定水禽屠體必須去臟，並須與什臟分開包裝，而什臟必須妥為密封，然後才可以在有活家禽售賣的處所出售。為確保包裝和密封的過程不會在活家禽的零售店鋪內進行，修訂規例規定水禽什臟必須先妥為包裝和密封，才可送往這些店鋪出售；而店鋪的員工亦不可拆開這些包裝和封口。

香港在短短 4 年間發生了兩次禽流感事故。在 1997 年的禽流感事件中，有 18 人受感染，其中有 6 人不幸死亡。由於要徹底消滅病毒，在兩次事件中，一共銷毀了二百多萬隻禽鳥，而給予受影響業界人士的補償和特惠津貼合共超過 2 億元，貸款約 8 億元。如果各位議員不是善忘的話，業界和整個社會已經為兩次禽流感事件付出了沉重的代價。

在積極預防禽流感的工作上，其實業界的利益和公眾的利益是相同的。政府和業界必須同心協力，把禽流感再次發生的機會減至最低。自從今年 7 月開始，業界已和政府合作，為了中斷病毒的周期，在每月訂出“街市清潔日”，家禽檔全面停市，並且進行徹底的清潔。這證明業界已經明白他們必須確保檔鋪的清潔，始能取得消費者的信心。

這次修訂規例只是會對業界造成很輕微和短暫的影響，長遠來說，對業界的持續經營更是必須的。除了 3 個農戶外，鵝鶉一直以來都不是家禽批發和零售商的主流業務，因此我並不同意修訂規例會扼殺整個行業。至於飼養鵝鶉的 3 個農戶，如果他們選擇結業的話，我們會提供相等於收地發放的特惠津貼。為協助批發商重整業務，我們會豁免經常批發鵝鶉的欄商兩個月的租金。由於這些農場沒有僱用任何工人，而正如我剛才所說，鵝鶉也不是家禽批發和零售商的主流業務，所以新的分流措施不會導致工人失業。

水禽屠體和什臟的包裝規定的影響範圍亦不大。目前，本港有兩個水禽批發商，以及三十多個兼售水禽什臟的活家禽零售商。兩個批發商的水禽屠體和什臟大部分是供應予酒樓和食肆的。在零售商方面，水禽屠體早已有獨立包裝。在處理什臟方面，在新規定下，他們的運作模式，只須作出一些輕微的改變，例如零售商不可以再在其店鋪清潔水禽什臟，批發商亦要配合，在屠宰水禽時清洗乾淨什臟和加以密封包裝。整體而言，這些新規定都不難遵守的。

政府自第一次禽流感發生以來，一直都投放大量資源在監控禽流感的工作上。單在入口管制、化驗以至農場批發和零售各層面的監察工作，我們每年便要支出 3,200 萬元，目的是維護公眾健康，以及協助家禽行業保持現有的運作模式。鵪鶉和其他活禽的分流措施，以及水禽屠體和內臟包裝的規定，是預防禽流感再次出現的重要一環。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修訂規例，使政府可以順利執行這些新措施。

對於周梁淑怡議員提出反對修訂規例的主要論據，我剛才在解釋修訂規例的必要性和對業界影響時，已經清楚解釋了政府的立場。我希望在這裏回應周梁淑怡議員其餘的一些論點。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政府為了避免賠償的責任，特別是對零售商的賠償，而不願意直接禁止售賣活鵪鶉，亦不肯承認分流的措施實際上會扼殺鵪鶉的行業。我要重申，政府一直以來，都理解到實施分流的措施後：第一，在街市的家禽檔將不可以繼續售賣活鵪鶉，在私人物業的新鮮糧食店亦會選擇售賣活雞和其他活禽，而放棄同時在原址售賣活鵪鶉；第二，家禽批發商將不可以繼續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批發鵪鶉；及第三，現有的 3 個鵪鶉農場可能因為鵪鶉的市場太小而要結業。

正如我剛才解釋，我們的賠償方案亦已照顧了上述情況。對零售商來說，由於他們售賣活鵪鶉的營業額十分少，我們並不建議任何財政上的賠償方案。實施分流政策後，發生禽流感的風險會進一步減低，活家禽行業將會有一個安穩的經營環境，這對於活家禽行業的長遠經營是有益處的。

政府一向的原則，是以最低程度的規管，來達到一個政策目的。這次修訂法例的目的是盡量減低鵪鶉的 H9 和 H6 病毒和其他禽鳥的流感病毒有混雜和變種的機會。分流的措施已經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因此我們是無須進一步全面禁止售賣活鵪鶉。雖然很多家禽零售商在分流的政策下可能不再售賣活鵪鶉，但我們不應低估市場的靈活性，一下子便否定其他具經濟效益售賣活鵪鶉的模式。在制訂售賣鵪鶉店鋪發牌條件時，我們除了會考慮公眾健康之外，亦會避免對業界有任何不必要的規管。

至於為何其他地方，例如內地，沒有實施分流的措施，但亦似乎未發生過禽流感病毒感染到人類的事件？我想指出，各地的客觀環境和實際的情況不同，而香港的活家禽行業的運作模式是獨特的，把我們現有的規管和監察制度和其他地方比較，亦未必合適。我們提出的新措施，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是可以有效地把致命的禽流病毒重現的機會減到最低。

周梁淑怡議員擔心限制鵝鶉的銷售方式，會影響香港作為“美食天堂”的美譽，影響飲食業。我認為如果香港不幸地再次發生禽流感事件，我們的國際聲譽會再次蒙受損失，而遊客亦很可能暫時裹足不前，我相信這並非議員和市民願意看見的。

為了保障市民的健康和活家禽業的整體利益，我請求各位議員支持這 3 項修訂規例的議案。

我知道審議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是支持通過修訂規例的。我想在這裏向小組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和全體委員致謝，感謝他們對修訂規例作出的詳細和修改建議。這些建議我們大部分都會接納。接着下來我會解釋，就《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政府應小組委員會要求作出的兩項修訂。

第一，我們在現時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下，加入新的 9B 條，要求輸入香港供屠宰作食物用的鵝鶉，必須“隨即採用最直接的路線”，送往領有動物售賣商牌照和指明為可出售鵝鶉的處所。

我們加入 9B 條的目的，是要避免進口鵝鶉輸入香港後，由於運輸商要先行運送同車的其他貨物例如到街市等，而放置活鵝鶉在其他活家禽附近。現時法例對進口以供食用的禽鳥，已經有“須隨即採用最直接的路線”送往指定地點的要求，而業界亦一直都非常自律，我們亦從未在這方面提出過檢控。

小組委員會的成員認為，“隨即採用最直接的路線”的規定空泛，業界在遵守時會遇到困難。例如遇上交通擠塞，要採取其他路線，會否被視作違反規定呢？委員會亦認為這項要求會帶來執法上的困難，因為要證明哪一條路線才是“最直接的路線”並不容易。此外，禁止運輸商在“順路”的情況下，在途中先行卸下其他貨物，是過於嚴苛的。

我們考慮過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後，認為業界應不會刻意地拖延運送進口鵝鶉的時間，因為這樣可能會導致一些鵝鶉死亡，帶來商業上的損失。因此，我們同意在 9B 條刪除“隨即採用最直接的路線”的字眼。

第二，我們亦在規例內加入新的 9C 條，要求香港境內任何人都不可把供屠宰作食用的鵝鶉連同其他非鵝鶉的禽鳥一起運載，或在明知某車輛、船隻或飛機載有其他禽鳥的情況下，以該車輛、船隻或飛機運載供屠宰作食

用的鵝鶉。加入 9C 條的目的，是要避免本地鵝鶉在運送過程中，出現和其他活家禽混雜的機會。9C 條的規管範圍包括“飛機”，原意是使運輸進口水禽和鵝鶉的規管範圍一致。

小組委員會指出，在香港境內不會以飛機運送鵝鶉。由於對於鵝鶉分流政策的目的沒有實際影響，我們同意把 9C 條有關“飛機”的字眼刪除。

最後，我想在這裏回應小組委員會和周梁淑怡議員提出調低動物售賣商牌照費的要求。動物售賣商牌照費用水平是基於收回行政成本的原則而決定的。上次的調整是在 1997 年。在這數年間，漁農自然護理署，在處理動物售賣商牌照申請的工作效率已有所提高，而分流政策亦會進一步帶來行政工作上的改變，因此，我們已開始檢討發出這個牌照的行政成本。我們會盡快完成檢討，向議員報告結果，並根據檢討的結果調整牌照費。

主席女士，這 3 項修訂規例，在保障公眾健康和減低對業界的影響兩方面已經取得最佳的平衡。既然已有充足的科學理據，我實在看不出有甚麼原因反對採取鵝鶉和活禽分流的措施，以及水禽屠體和什臟分開包裝的規定。我請求議員反對周梁淑怡議員廢除修訂規例的動議，並支持政府對該等規例作出修訂的建議。

謝謝主席女士。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立法會曾經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01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我現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簡略講述委員會的討論的工作。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向內務委員會提交詳細報告，所以我在此只會就討論的重點發言。

該 3 項規例的目的，主要是規定作食物用的活鵝鶉，必須與其他禽鳥分開運送至指明的處所售賣，而活鵝鶉亦不可與其他禽鳥在同一處所售賣。至於水禽的屠體及什臟，亦必須先經處理並分開包裝、密封，才可交付至有活家禽的處所售賣。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根據最新的科學研究發現，鵝鶉通常帶有 H9 及 H6 流感病毒的遺傳因子，如果與一種溫和的 H5 鵝類病毒混雜，便會產生致命的 H5N1 禽流感病毒。政府建議將活鵝鶉與其他禽鳥分流處理，便是要防止 H5N1 禽流感再度出現，危及人類的健康。

小組委員會舉行了 4 次會議，對該 3 項規例作出了詳細的審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席上，聽取業界及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邵力殊教授的意見。

業界代表及部分委員表示憂慮分流措施會扼殺活鵝鴨行業，情況一如 1998 年實行活鵝鴨分流措施後，活鵝鴨行業出現萎縮的現象。但是，政府當局及邵力殊教授強調，最新的科學研究，顯示了鵝鴨及鵝類病毒混雜，是可能產生致命的禽流感病毒的，因此有必要把活鵝鴨與其他禽鳥分流處理，以保障公眾健康。政府及邵教授並表示，由於香港街市檔位擠迫，並且往往共用同一通風系統，如果要保留活雞行業，把活家禽分流處理是唯一可行的方法。

小組委員會有部分委員，強烈反對將活鵝鴨與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的建議，並在小組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上，曾動議要求政府當局廢除該 3 項規例。當時委員會曾討論該建議並作出表決，由於絕大多數委員反對該建議，因此否決了由小組委員會提出動議廢除該 3 項規例。政府亦清楚表明不會廢除該 3 項規例。

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同意保障公眾健康是十分重要的，但認為政府當局亦須為目前從事售賣鵝鴨行業人士作出妥善安排，以免他們生計無着。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盡量為受影響人士提供協助，例如發放特惠津貼和賠償，以及繼續提供售賣活鵝鴨的可行方法。

政府當局認為，分流措施對活鵝鴨批發及零售行業的生意影響不大。政府指出，目前售賣鵝鴨並非家禽批發及零售商的主要業務，而售賣活鵝鴨的生意，只佔批發商不足一成的營業額，以及不超過 2%零售商的營業額。政府並表示，在分流措施實行後，售賣商及飼養人如找到適合售賣活鵝鴨的地點，以及符合“動物售賣商”及新鮮糧食店發牌的條件，仍然可售賣及處理活鵝鴨。

雖然政府當局不同意須對零售商或運送鵝鴨的人士作出補償，但政府當局已表示會對鵝鴨養殖場持牌人發放特惠津貼，並會寬免批發市場有關的攤檔和停車位 1 至兩個月的租金，以及考慮委員會的建議，調低動物售賣商牌照的費用。局長剛才已提及這點。

就《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作出兩項修訂。委員指出，規例建議的第 9B 條，要求業界“隨即採取最直接的路線”把活鵝鴨運往指明處所的規定，實際上難以執行，因為當局難以界定何謂“隨即”或“最直接的路線”。政府亦接納了委員的意見，同意刪除“隨即採取最直接的路線”的提述，並就此提出議案。

此外，委員會認為應刪除規例中第 9C 條內有關“飛機”的提述，因為售賣活鵝鵝的利潤不高，在香港境內以飛機運載活鵝鵝的可能性極低。政府亦接納了委員會的意見，同意刪除有關“飛機”的提述。

主席女士，以上是我以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的發言，但是除了以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外，我希望以民主黨食物安全環境衛生事務發言人的身份表達民主黨對這規例的意見。在主持小組委員會的 4 次會議時，因為要保持中立主持會議，我一直都忍得很辛苦，一直都沒有機會說話。因此，我想藉此機會表達一下我對整件事的看法。

關於這 3 項規例，政府說得很清楚，我們亦感到很擔心，如果真的爆發第三次禽流感，連每天售賣 10 萬隻活雞的機會也沒有的話，便真的會影響了大批從事活家禽生意人士的生計了。在沒有其他辦法的情況下，為了公眾健康和避免有第三次禽流感爆發的機會，我們惟有支持政府修訂這 3 項規例。這也是一個很困難的選擇，因為我們其實亦明白這項規例獲得通過之後，活鵝鵝行業可能會步活鵝鴨行業的後塵，冰鮮的鵝鵝實際上可能會取締了現有的活鵝鵝，情況便和現時的冰鮮鵝鴨一樣。我相信現時只有六百多隻鵝鴨是真正地活割，然後運送到最出名售賣燒鵝的酒家，大家都知道是哪一家了。我們現時吃的大部分鵝鴨都是冰鮮的，不知大家能否吃得出來呢？周梁淑怡議員提出廢除這 3 項規例，我們是理解其背後的動機，但是我們沒法同意這個立場，因為如果不能通過這項規例的話，陳偉業議員便一定會告訴我們很多關於飼養鵝鵝人士的困難，而如果規例不能通過的話，現時飼養鵝鵝的農場所面對的困難便會更惡劣，所以在難以作出選擇的情況下，民主黨亦惟有支持政府提出的 3 項規例。

然而，即使在這樣的情況下，我亦很強烈地希望政府：第一，盡快對農場作出賠償，不能在這規例通過後一拖再拖；第二，亦要盡快幫助有意從事售賣活鵝鵝行業的人士提供更多方便，以及徹底研究一下其他地方的經驗。有議員在小組委員會內提到例如國內的售賣方式與我們不同，並提出我們可否參考他們的經驗而能達致同樣的效果呢？我覺得政府應繼續這方面的研究，因為今次在提出這意見後，政府亦沒有認真地詳細研究，例如國內既售賣鵝鵝亦售賣雞隻，而現時仍然這樣做，為何他們卻可以呢？為何我們又沒有聽聞國內有禽流感爆發呢？所以，我覺得政府在這件事情上仍未“做好功課”。

此外，我們對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教授的意見是接受的，因為他很強調唯一解決問題的方法是分流，是沒有其他的折衷辦法，是不可以妥協的。關於這點，我們尊重他的意見，但在零售商方面，他們現時的生意額並不是很

大，在目前這麼困難的環境下，一元數角，十元八塊也是十分重要的。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盡量把牌照費向下調整，幫助零售商度過今次因為通過修訂有關鵝鶉的規例而面對的困難。

我謹此陳辭。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討論的 3 項規例，全部都是因為禽流感而起，所以我想趁這機會說一說由 1997 年至今，香港究竟發生了甚麼事，為甚麼會有這樣的規例出現。

在 1997 年 5 月，全世界發生第一宗由禽鳥傳播給人類的 H5N1 禽流感。患者是一位 3 歲男童，他最終因禽流感而死亡。6 個月後，即同年的 11 月，再次有市民患上 H5N1 禽流感。由 97 年 5 月開始，至同年 12 月 28 日 7 個月期間，共有 18 人患上 H5N1 禽流感，其中 6 個人最終因這個病症死亡。

由禽鳥傳播流感給人類而引致死亡的，在 97 年來說，是世界上的首宗個案。因此，不用說在香港，即使是全世界，也根本沒有治理這疾病的專家。

世界各國為甚麼這樣關注 H5N1 禽流感呢？最重要的原因是這病症已被證實會置人於死地；其次是因為流感本身的特性是可以迅速地傳播，從一個城市傳至另外一個城市，從一個國家傳播到另一個國家；從地球東面傳播到地球西面，從地球的北面傳播到地球南面，造成世界性的疫潮。上一次世界性的流感疫潮是在 1968 年出現，源頭正好是香港，該次的流感病毒因此被命名為“香港 68”，在流感的傳播史上，香港可以說是薄有名氣的。

現時，已經有大量的科學證據，證明當人類的病毒和禽鳥的流感病毒混雜時，由於遺傳物質的交換，可能會產生有能力在人類廣泛傳播的新病毒。科學證據亦顯示，世界性人類流感疫潮的始源是禽鳥的流感病毒。

在 1918 年爆發的世界性流感疫潮，造成了全球超過 4 000 萬人死亡，較第一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合計的死亡人數還要多，所以流行性感冒實在是一個非常可怕的傳染病。

在這個背景下，97 年的禽流感不單止在香港引起廣泛的關注，亦引起全球的關注。大家可能還記得，當時的媒介差不多每天也有報道當天有多少宗懷疑個案和多少宗證實個案，政府門診和公立醫院的急症室都擠滿了焦慮萬分的市民，因為大家均擔心，究竟每當出現一些發燒、流鼻水、喉嚨痕癢和

咳嗽等症狀，會否便是禽流感的病徵，他們甚至希望政府能提供免費的測試，以確定他們是否患上這樣可怕的病症。當時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更經常被要求交代，假如疫潮一旦擴大，醫管局有沒有足夠的人力、物力、藥物和隔離措施應付疫症。

作為一位醫生，我深深感受到當時前線醫護人員所遇到的、前所未有的壓力。在陸續出現人類受感染個案的同時，亦繼續有雞隻死亡。1997 年 12 月 27 日，在新界北部和長沙灣的家禽批發市場，分別有大量的雞隻死亡，顯示香港由南至北，都有大量雞隻受到感染。政府於是在 12 月 28 日，宣布銷毀全港所有的活雞，目的當然是防止 H5N1 禽流感繼續蔓延開去。

在“殺雞”前所抽取的雞隻樣本化驗結果顯示，19%的雞隻已受到 H5N1 感染，即是在香港的一百多萬隻雞中，每 5 隻便有一隻受到感染，可見 H5N1 禽流感傳播速度之快，着實令人吃驚。如果把這次危機比喻為一場火災，那火勢已經波及整個香港了。

根據當時流行病學的觀察，每一次有大量雞隻死亡後，都會有更多人類的感染個案出現。所以 97 年作出銷毀所有雞隻的一個重要考慮，便是防止有更多的人命傷亡。

在 97 年殺雞的情況對各位同事來說，應仍是歷歷在目，血流成河的畫面反覆出現在大家的眼前，使當時的香港人感到非常沮喪。死了的雞隻更成為了老鼠和流浪狗的食物，有一隻狗咬着雞屍在鏡頭前出現的情景，直至現在仍然令我感到印象非常深刻。這些影像亦同樣曾在外國傳媒中不斷播放，使香港作為國際旅遊中心和美食天堂的美譽蒙上污點。無論我們如何讚賞活雞的味道鮮美，只要我們腦海中浮現這隻野狗咬着雞屍的影像，一百句讚美說話也不會有任何作用。各行各業的損失，加上大量公帑的開支，97 年的禽流感的確使香港元氣大傷。

總算是不幸中之大幸，當時所實施的一連串措施，其中包括禁止活雞和其他禽鳥入口，銷毀所有雞隻、加強檢疫、清潔批發和零售點，雞籠由木質改為塑料等，使 97 年的禽流感終於受到控制，除了我剛才提到的 18 宗案例外，到現在為止再沒有新的人類個案出現。

除了上述措施外，當時亦有討論有關中央屠宰雞隻的建議。H5N1 禽流感病毒須有一個活生生的“宿主”才能夠繁殖和擴散，但這病毒不能在家禽的屠體中繁殖；活家禽正正是一個理想的宿主，讓病毒能在牠們體內繁殖和擴散開去。反之，屠辱了的家禽散播禽流感的機會便很低。中央屠宰的建議最

終不被接納，因為大家恐怕實施後會影響本地家禽業的生存空間。所以控制禽流感的重點是在減低禽流感再次爆發的機會和對人類的影響之餘；同時確保本地活雞業的生存，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究竟怎樣才能減低禽流感爆發的機會和對人類的影響呢？我們必須從防止禽流感演變成可廣泛在人類中傳播的病毒方面着手，其中的一個辦法是把活雞和水禽分流。鵝和鴨等水禽，是 H5N1 的帶毒者，其體內經常帶有 H5N1 病毒，但病毒並不會導致鵝鴨病發，所以牠們可以說是無病徵的帶毒者。但鵝鴨可以透過糞便把病毒排出體外，所以如果把鵝鴨和雞隻放在一起，水禽的病毒可能會傳播給雞隻，雞隻受感染後，大部分也會發病，而且病毒可以大量在雞隻體內繁殖，造成雞隻大量死亡，而且是迅速死亡。禽流感有能力摧毀整個地區或國家的家禽業，所以大部分國家對禽流感都採取十分嚴峻的措施，其中包括殺雞和禁運，以防止病毒擴散。流感病毒在雞隻大量繁殖，亦有另一個效應，便是會增加病毒和其他流感病毒混雜的機會，增加人類流感病毒出現的可能性。

在 2001 年，香港再次出現禽流感，並不代表上述的措施不足。香港在 2001 年對禽流感所作出的反應，較 97 年迅速很多。97 年 11 月出現了第二宗人類禽流感個案後的 1 個月，政府才決定銷毀全港雞隻。相反地，當 2001 年發現 3 個街市有 H5N1 病毒後的 1 個星期內，當局已決定銷毀全港雞隻。所以縱使監控最嚴密的地區都沒有可能杜絕禽流感。最重要的是，地區內有沒有機制和措施作出快而準的反應，將禽流感的影響減至最低。

科研人員在 97 年禽流感後進行了大量研究，把禽流感的族譜一一發掘出來。根據禽流感的基因排列圖譜顯示，97 年的禽流感所以能導致人類死亡，是由於水禽的 H5N1 病毒和鵝鶉的 H6 及 H9 病毒混雜後，經過遺傳物質的交換，而產生出新的特性，這種特性便是可以傳染人類和造成嚴重的傷害。科研人員亦曾研究多種禽鳥，發現除了鵝鶉是 H6 及 H9 病毒的帶毒者外，其他禽鳥並非 H6 及 H9 的經常帶毒者，鵝鶉的帶毒率是可以高達 60%。此外，鵝鶉除了可以透過糞便將病毒傳播開去外，亦可透過呼吸把病毒傳給其他禽鳥。所以，如果水禽有機會把 H5N1 傳給雞隻，而鵝鶉亦同時把 H6 及 H9 的病毒傳給雞隻的話，幾種病毒便會混合一起，便有機會產生可傳人而又具極大殺傷力的新流感病毒。因此，除了有需要把水禽與雞隻分流外，亦有需要把鵝鶉與雞隻分流，防止病毒的混雜和演變。

把活雞和水禽及鵝鶉分流，其實亦是一個保護活雞業的措施，因為一旦再次爆發大規模的禽流感，市民對活雞業的衛生情況必定大失信心，本地活雞業便會失去生存的空間。所以，為了全港市民的福祉和本地活雞業的生存

空間，我支持把雞隻和鵝鴨分流的規例，亦呼籲各位同事支持。有同事認為如果一旦實施分流，業界的生存空間將會大大縮小，這是事實，所以我支持對真正受經濟影響的人作出賠償，以及採取適當措施為他們解困。但是，我亦呼籲各位同事以客觀的尺度來量度問題，看一看問題的重心究竟何在。這個議會在不久前曾討論怎樣防止禽流感再現，以及考慮如何幫助活雞業面對重重的困境，所以大家應考慮以甚麼措施才能達致以上目標，以及怎樣維護香港作為國際旅遊中心和美食天堂的地位。

其中一項新規例，規定水禽在屠宰後，水禽的內臟要與屠體分開，同時要密封處理，原因便是水禽的內臟有糞便，而糞便正是流感病毒的泉源。如果水禽內臟不加以分開及密封處理，同時在有活雞的零售點售賣，水禽內臟的病毒便有較大機會傳播給活雞，造成禽流感的擴散。因此，我亦支持通過有關的規例。

我謹此陳辭，反對周梁淑怡議員提出廢除新規例的 3 項議案。我的看法亦與以下的議員相同，他們是李家祥議員、吳亮星議員、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呂明華議員和石禮謙議員。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在保障公眾健康的大前提下，民建聯支持政府的修訂，將鵝鴨與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不過，作為業界的代表，我期望政府有關部門可協助本港現存的 5 個鵝鴨養殖場經營者轉業，使他們的生計不致受到影響。同時，政府亦應盡快降低動物售賣商的牌照費用，以彌補他們因鵝鴨與其他活禽鳥分流處理所引致的經濟損失。

對於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決議案，民建聯是反對的，因為已有明確科學證據顯示，鵝鴨身上帶有 H9 和 H6 病毒的遺傳因子，這些遺傳因子一旦與水禽及鵝鴨的病毒混雜一起，便會形成 H5N1 的病毒，繼而產生禽流感病毒。

在上月 26 日，我到台灣參加優質肉雞研討會。抵達後，台灣當局詢問我這 3 個月內曾否到過農場。當時我們一行 10 人都表示曾到過農場，於是他們便要求我們全部人進行消毒，連行李、鞋子及衣服也要消毒，然後才批准我們入境。為此，我們在機場便逗留了半小時。我覺得在香港一定不會這樣做，但此舉卻證明了現在所有東南亞國家都很關心會傳入禽流感病毒。今年 6 月，我便曾在本會就禽流感事件提出議案辯論，特別強調預防方面的工作。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為了保障市民的健康，切勿將市民的生命作賭注，而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決議案。

此外，我們都知道，內地最近正流傳一個消息，那便是如果香港發生第三次禽流感，內地便可能不准內地的活雞進口香港，而會改為將雞隻大量冰鮮。在我們這次到北京時，亦有與有關方面就這一點進行商討。他們表示一定會諮詢過香港政府及業界的意見後才予以實施。假如真的發生第三次禽流感，則我相信無須諮詢也會全面放開冰鮮，屆時受影響的不是那二百多間零售店，而可能是活家禽行業的數萬個從業員，所以影響會是比較大。有鑒於此，我希望各位同事可以從長遠的角度考慮這個問題。當然，我作為業界的代表，對於香港社會上消失了兩三種家禽——即鵝鴨及鸕鶿，無疑感到很惋惜，但為了解決問題，我相信政府是應就怎樣對待這些養殖場進行研究的。

周梁淑怡議員問及香港能否與內地一樣，在同一個街市售賣鸕鶿。我曾親身到過深圳東門的街市，發覺他們的地方跟香港完全是兩樣——他們的是開放式市場，但我們的卻是密集式，雞籠是一個疊一個，一旦出事便會很麻煩。不過，我覺得政府是可以從長遠角度考慮，將市場變為專門店，或將食肆跟農場掛鉤，直接將家禽從農場送到食肆，令行業可有發展，而不是停留在此。我們現在是過分倚賴內地進口的冰鮮家禽，即鵝鴨、水禽，我很擔心美食天堂將來會消失。我們在委員會討論時曾提到，現在要嚐美食，無須走到很遠的地方，只須到深圳便可以。如果政府不處理這些問題，我相信所造成的問題會更大，影響可能會更深遠。一旦發生第三次禽流感，將沒有人可以負上責任，而業界將會是首當其衝成為受害者。

此外，我們亦曾討論政府可否修訂罰則。李華明議員將會就這方面提出修訂，我們屆時會予以支持。另一點令我們感到欣慰的是，對於我們提出如果修訂獲得通過，執行期由30天延長到60天這一點，政府方面已表示支持。延長執行期的目的是讓零售、批發、養殖等各方面能在這60天適應期內改變經營環境。這是我們民建聯的意見，希望業界能夠體恤，民建聯並非想扼殺經營鸕鶿這個行業，而是希望我們的家禽業能夠生存下去。這是我們民建聯的期望。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談到禽流感及市民健康，沒有多少人會反對。不過，今天這項議案是很重要的；在處理禽流感問題，特別是有關處理鸕鶿方面，是否絕對沒有其他方法和選擇？政府所提出的建議，是否唯一可行的建議？我想這是過去數星期裏最備受爭論的地方。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也提出了很多質疑。我的感覺是，政府打出了王牌，說為了保障市民健康和生命安全，必須這樣做。有了這一頂大帽子，任何反對政府做法的，便也都是漠視市民健康。

在審議過程中，我已覺得政府對這個問題的構思，尚有很多方面是未夠周全、未夠成熟的。在政府的整體思維模式中，最重要的一點便是我剛才所說的，要保障市民健康。政府是在這個大前提下作了決定，沒有仔細思考是否有任何方法和措施可以同時進行，或預先進行，以確保經營鵝鶉這個行業不會滅亡。最令我失望的是，無論在審議過程中，抑或是到了今天已完成審議工作，仍然是沒有訂出任何具體方法和措施，確保這個行業不會因為實施這項措施而被推向滅亡。我是感到十分惋惜，因為在過去多年來，我在這個議會已說過很多次，收回一幅土地會令某種行業消失，為了進行某項工程又會令某種行業消失；現在為了執行保障市民健康的行政措施，又會令經營鵝鶉這個行業消失。雖然修訂法例並沒有禁止這個行業存在，但基本上，委員會的一致意見是一旦接受了政府這個做法，經營活鵝鶉這個行業在香港便會滅亡，特別是飼養方面。換言之，香港將又失去一個行業。

就自然生態而言，政府曾花了不知多少千萬元拯救小青蛙；為了小青蜓，政府又不准發展整個地區；為了雀鳥，政府更要在塱原項目中多投放 20 億元興建隧道。可是，對於另一個行業的滅亡，政府竟不可如此慷慨，不訂出任何措施加以挽救。因此，我是感到很悲痛和不滿，因為這些例子我看得太多。香港的工業滅亡一個便是少一個，政府官員卻可以完全坐視不理。

我本來是很應該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訂，不讓政府執行這項政策的，但政府是手持一把劍指向我們的背後，說如果我們支持周梁淑怡議員，那 5 個鵝鶉養殖場的持牌人便不會獲得任何補償。對於這一點，我是特別感到不滿，因為根據政策和規例，政府無須一定要在實施了這項修訂後，才能對該 5 個持牌人作出補償的。現實上，只要他們交出牌照，按照政府的行政權，是可以照樣補償給那 5 個持牌人的。我覺得政府在某程度上是在要脅我們，指要是不通過這項修訂，政府便沒有理據對那 5 個持牌人作出補償。我覺得這只是詭辯，因為既然持牌人願意交出牌照，無論政府其後是否跟着辦事，政府仍有理據說衛生問題、環境問題是可以作出交代。可是，政府所選擇的決定是，如果不通過這項修訂，政府便不會對這 5 個持牌人作出補償。

現在的問題是，有數羣人的前途操縱在我們的手上。其中一羣是飼養人，當中有一戶，其農場飼養了 10 萬隻鵝鶉，政府如果不作出補償，我不知道該農場何時會再爆發嚴重的問題。只要曾到過該農場視察，便會很擔心該處的環境衛生及細菌問題，因為那裏的情況是非常惡劣。另一羣便是運輸和零售業的從業員。如果通過這項修訂規例，他們便會受到損害，而最重要的是，整個經營活鵝鶉行業在香港便會面對滅亡。我覺得這是一個由政府技巧地製造出來的兩難局面，迫使我們不可以反對政府這項修訂規例。

談到邏輯、原則和理據，周梁淑怡議員九成是正確的，但很不幸，儘管有如此多的正確理據，我們也不可以支持她的修訂。我真的感到很失望，更覺得政府這次是再次反映出其官僚心態，那便是無論誰有問題，最重要的是為政府本身的政策找出解決方法。

這裏所凸顯的，便是政策局分割的問題：負責環境衛生的部門，只會處理與環境衛生有關的問題，行業滅亡與它無關；負責收地的部門、負責興建鐵路的部門，受影響行業的滅亡又與它們無關。這種分割性的官僚態度，製造了很多經濟和社會問題。我要譴責及表示不滿的，正正便是這種官僚態度。

這些問題一次又一次的出現，但卻看不見官員及有關的政策局，從有關的個案中上一課；每個部門只會鞏固和維護其本身的政策範圍。對於因立法會通過修訂，導致有行業滅亡的情況，我希望這是最後的一次。

謝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政府認為鵝鶉是天然帶菌者，會帶有 H9 及 H6 病毒，所以為了避免病毒變種，因而提出修訂這項條例，旨在將活鵝鶉與其他水禽分流處理，禁止現有的活家禽檔位同時售賣鵝鶉。政府美其名說這並非禁賣，並說販商可以開設專門店售賣鵝鶉，但這種說法是魚目混珠。剛才，多位曾參與審議這項條例修訂的同事也看得出這做法根本是要鵝鶉從此在本港消失。這樣做亦是欺騙公眾，大家都知售賣鵝鶉利潤微薄，每隻只賣幾元，怎可以賺回開設一個鋪位做專門店的開支呢？

政府進行這樣的一項條例修訂，便扼殺了一個行業，是整個經營鵝鶉的行業，雞販商既損失金錢，其影響所及亦會造成有人失業，本港是美食天堂的聲譽當然也會受影響。政府現在對禽鳥的售賣越禁越多，自從 97 年發生禽流感後，政府已禁售鷓鴣及水鴨，街市內亦沒有新鮮的鵝鴨，全部已經實施中央屠宰。勞永樂議員剛才提出了很多的問題，他說出在 97 年正是基於這樣的理據來處理問題，但過了兩三年後，禽流感卻又再出現，理由何在呢？漸漸地，香港還怎可自稱美食天堂呢？我相信遲些我們說美食天堂時，可能要回到以前的說法了，因為幾十年前，我們說食在廣州。如此下去，香港出售的禽鳥可能只剩冰鮮肉類，政府是否想看到這種情況出現？李華明議員剛問及，大家吃了冰鮮鵝鴨，能否分辨得出來呢？我可以告訴你們，我一定分辨得到，我不用吃也分辨得到，我單是看也分辨得到，而香港亦有很多人一吃便知道肉類是冰鮮的與否，因為味道是不同的。

基於上述原因，我支持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 3 項決議案，雖然很多政黨曾表示不支持，但我希望你們聽過周梁淑怡議員的發言後，真的慎重考慮一下。

也請大家細看一下第 218 號法律通告，其中就運送及銷售的過程是有所規定的。第 9B 條訂明須“採用最直接的路線”，剛才大家也提到，運送活鵝鴨的過程中可能遇上實際困難，如碰到交通阻塞便要改道，因而難以採用“最直接的路線”。第 9C 條更提到本港的船隻和飛機，其實，售賣鵝鴨利潤不高，根本不會以飛機運送。

在此，我想向大家提出幾些意見，證明政府提出這項修訂，是頗草率的。剛才政府要求街市停賣鵝鴨，便等於宣布本港售賣鵝鴨的行業結束。大家看一看鵝鴨業今天的情況便會明白。鵝鴨業自 98 年開始實施中央屠宰制，當時鵝鴨業每天屠宰 4 萬隻鵝鴨，政府當時採用與今次依循的同一個理據：要保住雞隻，於是把鵝刪掉，現在鵝鴨每天只賣約六百隻，但香港仍然發生第二次的禽流感。現在回頭說鵝鴨，現時據說只有 200 個攤檔，即使我相信政府所提供的這個數字，也可見其分別：在第二次禽流感之前，鵝鴨是每天出售 4 萬隻，現在經政府說一說，人人不敢買，每天便只能售出約 600 隻。

在第一次禽流感以前，按我所得的資料（黃容根議員可能比我清楚），香港原本有一百幾十個鵝鴨場，現在只餘下 5 個。我們要到何時才能停止對這些行業的扼殺呢？政府提到，家禽攤檔不賣鵝鴨，可以設立售賣鵝鴨專門店，又提到售賣鵝鴨所得利潤微薄，所以不用賠償。其實，要賺多少利潤才能維持一個鋪位的開支？政府就這規例的修訂是否實際呢？政府說修訂規例後不會影響失業人數，但有行業代表曾到立法會告訴我們，照他們估計，將會有約 100 人因此失業，假如打一個折扣，所涉的人數也會有 70 至 80 人。

修訂規例後，除了會令失業率上升外，亦會加重活家禽業的經營困難，致令這行業更式微，甚至沒落。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現時一併售賣鵝鴨的二百七十多個賣活雞的新鮮糧食店或街市攤檔，每天約賣 40 隻鵝鴨，可說約佔營業額的 2%，也有人估計佔 3%至 4%。單就數字而言，2%、3%或 4%其實都是很低微，不過，正如李華明議員剛才亦提到，今時今日，對販商來說，5 元、10 元、20 元卻不是小數目，因為逐天計數，數目也不算少錢的。

根據政府的解釋，只是單一供應鵝鴨的農場，現在如果不做，可以獲得補償，自由黨是支持作出補償的做法的。批發商可獲兩個月的補償，我們是覺得少了些，但我們卻不明白為何政府不向零售商提供補償？理據也大概很簡單，因為政府認為零售鵝鴨，只是以搭單的形式來賣的，不售賣鵝鴨，對

整體生意額沒多大影響，少一些生意不要緊，一天也只是少數元或少數十元而已。在政府來說，即使一天少數百元的生意，也是很少的錢，不應獲得補償。然而，我們覺得，這樣的理據是站不住腳的。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也提到，在 97 年，那個零售牌照獲准出售的所謂“六大天王”包括鷓鴣、水鴨、鵪鶉、生雞、石雞、珍珠雞。兩星期前，我已告知大家，該牌照的准售禽鳥現在減至 3 種，局長剛才表示他們要看一看現在收回的成本是否平了，如果是平了便給他們減費。然而，政府要想一想，在 97 年，發出牌照給商販售賣 6 個品種，當時是收費三千多元，現在到了 2001 年，經過幾年通縮後，政府還說要看一看成本是否平了才願意減價，這樣做是否有理據呢？對業界來說，他們會覺得，政府原本准許賣 6 個品種，現在減至只准售賣 3 個品種，不提政府是否收回成本，最少亦應在牌費方面減一半，這才是起碼公道的做法。至於租項方面，即使政府認為售賣鵪鶉是以搭單形式來賣，影響只及生意額的 2%、3%或 4%，卻為何不可在收取的租項裏作出一些適當的調整呢？

說到鵪鶉什臟的分流，並且要包裝妥當方面，政府也說這方面所得的利潤微薄。老實說，這些利潤只是員工的“下欄錢”。政府要求中央屠宰處在批發前包裝好，將整副什臟全部包裝好，拿去零售店出售前不可拆封。大家想一想，將還是血淋淋的家禽內臟整理好，所賺得的錢只是那麼少，政府也同意是少，還怎麼可以要求批發處將那些內臟洗淨交貨呢？其實，即使食肆從零售店將內臟拿回食肆拆封，洗淨，處理好，也不是問題，所賣得的錢也很少，但請看一看政府所訂的罰則，我們要求政府將這個罰則由 5 級減到 4 級，政府也不肯減。現時的罰則是違例者要坐牢 6 個月，還要每天罰款，政府認為這樣苛刻的罰款才會有阻嚇作用。我看不出，自由黨亦看不出，為何要施行這樣嚴苛的罰則。這樣做只會損害本港的整體營商環境，影響投資者的意欲。

我亦想評論一下局長剛才所提出的幾點。局長常常說要減低可能產生的感染。然而，在 97 年發生禽流感事故後，我們其實也做了很多事情，例如實施剛才提過的中央鵪鶉屠宰制度，而水鴨、鷓鴣等已不可以再賣，但香港仍然再發生禽流感。現時卻歸咎於鵪鶉，其實並不是因為鵪鶉有問題，鵪鶉未曾造成過影響。

我們在議會裏也提出討論過很多次，政府為何不着手到我們的街市看一看？街市不論是開放式的、密封式的都可以，既然我們選擇了密封式的街市，為何不能在街市內加強抽氣系統，由街市內的攤檔做起？大家不要忘記上次的禽流感事件。勞永樂議員很喜歡說回 97 年，但對我來說，97 年是比

較遠一點，2001則比較近。這次的禽流感事故，是在食環署管轄的街市爆發，其他地方沒有事故發生過，亦不是鵝鶉產生問題致令第二次禽流感的爆發。勞永樂議員現時不在議事廳內，之前他提過，即使是一隻雀鳥在我們頭上飛過，遺下或跌下少許東西，也有機會引發禽流感，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相信我們連雀鳥也要打下來，因為這樣做才可以減低感染，才會更安全。

因此，我希望局長會聽取大家的意見。如果局長所提出的這項修訂獲得通過，也希望局長在牌費方面作出一些補償，不單止是在批發處的租項、農場方面應予補償，在零售方面，亦要相應地提供多一些的補貼給回業界，尤其是受損害的業界。

我支持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環境食物局局長，在我請周梁淑怡議員答辯之前，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要再一次說清楚，自由黨希望香港不會發生禽流感事故，亦同時希望香港有活鵝鶉可吃。我們認為政府所提出的做法，並未充分考慮如何保障香港有活鵝鶉可吃。

其實，我們覺得政府有不老實之處，因為政府實際上知道現時的這種做法是會對行業趕盡殺絕，令香港沒有活鵝鶉可吃的。不過，政府不肯面對這事實，而且還告訴大家說還有路可行。如果政府告訴我們它並非不老實，而確實說它是真的很想把此行業分流的，那麼，政府本來便有批發市場，也有其他街市市場，為何卻不能確保有符合標準的鵝鶉飼養場呢？話說回來，為何現存的鵝鶉飼養場的環境如此惡劣？應由誰負責？當然，大家可以說應由飼養者負責，但政府沒有責任嗎？政府應定出某一水平，然後由從事該行業的人來達致該水平。政府准許該行業運作，便應要求它達致某一水平。

同樣地，剛才也有同事提過，街市內的環境為何如此？那些街市是由誰管轄的？是由政府管轄的。政府興建了街市，而且容許街市這樣運作，當中出了問題時，政府便推說是經營者不好，又要求他們做這做那來解決問題。主席，我純粹想指出，政府不能一下子將責任完全推卸在經營者身上。當發生問題時，政府不應該也不可以完全對經營者說是小問題而已，不做這些生意也罷，然後第一，“斬腳趾避沙蟲”；第二，“斬腳趾避沙蟲”；第三，也是“斬腳趾避沙蟲”。這是很容易做到的事，不做便錯不了，不做便不會有事情發生。

我現在要求的，是兩方面也要有。如果內地可以做到的，我們有否作過嘗試？不要說人家的環境跟我們的不同便了事。為何我們不可以看一看，我們在甚麼環境下才可以做得到要求的事？我以往未嘗如今天般百分之一百同意陳偉業議員的意見；雖然以前沒有這些例子，但我希望以後會有多點機會讓我們達致共識。我同意陳議員所說的每一個字，我也明白他今天為何不可以支持我的決議案，我完全明白，因為我其實也跟他有同感，那是一種很無奈的感覺，我是覺得根本在後面真的是有一把刀。不過，儘管有這把刀存在，我仍不可以不說，政府是為了滿足十多個局中的一個局的想法來行事——其實我亦很明白局長的困難。她說要以香港市民的健康為大前提，因此其他一切也可以放在一旁，營商者要為大局而犧牲，為何不可以？我們每個人也要為大局而犧牲。勞永樂議員說記得在 97 年以前聽過這些說法很多次了，政府是這樣說過無數次的了，不過，勞議員現時既然作為醫學界的代表，當然也要談一談。我們對這問題是相當熟悉的，也知道這些事為何會發生。

不過，現在我們說的不是這事，我們現在提出討論的是，政府這樣做，第一，是否經過深思熟慮？是否可以真真正正一方面既維護我們的健康，同時也維護香港作為美食天堂的地位？人家做得到，為何我們如此差勁，做不到呢？第二，如果我們發覺真的做不到時，在沒有其他方法可想的情況了，我們便要面對現實，即是說，如果我們沒有辦法了，不可以飼養鸚鵡，也不可以供應活鸚鵡的了，那麼便要面對現實，對業界作出一定的補償，協助他們解決困境，最好的是給他們一條生路可走，但如果那條生路也不能走的時候，政府亦要面對現實，屆時亦要老實一點對他們說明白。

我們剛才談到牌照減價，政府還要另外想出一個理由，說由於政府的成本可能低了，所以可考慮削減牌費。其實這並不是減費的真正理由，我們要求政府減價，是因為牌照准許商販售賣的品種由 6 項變為 3 項，為了公平起見，政府應該減牌費。政府為何不說可因此減費，而要說是為了另一個理由呢？其實，很多同事剛才已說過，希望局長聽得清楚，在整個供應的流程中，即由農場以至運輸、批發、零售等數方面，其實都會因今天的修訂而蒙受損

失的，政府應不論他們的損失孰多孰少，只要公正地針對這方面來向他們提供一定的恩恤便行了。試想想，政府怎可以只給農場若干的恩恤，卻因它認為零售商的損失不大而不給予恩恤，這已是不公道的了。因此，我希望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能繼續跟進此事，也希望李華明議員會繼續跟進。

我聽到大家說了很多，我也是很明白的。其實，陳偉業議員亦很清楚面對那大前提：即為市民健康、公眾利益着想，我們不能不進行此事，這些我都很瞭解，但我覺得大家要記着，我們這樣做，其實是助長一項很不公道的事。

主席：各位議員，如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議案獲得通過，環境食物局局長便不可動議她的議案。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勞永樂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LO Wing-lo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勞永樂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7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and 24 were against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周梁淑怡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6)款，動議若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議程所列餘下有關附屬法例的議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議程所列餘下有關附屬法例的議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環境食物局局長，請你動議你的議案。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 4 條中，在新的第 9B 條中，廢除“隨即採用最直接的路線”；
- (b) 在第 5 條中，在新的第 9C(b)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船隻或飛機”而代以“或船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三至六項議案是有關《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環境食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兩項議案修訂這規例，周梁淑怡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各自動議一項修訂議案。

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然後我會請李華明議員及環境食物局局長就所有的議案發言。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其實剛才在我發言的時候，已經提及其他相關的問題。因此，我不打算再詳細討論這些問題。我謹此動議我的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本人名下的議案。

關於《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留意到，政府在該項規例內加入若干與規例無關的現行罪行罰則修訂。小組委員會表示對此項做法有所保留。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該等罪行的現行罰則已經過時，未能起足夠的阻嚇作用，因此當局現正進行另一項法例修訂工作，對香港法例第 139 章下各項罪行的罰則進行修訂。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將與此項規例無關的現行罪行罰則從規例中剔除。

至於規例擬議第 4A 條的規定，即不得在同一處所藏有鵪鶉及其他禽鳥以供出售，委員會認為，由於違反規定並非屬嚴重罪行，而且售賣鵪鶉利潤不高，因此罰款應由第 3 級降為第 1 級（即 1 元至 2,000 元）。但是，政府當局不同意此項修訂，而由政府提出的議案亦無包括將第 4A 條的罰款減低的條文，因此，本人根據委員會的決定，動議修訂規例第 3 條所訂的罰則。

小組委員會亦建議，為現行牌照持有人而制訂的過渡安排，應由 30 天延長至 60 天，以便動物售賣商，特別是本港的鵪鶉飼養人能夠有充裕時間，在規例生效前出售或處置其存貨。政府當局已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會動議就規例第 4 條作出修訂。

主席女士，本人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本人就規例第 3 條提出的議案，以及政府當局就第 4 條提出的議案。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周梁淑怡議員動議廢除前一項修訂規例時，我已很詳細地解釋了我們提交 3 項修訂規例的政策目標及理據，也回應了議員關注的問題。我不打算在這裏重複這些理據。我現在會解釋就《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提出兩項修訂議案的原因。政府及小組委員會已就這兩項議案的內容達成共識，我也會表明政府對李華明議員已經提出的議案所持的立場。

我將會提出的第一項議案，是建議剔除將規例中現有罪行罰則加重的修訂。由於《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多年來沒有修訂，因此，其中一些罰則已經沒有足夠的阻嚇作用。我們原意是藉這次修訂，將一些罰則一併提高。但是，小組委員會不希望在今次修訂規例時，處理與鵪鶉分流政策無關的罰則。我們接納了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剔除修訂規例中提高現有罰則的字眼。我們會在對《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及有關的附屬法例作整體檢討和修訂時，再次就這些罰則提出修訂。李華明議員會就修訂規例中的罰則提出議案，將新加入的第 4A 條的建議罰則，由第 3 級，即罰款 5,001 元至 1 萬元，降至第 1 級，即不超過 2,000 元。小組委員會認為售賣鵪鶉利潤微薄，所以不應該對零售商施以重罰，政府並不同意這個看法。罪行的罰則不應只是與犯罪者干犯罪行的得益掛鉤，而是應該考慮罪行的嚴重性、罪行的後果，以及希望產生的阻嚇作用。違反第 4A 條可能會導致禽流感，對公眾健康有嚴重影響。我們須制定具備足夠阻嚇力的罰則。因此，政府不同意將第 4A 條的建議罰則調低。除了罰則外，我也會就規例中給予業界的過渡期提出修訂議案。我們知道業界在規例生效時，會有一定數量的鵪鶉存貨，為了讓業界有足夠的時間出售手上的鵪鶉存貨，我們在這項修訂規例中，給予目前可售賣鵪鶉的動物售賣商持牌人一段為期 30 天的過渡期。修訂規例在生效 30 天後，才會開始適用於這些持牌人。小組委員會認為 30 天的過渡期並不足夠，應增至 60 天，才可以切合業界的需要。經考慮後，我們認為適當地延長過渡期應不會帶來負面的影響。我們同意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提出議案，將過渡期延長至 60 天。我再次懇請各位議員反對周梁淑怡議員就廢除規例提出的議案，並支持政府對該等規例作出修訂的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李華明議員，請你動議你的議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的第 3 條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逗號而代以 —

“—

(a) 在“4(1)(a)、”之後加入“4A、”；

(b) ”；

(b) 廢除第(2)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由於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已獲得通過，環境食物局局長不可就規例的第 3 條動議她的議案。不過，她可就規例的第 4 條動議她的議案。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就規例第 4 條提出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 4 條中，在新的第 15(3)條的“指明日期”的定義中，廢除“30”而代以“6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七至九項議案是有關《2001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環境食物局局長、周梁淑怡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已作出預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各自動議一項修訂議案。

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20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本人名下的議案。

《2001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規定，水禽的屠體及什臟，若與其他活禽鳥在同一零售店出售，則水禽屠體須預先分開包裝，而其什臟亦須分開包裝及密封。規例亦禁止在同一零售店中管有活鵝鵝及其他活家禽，以供出售。若違反此等規定，可以被判處第 5 級罰款（即 25,001 元至 5 萬元）、監禁 6 個月，以及在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罰款 600 元。

小組委員會認為規例所訂的罰款過於嚴苛，因為相對其他刑事罪行而言，違反此類規定的罪行性質實屬輕微，而且售賣活鵝鵝或水禽屠體及什臟的利潤微薄，故此無須就此訂立嚴厲的罰則。

由於政府當局不同意減輕此等罪行的罰則，因此小組委員會決定由本人代表小組委員會提出議案，將有關罪行的罰款由第 5 級降至第 4 級，並取消監禁及每天罰款的規定。

小組委員會亦建議，為新鮮糧食店牌照持有人制訂的過渡安排，應該與為動物售賣商制訂的安排一致，由 30 天延長至 60 天，以便持牌人有充分時間售賣及處置他們的存貨。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會的建議，並就此提出議案。

本人呼籲各位議員支持分別由本人及政府當局提出的議案。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回應李華明議員就這項修訂規例提出的議案。李華明議員動議對新加入的罪行罰則作出修訂，這些罪行主要是違反水禽屠體和內臟包裝的要求，目前的罰則是第 5 級罰款，即由 25,001 元至 5 萬元，以及監禁 6 個月，如果法庭信納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天罰款 900 元。李華明議員建議修訂為第 4 級罰款，即 10,001 元至 25,000 元。

基於兩個原因，我們不同意把這些罰則調低。第一，由於這些罪行可能會對公眾健康和活家禽行業有重大的影響，所以這些罪行的罰則必須有足夠的阻嚇作用；第二，根據公平的原則，在同一規例下，類似的罪行應該有相同的罰則。現時同一規例對於其他食物，例如香腸、涼粉等均有特定的包裝規定，而違反這些規定的罰則與目前在修訂規例中違反水禽包裝規定的罰則是相同的。如果這些性質相同的罪行有不同的罰則，會造成不公平，以及令市民和業界對這些罪行的嚴重性感到混淆。在修訂規例下，我們給予新鮮糧食店的牌照持有人 30 天的過渡期，以出售未符合新包裝規定的存貨。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把過渡期延長，由原來的 30 天增加至 60 天。我們對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沒有異議。這項修訂與剛才有關延長動物售賣商牌照過渡期的修訂是一致的，同樣是回應了業界的的要求。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想發言答辯？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剛才已動議了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李華明議員，請你動議你的議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20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 7 條而代以 —

“7. 罪行及罰則

第 3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款中，廢除“30A”而代以“(1A)、(1C)、(1E)或(1G)、30A、30B、30C(1)”；

(b) 在第(3)款中，加入 —

“(aa) 如屬第 30(1A)、(1C)、(1E)或(1G)、30B 或 30C(1)條所訂罪行，則第 4 級罰款；”。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20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 8 條中，在新的第 37(3)條的“指明日期”的定義中，廢除“30”而代以“6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MEMBERS' BILLS****議員法案首讀****First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 條例草案》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HONG KONG CONSOLIDATION)
BILL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合併) 條例草案》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MERGER) BILL

秘書：《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 條例草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合併)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議員法案二讀**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由於李國寶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分別提交的《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 條例草案》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合併) 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按照《議事規則》第54條第(1)款，我須在本會考慮二讀該兩項條例草案前，要求財經事務局局長示明該兩項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主席：各位議員，由於財經事務局局長現時不在會議廳內，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待財經事務局局長回來後才繼續進行會議。

下午 5 時 50 分
5.50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6 時零 5 分
6.05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確認《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 條例草案》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交本會。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李國寶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二讀你提交的條例草案。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 條例草案》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HONG KONG CONSOLIDATION)
BILL**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Hong Kong Consolidation) Bill.

The Bill will facilitate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Hong Kong businesses of The Dai-Ichi Kangyo Bank, Limited (DKB), The Fuji Bank, Limited (Fuji) and The Industrial Bank of Japan, Limited (IBJ).

All three banks covered by this Bill are licensed banks authorized by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The effect of this Bill will be to transfer the undertakings of the Hong Kong branches of DKB and IBJ to Fuji, which itself will be renamed Mizuho Corporate Bank, Limited.

Accordingly, both DKB and IBJ will cease to conduct banking business in Hong Kong on the appointed date, leaving Mizuho Corporate Bank's Hong Kong branch to continue the operations previously carried on by all three banks in Hong Kong.

Banks in general are operating in an increasingly competitive global environment, which has led to growing worldwide trend towards consolidation in the banking sector.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Hong Kong businesses of these three banks takes place in the context of the global reorganization and consolidation of the Mizuho Financial Group, to which all three belong. The global reorganization is scheduled to take effect on 1 April 2002.

The Bill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HKMA. The Bill has, prior to its gazetting, also been circula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other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bureaux through the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Furth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has been briefed on the Bill at the Panel meeting on 5 November 2001. No objection to the Bill was raised.

A private bill is necessary and desirable to effect the consolidation in Hong Kong. It provides the best way of achieving a smooth and efficient transfer of the Hong Kong businesses of the three banks with minimum disruption to the operations of the banks, their employees, their customers, and all those with whom they have business dealings.

The Bill is also desirable because it will make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transparent, open, certain and easily understandable by employees, customers, interested third parties and the public at large.

In particular, the Bill will assist and reassure customers and others, who can be confident that all Hong Kong laws govern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nsolidating branches have been properly transferred in a uniform manner. Nor will customers be inconvenienced by having to sign new documentations.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enactment of the Bill will not adversely affect the rights of the employees of the consolidating banks in Hong Kong. Existing Hong Kong branch employees of all three banks will become employees of Mizuho Corporate Bank after the consolidation. The continuity of their service will not be broken, and their accrued entitlements under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will be preserved.

The Bill does not enable the banks to avoid liability for stamp duty by reason of the Bill. Nor will the banks be able to achieve, by virtue of the Bill, any benefits in respect of profits tax beyond those which have been granted in relation to previous bank merger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stated government policy on taxation.

In the last 20 years or so, 13 similar ordinances have been passed in relation to the merger of banks and other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by this Council. The Bill is based on the forms of these previous ordinances. Please note, however, that the situation covered by this Bill involves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Hong Kong businesses of three, rather than the usual two, banks. Further, only the Hong Kong branch businesses of the consolidating banks are being transferred pursuant to the Bill.

Madam President, I believe that this Bill is uncontroversial and should be welcomed. The consolidation process is a large global undertaking, and the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s acting in a timely manner to ensure that its Hong Kong operations can continue unimpeded.

The global reorganization and consolidation of the Mizuho Financial Group will strengthen the Group. Consolidation of the Group's businesses in Hong Kong will, in turn, contribute to the prosperity of the Hong Kong financial market and assist in maintaining Hong Kong's status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香港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吳亮星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二讀你提交的條例草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MERGER) BILL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兩間香港銀行，即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與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的合併。條例草案的規定與立法會以前通過的十多項銀行合併條例基本相同，只是在措辭方面略作適應化修改，以反映現時在法律及監管方面的一些變化。

本條例草案較早前已送交公司註冊處、稅務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理處、律政司、財經事務局、土地註冊處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徵詢意見，並已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由於主席裁定本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因此必須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立法會亦已取得其書面同意。東亞銀行的代表亦已於本年 11 月 5 日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議員簡介本條例草案的內容。

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是在香港成立及註冊的私人公司，其辦事處設於香港。該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銀行，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是在香港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是一間根據《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銀行，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

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自今年年初已成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希望進行合併，以便更妥善地經營其業務。

此項條例草案是促成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合併的唯一實際可行辦法。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與其客戶、僱員，以及與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有日常業務往來的其他銀行、供應商和進行交易的有關各方有大量合約。試圖通過個別的約務更替或轉讓，將這些合約分別轉易，將會對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雙方的資源造成巨大的壓

力，以及耗費大量時間，並且可能令與兩間銀行進行交易的客戶及其他各方感到混淆。條例草案會令合併實際可行，使合併過程公開和具透明度，並且令客戶、其他人士和社會大眾易於理解。

透過立法進行合併，亦會對與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進行交易的客戶、其他銀行及其他供應商有好處。上述有關各方均能夠清楚瞭解，所有受香港法律管轄的資產與負債已經適當地由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轉移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他們無須簽署新的文件，因此不會造成不便，以及無須憂慮是否有任何簽署文件及向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交還文件的期限。這些好處解釋了為何在過去 20 年，已經有 13 項其他銀行和機構的合併是透過在香港立法進行的。

無論是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均不能憑藉通過本條例草案而節省任何利得稅。稅務局已深入考慮本條例草案中對稅務有影響的規定，並已批准其內容。主席女士，我亦獲悉截至今天，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不會有任何交易損失，足以令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應評稅利潤抵銷。

值得注意的是，本條例草案將不會對任何一間銀行的僱員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的僱員在合併後將成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僱員。這些僱員將按照與緊接合併之前相同的條件受僱，他們並不會因合併而損失任何以往累積所得的福利，例如年假或長期服務假期，而且其服務的連續性並不會因此而中斷。

此外，條例草案並沒有以任何方式限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監管者的權力。條例草案第 18 條明確規定，條例草案不影響香港政府的權利。條例草案第 16 條亦明確規定，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因條例草案而免受任何規管其業務的法律或條例所規限。

較早前，本會曾經通過兩條銀行合併條例草案，即《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其間議員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東亞銀行亦參考了這些意見，例如兩間銀行合併後，條例草案第 7(g)條確認將不會引致客戶資產抵押或押記的範圍擴大。

此外，東亞銀行亦尊重議員對客戶個人私隱的關注，指示第一太平銀行發信予 18 萬個人客戶，通知客戶銀行須將客戶的個人資料轉移，以便繼續提供銀行服務。

主席女士，我相信條例草案並不具爭議性，而且會受到歡迎，因為條例草案符合香港銀行業發展的趨勢，有利提高競爭力和穩定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有責任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調低政府收費。

調低政府收費

REDUCING GOVERNMENT FEES AND CHARGES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我是代表本會 8 個黨派提出今天的議案，促請政府在當前經濟持續低迷、失業率再次攀升的困難時期，盡快調低學費、醫療費、商業登記費、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等 5 類政府收費，以減輕市民負擔。

今天的議案，在促請政府調低的收費項目中，學費和醫療費是連政府也承認屬於影響民生重大的收費，而商業登記費、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則影響到眾多中小型企業和職業司機的開支；調低以上 5 類收費，是實實在在紓解民困的措施，更重要的是可以令市民和公用事業機構看到政府在收費項目上和市民共度時艱的清晰意願。

連同今天的議案辯論，本會已經在不足 1 個月的時間內進行了 3 次有關調低政府和公用事業收費的辯論；我相信，當前議案的投票結果亦會和過去兩項議案一樣，獲得本會同事一致的支持。立法會內各個黨派能夠達成一致共識，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反映出在經濟不景的時候，立法會希望帶出一項強而有力的信息，便是無論政府或公用事業機構，均應該在收費方面盡量減低市民負擔，做到共度時艱的效果。

在早前兩次的辯論中，運輸局局長及經濟局局長均表示樂意向公用事業機構反映本會要求減費或提供優惠的共識；正如上星期經濟局局長在這個會議廳裏指出：“面對當前的經濟情況，大家都希望市民生活的負擔得以減

輕，困境得以紓解。這點我們是明白的。”所以，不用我多說，我相信今天在座的庫務局局長，亦十分明白我們 8 個黨派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和意義。既然政府接納本會的共識，即促請公用事業機構在收費上減輕市民負擔，按同一道理，政府不可能不認同，調低政府收費亦是減輕市民負擔、營造社會上共度時艱氣氛的具體表現。至於政府能夠帶頭減費，對於促成私營公用事業機構的減費行動，亦必然有正面的推動作用。

上星期在辯論公用事業減費時，政府以“補貼已經非常大”為理由拒絕調低水費和排污費，結果被人批評為“講一套、做一套”。我必須提出忠告，如果今天政府亦以類似“預期赤字龐大”等作為理由，對調低政府收費的建議全面持否定態度，我相信不單止是理據不充分，亦可能向逐漸形成的“共度時艱”社會共識潑冷水。

當然，我們不知道今個財政年度最終的財政赤字數額有多大，事實上，今個財政年度尚有 4 個月時間，而大多數政府稅收是在未來一兩個月才收取的。因此，我認為在今時今日，不應該在財赤究竟多大這個問題上作出甚麼權威預測，否則可能會誤導公眾的討論焦點；不過，我必須指出的是，以今天我提出調低 5 類政府收費的建議來說，每年政府在有關收費方面的總收入只約為 43 億元，即是說，即使政府減費一成，一年的收入損失只約為 4.3 億元。以目前政府一年超過 2,500 億元收入來看，四億多元的收入損失是不足 0.2%，即是少於千分之二。減少 4 億元收入，惠及過百萬人，對於政府整體財政的影響根本是九牛一毛。

政府可能又會說，多項政府收費已經連續凍結數年；我相信，在年多以往，兩三年以前，凍結收費確實有紓解民困的效用，不過，在經濟再次衰退、失業率持續高企、普羅市民的收入顯著下降的今天，單是凍費已經無助紓解民困，只有調低收費才能達致共度時艱的效果。

主席，我希望政府清楚明白，在考慮調低今天議案中提及的 5 類政府收費項目的問題時，着眼點不是（亦不應該是）對政府財政的影響；反而，政府必須清清楚楚回答一個重要的政策問題，就是在經濟出現負增長的時候、在失業率升完又升的時候，政府是否有責任參與營造整個社會共度時艱的氣氛？是否認同在政府收費上亦應該考慮減輕市民負擔這個方向？

我希望政府不要“有口講人、有口講自己”，亦不要“官字兩個口”，而應該和私營公用事業機構一起，在這個艱難時期切實減輕市民的負擔。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香港經濟持續低迷，失業率再次攀升，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調低學費、醫療費、商業登記費、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費，以減輕市民負擔。”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許長青議員：主席，港進聯原則上支持繼續凍結甚至調低學費、醫療費、商業登記費、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這些與民生及營商息息相關的收費。香港已經歷了 3 年通縮期，政府有關服務成本應已相應降低，加上實行資源增值計劃，故此即使減收有關費用，也不至於蝕本。況且，政府如能帶頭減費，與市民和商戶共度時艱，或多或少都有助鼓勵其他公營服務機構跟隨。

由於政府財政近年都入不敷支，在可見將來的收入亦難以大幅增加以使收支平衡。現今生意非常難做，一般市民收入減少，所以政府必須致力削減開支，厲行資源增值計劃，才是正道。政府如能全面落實審計署報告的建議，並盡快把眾多不合理、不合時宜或不切實際的津貼取消、進一步削減不必要的成本或開支，肯定可以騰出更多資源，減低與民生及營商有關的服務收費。

當然，政府調整收費時，亦應考慮兩項條件：第一，按照《基本法》，政府必須力求收支平衡；以此推論，即使出現赤字，政府亦應盡力控制赤字；第二，除了學費、商業登記費及與職業司機有關的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外，政府調整醫療費、其他私家車的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時，亦應注意會否導致醫療服務遭進一步被濫用或過分鼓勵使用私家車而令交通擠塞。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在減輕市民負擔的大前提下，本會先後通過議案，促請政府與公共交通機構、公用事業磋商，鼓勵他們按個別營運情況、減價或提供優惠。我亦曾呼籲公共交通機構在自己的能力範圍內採取進一步措施，減輕市民負擔。事實上，有數間公共交通機構已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陸續推出優惠，減少市民交通費支出。

民間盡自己的能力，提供優惠，與市民共度時艱。如果政府真的想鼓勵公共交通機構、公用事業與市民共度時艱，好應該樹立好榜樣，主動減低政府收費，藉此紓解民困。

一輛汽車每年牌照費由一千二百多元至一萬二千多元不等，駕駛執照費則由 80 元至 900 元不等。對一般車主來說，車輛牌照費是一輛汽車的必然開支，也是相當昂貴的開支，每年要購買這張“路票”的時候，很多車主都會感到“肉赤”。要知車主對每年付出的車輛牌照費有多“肉赤”，看看過去每年財政預算案宣布之前，在運輸署門外排隊的人龍便可想而知。其實，排隊的人也是想省回少許錢，希望趁政府加價前能夠買到這張“路票”，如果他們不是很緊張、很“肉緊”、很“肉赤”這項費用的話，他們也不會浪費整天的時間或多個小時來排隊輪候。

全港現時約有 50 萬輛汽車，當中 16 萬輛是柴油車，大多數是營業車，其餘 34 萬輛是私家車，大多數都是中等家庭擁有，當中不少可能是擁有負資產的人，他們既要供樓，又要供車，還不知何時會失掉工作，生活事實上是很彷徨的。他們生活擔子的確非常沉重。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現時在香港，私家車不是奢侈品，擁有車輛不再是過去的身份象徵。很多市民養車都是因為有實際生活需要。過去 10 年，遷入新界的人口不斷增加，現時全港差不多有一半市民在新界居住，元朗、西貢都是人口增長最高的分區。雖然現時公共交通網絡的涵蓋面十分廣闊，但還沒有鐵路覆蓋的地區，如元朗和西貢，又或是偏遠的鄉郊，市民仍要依賴私家車代步。除了是生活所需，有很多商業運作也需私家車。當然，對運輸業來說，車輛便是他們謀生的工具，是必須擁有的，有沒有生意亦必然要付出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

過去，政府擔心如果減低車輛牌照費或駕駛執照費，或不增加這些費用——政府都會以此唬嚇我們——便會吸引市民買車。這樣，車輛數目便會迅速增加。不過，我請政府放心，過去數年，香港經濟放緩，車輛增長率亦同步放緩；在經濟低迷的環境下，市民絕對是不會因政府減低牌照費而觸發買車的衝動。因為，養車事實上是非常昂貴的。反之，如果政府調低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還可以稍稍紓緩 52 萬位車主和 150 萬位駕駛執照持有人的困境。

對運輸業來說，他們固然希望政府減低車輛牌照費和駕駛執照費，但他們更希望政府會減低燃油稅。受到全球經濟疲弱所拖累，本港經濟下滑，加上美國九一一事件對香港的負面影響，最新的經濟數據顯示，本港經濟繼續放緩，海陸空進出口貨運量全面報跌。面對內地貨櫃碼頭的競爭，香港的轉口港地位備受挑戰。雖然運輸業已降低運費，但香港付貨人支付的整體運費仍然較內地高。要長遠保持本港貨運業的競爭力，有必要在成本方面着手。如果政府不協助運輸業減低經營成本，例如不肯減低商業登記費、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又或是取消低硫柴油稅務優惠，香港貨運業經營將會越加困難，競爭能力越加削弱，這樣談何發展香港物流業服務呢？

至於客運業，我以前已談過，延長柴油稅務優惠只會令全民受惠，因為在保費大幅增加、經營成本上漲的同時，的士、小巴、保母車、公共巴士等公共交通工具絕大部分都可以勉強維持不加價，全靠政府沒有取消柴油稅務優惠，因此，政府除減低商業登記費、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外，絕對應該維持這稅務優惠。

私家車車主要負擔的汽油稅比柴油車更高。無鉛汽油零售價由 97 年起一直高企在 10 元以上，政府徵收的燃油稅佔六成多，即 10 元裏有六元多是稅項。根據國際能源組織的統計數字顯示，除英國外，香港差不多是全球汽油售價最昂貴的地方。我認為要紓緩中產有車階級面對的困苦，除減低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外，政府亦應積極考慮減低汽油稅。

香港已步入經濟衰退期，這是一個過去數十年來未見過的非常時期；在非常時期，政府應該採取非常措施，減低政府收費，主動延長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甚至進一步削減柴油稅和汽油稅，減輕市民負擔，改善營商條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經濟已步入衰退期，是不爭的事實。香港現時的失業率高企，裁員、減薪和公司倒閉的新聞不絕於耳。小規模的公司，在現時的惡劣環境下，不堪一擊，是可以理解的，但即使歷史悠久的大財團如富麗華酒店和新同樂魚翅酒家，最近也相繼倒閉，為本港的失業問題雪上加霜。更甚者，今年本地的第三季生產總值竟錄得 0.3% 的負增長，香港現時的經濟可謂日益低迷，不知何時才可走出谷底；如果政府不積極尋求方法解決問題，香港的四小龍之一的地位，恐怕也會變得岌岌可危，更遑論與其他國際級城市爭一日長短。若要刺激本港經濟，政府除應審慎地和明智地利用現有資源來增加就業機會外，也應制訂一些政策減輕市民和企業經營者的經濟負擔，調低政府收費是建議之一，其中包括學費、醫療費和商業登記費等。

香港已實行九年免費教育多年，可是，中四或以上的學生現時仍然須繳交學費。對中產人士來說，替子女繳交學費，可能還可以應付得來，但對於一些生活在貧窮線下的家庭來說，子女的學費卻是一項沉重的負擔，尤其是大學的學費，每年平均都需款 4 萬元以上。“終身學習”、“知識改變命運”和“知識型經濟”是近年政府叫喊的口號，可是要達致前兩者和實踐第三個口號，又談何容易？生活迫人，叫人如何終身學習？沒有知識，又如何改變貧窮的命運和融入知識型的經濟？故此，本人促請政府，調低現時的學費水平，好讓更多人士有機會進修，改善日後的生活水平，這樣長遠而言，也可減輕政府的負擔及增加政府的稅收。

至於醫療費用，一直是長者和長期性病患所關注的問題。現時給予長者的高齡津貼，不足以讓他們安穩過活，對於他們而言，醫療費用自然是一項沉重負擔，若他們不幸患上長期性的疾病，長期的醫療費用，更是沉重的開支。若政府能夠給予有經濟困難的長者適當協助，便可符合一個高等文明的社會的基本條件。

近年，香港各行各業都可謂艱苦經營，裁員和減薪是控制成本的方法之一，可是有一些營運成本，不是由公司內部所能控制的，而是由政府所控制的，如商業登記費和車輛牌照費。香港是自由經濟的社會，若政府能調低這兩項收費，幫助私人企業度過難關而又不會干預市場的自由發展，何樂而不為呢？本人促請政府因應現時香港的經濟情況，檢討現時的政府收費和作出適當的調整。

代理主席，香港的經濟每下愈況，市民生活的困境，必須盡快加以紓解，以挽回市民對政府的信心和對香港的信心。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劉千石議員的議案。

我剛在今天下午 5 時接獲由財政司司長（又或應說是由政府）發給我們的一份文件，便是關於 2002-03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其中提到今年的財政赤字大約有 600 億元。我相信每位議員也應接獲這份文件，其中提到很多關於未來的財政赤字，而公用事業佔各項收費的比率一直下降，我相信這應該是稍後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回應時所持的論據。

其實，在過去數年的不同時間內，財政司司長每次會見我們時也會向我們解釋這些數字。我們並非不明白這些數字，我們當然明白這些數字，也明白這些數字的含意，但我們也要考慮數個問題。現時社會經濟陷入困境，是一個非常困難的時期，正如多位同事剛才也提到，經濟出現衰退似乎是無可避免的事。市民的生活較前更為困難，失業率不斷上升，我相信來季的失業率還會再次攀升。在困難時期，便要做出非常時期要做的事，所以立法會在本月已進行了 3 次辯論，其中的議題包括公用事業減價、今天的調低政府收費等。

表面上，香港的經濟情況好像不如新加坡和台灣般壞，但以服務業為例，相比於其他製造業地區來說，外圍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可能要直至明年年初第一季和第二季才是最厲害的。我相信就九一一事件的影響而言，最困難的時間應是明年 1 月初，而非現在。

民主黨也曾訪問一些小商人 — 他們並非大商家，只是小商人而已 — 在我們的訪問結果中，他們預測已搭“尾班車”，簡單來說，即已接獲的定單只可做至第三季和第四季，明年才是最困難的時候，因為現時並無接到明年的定單。

今年的財政赤字無可避免一定會高的了，因為有些非經常的收入，例如賣地或出售地鐵股票已不及預期。地鐵股票的出售變成了 **deferred payment**，或 **deferred receivable**，即今年不予出售，當然可以在明年市場較好時出售，這樣對政府整體累積的財政不會有太大的損失。不過，政府這份文件似乎隱含了一個意義，便是持續出現了經營赤字，來年所涉的赤字可能達 370 億元。當然，作為議員，我們一定要監察。不過，正如剛才大家也說過很多次，我們今天所提的數字，全部加起來有多少？坦白說，那個缺口既然已經這般大了，儘管我們再要求把它擴大少許，是否便表示我們這 60 位議員不負責任呢？是否只有政府的做法才算是負責任呢？我們要考慮這問題。政府作為管家，看管金錢時當然一定要很專業、要看長遠一點，政府還須不時向我們提供資料。然而，在這會議廳內，每一位議員也有其背景，有些代表基層、有些代表工商界，各有不同的看法，但為何大家在這問題上可以找到接近的共識呢？簡單來說，正因為外圍的經濟和香港市民給我們的感受都是很現實的。

相對來說，政府現時如能同意作出這數億元的減費，其實可以得到很大的“着數”，最少可以給市民一個感覺，讓他們感到政府是照顧市民的，又或政府會體察民情。民主黨一再重申，我們覺得政府現時的財政儲備仍然相當豐厚，政府應透過這類減費來回饋市民。民主黨覺得，政府如擁有 12 個

月的政府開支，便已具備基本的財政儲備，如果只擁有9個月的政府開支則是響起警號，然而，以我們現時所擁有3,600億元的財政儲備來說，我們的政府其實尚有承擔的空間。當然，我們在看這些問題的同時，也會很認真看看政府面對的困難，但我想強調，劉千石議員的議案已是一項很克制的議案，所要求的只是削減一些跟民生和市民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的費用，而且並沒有“獅子開大口”的現象，因此希望政府能作出積極的回應。

其實，經濟一旦好轉，大家則可以考慮再調整收費。這形成了一種市民跟政府的關係，政府如何回應市民的訴求，便不單止是財政的問題，因為這也是一個政治問題。政府不單止要從財政角度來處理這問題，也要從政治角度來看這問題。我希望政府能接受立法會的這個共識，確切地給市民減費，我覺得政府仍有空間這樣做的。明年的財政預算案理應有所反映，不過，這些減免當然無須等待財政預算案，我只希望政府能盡快進行。

我謹此陳辭，支持劉千石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全球經濟衰退，香港失業率回升，企業裁員減薪等，對市民而言，已不是新聞，亦早已有心理準備，須勒緊褲帶過日子，以期待經濟復甦的一天。然而，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眼見市民承受生活壓力，當然不能坐視不理，我們希望政府可用行動證明政府是願意與市民共度時艱的，維持各項政府收費水平，甚至在可能的情況下調低收費，正是體察民情的最直接行徑。

政府是社會的核心主體，其政策方向往往具有領導作用，正如今年年中政府提出增加非直接影響民生項目收費之後，港燈、新巴、電訊盈科，以至兩鐵亦提出加價，可見政府所謂對價格制訂的政策，是對其他企業機構有一定的影響力。因此，港府應該好好考慮在目前的嚴竣環境下，調低直接與民生有關的收費，以身作則率先減低收費，亦可帶動整體經濟向前復甦。

我們亦理解，要求減收政府服務的收費時，是會對整體財政產生影響的。例如醫療補助日多、車輛牌費收入下跌、商業登記費來年預算的收入亦會減少，因此，民建聯不會要求政府作出大幅度的減費，或提出一刀切地調低政府收費等的要求，不過，希望對具有減費空間的項目能作出調整。即使可能只是象徵式的調減，亦已給予小市民一點幫助，最低限度他們心理上亦會好過一些。另一方面，此舉對政府收入亦不見得會有太大影響。

代理主席，香港是外向型經濟，外圍環境對本地經濟起着關鍵性的影響，特區政府日前公布最新經濟數據，顯示下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將連續兩季呈現負增長，第三季為-0.3%，第四季將進一步擴大至-2.5%，主要是反映美國九一一事件的負面影響。雖然財政司司長預期美國經濟明年可能復甦，香港亦可受惠於中國經濟的增長，但近日美國公布的經濟數據表現好壞參差，後市去向難料，同時，日本已步入長期衰退，新加坡及台灣最新數據呈現大幅的負增長，歐盟亦近乎零增長等，均為香港經濟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在這些外圍因素情況下，與民生有關的項目最低限度要維持凍結，甚至略為調低，以防經濟突然變化而進一步加重市民負擔。

面對經濟低迷，失業率持續高企，民建聯要求政府凍結與民生有直接關係的項目或減費。我相信這信息是很清楚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支持劉千石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這也是八黨經開會討論後所得的共識。

今天，財政司司長剛巧送來一份文件給我們，內容是解釋今年財政預算案的所謂赤字問題，說到可能達 600 億元這麼龐大的赤字。其實，他在 9 月接見我們時，以及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中，均曾提及過這個數目。他曾說過，政府 3 個主要的入息來源，即外匯基金的回報、賣地及地鐵公司上市，所得之數可能會與預期相差 600 億元。其實，這個數目，我們已經知道了一段時間，而正由於這緣故，所以八黨的共識就是，在要求政府調低收費時，態度上會較為溫和。

代理主席，我想說的是，今時今日，經濟環境實在很差，財政司司長亦曾再到財經事務委員會分析我們未來的經濟增長，可見明年年初的情況仍然欠佳，美國方面欠佳，歐洲方面同樣欠佳。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政府雖然有其本身的困難，但香港的商界及“打工仔”均面對極大的困難。我們覺得，整體來說，政府還擁有 4,000 億元的儲備，以及三千多億元外匯基金的淨資產，合共有七千多億元。相對而言，現時工商界的情況便差得多，例如今天電訊盈科裁員 500 人，當然，我們覺得現時正值年終，如果可以推遲一點才採取這行動的話，可能會較現時進行好一些，但他們這樣做，必定有其本身的營商理由，亦可證明生意很難做，而他們是覺得前景也不太理想。既

然即使是工商界僱主的想法也如是，“打工仔”便更不用說了，大部分的僱員都覺得，現時任職的工作如果明年仍然可以得以繼續，並且不用減薪的話，便可算是不錯的了。相比較之下，我們覺得政府向來有盈餘，最少有能力向市民提供援助。

剛才單仲偕議員也說過，政府畢竟有龐大的儲備，如果按劉千石議員今天的議案所建議，要求政府調低收費的5個項目為學費、醫療費、商業登記費、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所涉款額是合共四十多億元中的10%，即只是減收四億多元而已。如果政府願意接納這建議，我覺得其意義是大於實際數字的。例如以商業登記證而言，現時每年收費2,250元，如果減10%，即每間公司只是減收250元，但受惠的就是香港數千萬間公司，從最大規模的例如滙豐銀行，以至最小規模的商舖，每年都可以就此節省250元，事實上，所提供的幫助並不大，但最少在意義上，他們會覺得政府也願意為他們做點事。中產人士方面，剛才劉健儀議員已提過，例如不超過1500cc的私家車，現時每年牌費是3,929元，政府即使減價一成，也只是減了三百多元而已。實際減幅雖然不大，但也存在着一個意義。所以，我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在這個問題上，真正為大眾的市民及商界做點事。

我想一再強調，我們希望政府在今時今日的這個環境下，不要那麼介意是否仍然是行政主導，或立法會（或立法會跨黨派聯合）提出的很溫和的建議，會否演變成立法會威迫政府的做法。我希望政府不要再常常只顧着從這個角度來看事物。如果純粹從金錢方面來說，今次建議削減的四億多元，連同上次李華明議員就水費及污水處理費所提議案獲通過的減費，合共也只是約8億元。就這些數額而言，政府實際上是可負擔得起的。代理主席，這次的議案與上次的唯一不同的地方是，今次的議案是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而上次的議案則屬呼籲性質，因為會涉及很多其他的公營機構的運作，而這些公營機構很多都是上市公司，有些甚至有利潤管制，所以我們也只能呼籲政府與他們磋商，希望他們在可能範圍下，略為調低收費，以減輕市民的負擔。不過，在這次的議案中，是索性要求政府採取行動，因為所涉的都是政府的收費。

我還想說一說的就是，財政司司長今天給我們文件中，除提及今年的情況外，還對未來數年的數字作出了一點預測。我很高興看見政府在這方面的數據有較合理的預測，並沒有作出很差的估計，也沒有以8億元等數字來恐嚇我們，換言之，今年除了可能有600億元的赤字外，估計往後數年的赤字也只是約數十億元而已。我們覺得事實上，今年是難以準確地估計未來數年的經濟情況的，不過，我們都認為明年的經濟復甦機會可能不大，只希望在2003年，即再下一個財政年度，整體外圍經濟有所改善後，才可能帶動本港

的出口、零售、批發等行業，甚至可能令旅遊業復甦，屆時政府的收入定必可增加，那麼，屆時的赤字亦可以減少一點了。即使今年的赤字真的達到 600 億元，加上上次七黨建議減免所涉的 250 億元，以及今次議案內建議的一系列減費所引致的 8 億元，都只是涉及 300 億元以下的數額而已。

如果政府真的採取了這些行動，我們都會覺得，不錯，這約 800 億元是一個很大的數目，但以我們現有的 7,000 億元的整體儲備來說，在 1 年內，一次過使用此數來紓解民困，是值得做的事，而長遠而言，我覺得政府既然是負擔得來，便應該真的考慮一下了。最後，政府在處理整體的預算案赤字方面，亦可以考慮節流。對節流方面的建議，八黨仍未達成共識，一旦有所結果，我們便會提出。謝謝代理主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發言會很簡短，因為我並沒有準備講稿。關於劉千石議員提及的收費問題，我想就兩方面發言。

第一方面，我想談一談醫療費的問題。我到過很多老人中心，而我的議員辦事處也收到很多長者的意見，表示超過 65 歲的長者雖然拿着長者卡，但並沒有獲得優惠，同樣要支付門診費。庫務局局長可能會說：三十多四十元的專科門診收費，只不過是很少錢。然而，只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才可以免繳門診費，沒有領取綜援的人便要繳交這三十多元的普通科門診收費或四十多元的專科門診收費。現時前往門診看病的人，基本上很多是長者，其中很多長者並沒有領取綜援，只有領取生果金。對他們來說，如果能減低現時的醫療費，對他們現時的生活會有幫助，因為在這數年來，生果金並沒有增加，他們之中很多人是依靠自己的積蓄養活自己，又沒有申領綜援，但看病是必需的，每次也須花很長時間，早上五六時便要很辛苦地前往排隊候診。他們期望政府現時可以減低醫療費。我覺得，我有需要特別提出這方面談一談，向政府反映我所知道的長者心聲。

第二方面，由於在上星期三，要求減低水費、排污費和公用事業收費的議案獲得通過，因此我經已作出跟進，約見了港燈和中電的代表，明天會會晤煤氣公司的代表，下個星期則會與有關的局長會晤。我很希望政府可以踏出第一步，帶頭採取減費行動，方便我們進行談判。我們現時與公用事業機構商討時感到很吃力，因為政府並沒有行動，亦不願意調低政府收費。因此，公用事業機構看到政府這樣，便認為無須調低收費來共度時艱了。我覺得，雖然上星期政府已表明不會調低水費和排污費，但我仍希望政府在醫療費、商業登記費、車輛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以及學費方面能慷慨一點，給予市民一個信息，表示政府願意承擔這個困難的局面。事實上，剛才很多同事經已說過，我亦不想重複。因調低收費而減少的政府收入在比例上實在相當小，但所發出的信息卻很好和很正面的。

希望庫務局局長能夠考慮今天劉千石議員提出的議案。此外，局長可否再三思，考慮上星期所提出的調低水費和排污費要求，以及替我們向政府反映今天有關調低費用的要求，使議員在與公用事業機構商討時，可以有多些談判的籌碼。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朱幼麟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發表的就業數據顯示，失業率繼續攀升，失業人數接近 20 萬。事實上，大家近期也不時看到商鋪結業、失業人士彷徨無助的新聞。再加上外圍經濟仍未見好轉，無庸諱言，香港現時確實有人心虛怯、信心不足的問題。要解決香港現時面對的困境，回復市民對前景的信心，最根本的辦法當然是政府採取有效的措施，以復甦經濟。在這方面，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認為特區政府已經想盡辦法，作出了最大的努力。然而，經濟好轉不是短期內可以看到的，對於現時生活極為困苦의 普羅市民，政府必須盡可能給予即時的援助，為他們打一支有效的強心針。

在過去兩個星期，本會已經通過議案，促請各公用事業和政府減收費用或向用戶提供優惠。這些機構如能從善如流，採取積極措施與市民共度時艱，除了可利民紓困外，對於增加市民的消費能力和改善營商環境，也有一定幫助。故此，港進聯支持政府在財政能力可以承擔的情況下，繼續凍結，甚至調低各種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政府如能減收費用，相信可以起很好的帶頭作用，鼓勵其他機構同樣減收費用。

當然，在香港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下，減收政府費用會對公共財政構成更大壓力。然而，這種情況是可以紓減的。在通縮的情況下，各項營商成本已較以往為低。只要政府能有效落實資源增值計劃，做好成本控制工作，有效地運用公共資源，相信便可令公共服務收費有下調的空間。據悉，1998 年提出的資源增值計劃，要到 2003 年才可節省 5% 的開支，其速度比起不少須推行類似計劃的私人機構為慢。這個速度如果能夠加快，市民便可以更早從資源增值中獲得益處。

代理主席，本人最後想補充一點，在這個非常艱難的時期，社會各界和各階層應互相體諒，立法會和政府也應互相體諒，不同政見人士亦應一起解決經濟問題，這是很重要的，也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MR ABRAHAM SHEK: Madam Deputy, in the past few weeks, our colleagues urged the Government to lessen the public's burden in the present economic hard time. Motions on reducing public transport fares and public utility charges have been debated and unanimously passed in this Council.

I am glad to see that the various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have reacted promptly to our calls and have come to the aid of the citizens by introducing concessionary fares to alleviate their financial burden. As for today's motion on "Reducing government fees and charges", I fully support the reductions on tuition and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s, as thousands of families and companies will be benefited. However, personally, I hold a different view about the reduction on medical charges.

We have noted that the quality of public health care services has significantly improved in the last decade. The public is satisfied with the high quality public health care services and the reasonable medical charges. Provision of public health care services has become one of the major welfare benefits to the public. Recently, the numbers of in-patients and out-patients in private hospitals have declined. I dare say that this is not caused by the reduction in public affordability, since the Population Census 2001 reveals that the size of high-income group has increased by 7% from 1991 to 2001. Why does the public choose public hospitals? The reason is simple. Medical services provided by public hospitals are of high quality and charges are at a reasonable level. The existing health care system has looked after the low-income earners and patients with chronic illnesses. The amount of fees to be paid by the users of public health services is much lower than their cost. The Government, as the major provider of health care services, has heavily subsidized the public health care system. The Harvard Report revealed that there is a need for different sources of financing for our quality medical services, since our public health expenditure has risen from \$11 billion in the fiscal year 1990-91 to \$30 billion in 1996-97. In this economic hard time, it is unlikely for us to obtain a public consensus on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ntroversial Harvard Report on Hong Kong's health care system, but demands for further reducing the medical fees, in my personal opinion, are unreasonable. However, on the other hand, if we look to the masses who are daily facing economic hardship, reduction on medical fees is the only reasonable course that the Government must take.

In the light of reducing government fees and charges,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urge the Government to reform the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 of resources deployment in the Civil Service. As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ve advised that Hong Kong will have large fiscal deficits this year and in the coming years, members of the public expect that the Civil Service should take the lead in cost-saving. However, the latest Audit Report brings much disillusionment to the public. In my view, the existing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 of the resources deployment should be tightened so as to facilitate the operation of various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economy,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

Whilst we are demanding that government fees and charges be reduced, let me make it clear that these measures should only be implemented temporarily to ease public burden in this economic hard time. I am sure that members of the public would not be happy to see persistent fiscal deficits because of heavy government subsidization in the provision of various public services. In this regard, I believe that the "user pays" principle should be introduced in the long run in order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the whole society.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concede to this humble request of this Council, and be with the people, for it should truly be a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

Madam Deputy,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the motion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過去 1 個月，本會先後有 5 位同事就如何紓解民困提出議案辯論，相信已經反映出問題的嚴重性，以及大家關注這問題的迫切程度。特區政府經常強調要建立的強勢領導，當社會出現危機時，的確可以起到穩定人心的作用，從而帶領市民走出困局。

不過，一個強勢政府的建立，先決條件必定是政府清楚掌握市民的脈搏，瞭解市民所知所想，呼吸着與他們相同的空氣，而推行的政策措施又可以設身處地為市民着想，才能贏得社會上下一心，同心同德地支持政府的決定。

可惜，市民以至議員的多番訴求始終無法打動官員的心。過去數星期，我們在議事堂聽到的盡是令人失望的信息。負責的官員面對議員提出的種種建議，總是眾口一詞，不是推說預計庫房有巨額赤字，便是以建議會影響穩健的財政為理由加以拒絕。總結一句，便是政府的收費“鐵價不二”、“分毫不減”。

我們沒有需要列舉鄰近地區政府的例子來印證特區政府在利民解困一事上做得是否足夠，單以本地一些經常被指為“在商言商”的私營交通機構為例，日前也因應輿論要求，推出票價優惠計劃。此外，有個別的士從業員團體，甚至主動向政府提出減價申請。姑勿論他們所持的理由是甚麼，又那怕所涉及的只是“一個幾毫”，但總算是在某程度上回應民情。相比之下，港人眼見政府那種“我決定唔改，你唔好彩”的固執態度，試問又應如何理解，相信政府真心誠意與市民共度時艱呢？市民這種觀念一日不消除，政府要取得公眾支持以建立一套強勢領導，結果也只會淪為紙上談兵。

代理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不是如何錦上添花，而是怎樣雪中送炭。每一點，每一滴的協助都是重要的。事實上，在這個艱難的時刻，社會最需要的是各階層都拿出一點誠意，盡一點力，從而形成團結的氣氛，才可以發揮到穩定人心的作用。在這個問題上，市民當然期望政府可以起着帶頭作用。

本人支持任何真正紓解民困的措施，尤其是經營早已陷於水深火熱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骨幹。目前本港約有三十萬多家中小企，佔本港企業 98%，並僱用約六成的全港勞動人口。本人過去一直從事中小企，對業界面對的經營困難有很深的體會。每年二千多元的商業登記費、數千元的車輛牌照費及數百元駕駛執照費，對於大商家、大企業來說，當然只是區區之數，不過，對於一些瀕臨生死邊緣的中小企來說，這些雜費的減省可能已是生死存亡的續命丹。既然減省這些費用，對庫房的影響完全是政府可以負擔的，希望政府拿出誠意，回應社會上一些基本的訴求。這些雖然都是小恩小惠，但希望政府“勿以惡小而為之”的同時，更希望我們的政府“勿以善小而不為”。

代理主席，市民期望的是一個擇善固執的強勢領導，市民所需的是真正利民紓困的具體措施，而不是口惠而實不至的空言承諾。

本人謹此陳辭，希望政府官員支持這議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的經濟顧問上星期為市民帶來了一個壞消息，他說本地生產總值已連續兩季錄得負增長，並指出香港經濟已經進入衰退期，估計本年度最後一季的本地生產總值亦將會達到負 2.5。此外，我們看見失業率亦在不斷增加，目前已達到 5.5%，今天電訊盈科又裁減了五百多人，估計到年底失業率將達至 6%或以上。代理主席，每當年近歲晚，市民都會“等錢過年”，俗語有云：“年關難過，年年過”，但面對現時“搵朝唔得晚”的日子，年尾沒有雙糧沒有花紅，還要天天面對裁員減薪，今年的年關也不知怎樣過。今天的議案是要求政府拿出少許同情心，早派一封“利是”給市民，即時減費，令市民可以度過年關。

其實，過去 4 年，累積通縮已經達到 8.2%，政府的收費絕對有理由向下調，但政府一直不理民間疾苦，學費、醫療費、商業登記費、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費等，過去都只有要加，從來沒有想過要減。其實，這些收費對民生影響實在非常大，以中學的學費為例，中四、中五學生每學年的學費為 5,050 元，而中六、中七則是 8,750 元，對於一些中、低收入的家庭而言，如果有兩名孩子讀高中的話，1 個月已經要支付 1,500 元至 1,600 元，雖然有學費減免計劃，但按現時的計分方法，一個月入 8,500 元的家庭，最多只可獲得一半資助，以剛才的例子來說，他們每月仍要付出 800 元學費，佔去收入的 10%，請問是否很“重皮”呢？如果政府能減收 1 個月學費，他們已經差不多省下了近 1,000 元來度年關，可多買件新衣服，這樣一方面可以減輕市民的生活壓力，另一方面亦可以“沖喜”一下低迷的消費市場。

可惜政府不單止沒有誠意減費，還要落井下石。今年年初，在財政預算案中，還提出增加牌照費及駕駛執照費，結果要在立法會同事的反對下，才阻止了政府這種倒行逆施的政策。但是，仍有個別政府部門死心不息，要在困境中增加市民的負擔，郵政署仍然堅決要在明年 4 月增加郵費。我想問一問政府，究竟是否有心與市民共度時艱？

事實上，政府在訂定收費時不單止沒有考慮市民的生活困境，部門與部門間亦沒有配合，表現完全官僚僵化，官員只會死守收回成本、收支平衡的原則，而不理會外面的世界究竟發生甚麼事，最明顯的例子是大學學費。政府強調知識經濟，要培育更多高學歷人才，但政府過去 10 年，將大學的學費由 1991 年的 1 萬元加至現時的 42,000 元，增幅達 320%，試問學費如此昂貴，如此不合理，學生如何面對財政問題？他們又如何能集中精神學習呢？也許有人會指出，現時有免入息審查的貸款，但代理主席，問題是學生在有能力謀生前便要背上大筆債項，試問這對他們有何好處呢？政府一方面叫人不斷學習，另一方面又收取如此高的學費，怎樣可以令人感覺到政府是有誠意推動本身的政策呢？

此外，在目前經濟低迷的情況下，政府多次強調會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說已提供多個基金貸款資助。貸款當然有用，但僧多粥少，事實上不能幫助所有人。其實，我覺得整體減費會來得更實際，可惜政府從來不會作這樣的考慮。最近，政府轄下的街市、商場商戶都要求政府減租，事實上，商戶過往甚少對政府提出要求，但近數年來經濟真的是很差，他們支持不來才要求政府減租三成，可惜政府反對一刀切減租的方法，以重估租值作擋箭牌，來阻擋這項要求，但租值仍然是由政府負責重估，但重估後能否減租則屬未知之數，即使有得減，亦非整體性的，對市場來說，沒有利好消息，那麼，如何沖擊消費市場呢？就此，我想請問政府，究竟是否有心幫助這些中小企呢？

再者，政府雖然不斷地增加收費，而收費一直是不合理的，但卻沒有進行檢討。例如客貨車的牌照費，1991年政府說因為當時太多由客貨車改裝為載客的私家車，而將客貨車的牌費大幅度增加一倍，至目前為止，牌費仍然與私家車相同。不過，現時情況已經改變了，因為現時已經有七人車，換句話說，以客貨車改裝為私家車的情況，基本上已經不存在，其實亦已經多年不存在了。但可惜，政府一直不肯就牌費進行檢討，我最近亦曾與政府進行討論，不過政府堅持繼續收取這樣不合理的牌費。

綜觀目前政府的收費政策，是從來沒有自動自覺地與市民共度時艱，紓解民困。此外，目前的收費政策對政府推行本身的政策根本沒有幫助，所以我懷疑政府究竟是否有心與市民共度時艱？究竟政府所說，與市民共度時艱的目的及實際的內容是怎樣的呢？況且，正如很多同事所說，政府如果不能以身作則的話，這樣說其實也是沒有意思的。如果政府不帶頭減費，其他公用事業機構也不會相繼效法。所以，我希望政府以一種積極及正面的態度，與市民共度時艱，不要令人覺得政府只是冷眼旁觀，見死不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經昌議員：代理主席，目前香港經濟持續低迷，在失業率長期高企的情況下，促請政府盡快調低收費，相信也不會有很多人提出強烈的反對。至於要求政府體恤民情的各個論點，已經有其他議員一一提出，我不在這裏重複。我今天的發言重點將從另一個角度分析，希望藉着政府帶頭調低收費的措施，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令全港市民受惠。

首先，我支持今天議案提出的調低政府收費建議，不過，我認為調低收費的項目有擴闊的空間。換句話說，不單止是局限於議案提出的5項收費。除了政府的收費外，公營機構和涉及公眾利益的部分收費，亦應及早予以檢討及在可行的情況下作出適當的調整。

政府經常呼籲商界應與市民共度時艱，但為商界提供的實際援助卻少之又少，因此，今天提出調低商業登記費的建議，我是絕對支持的。不過，相對商界現時面對的經濟困境，減低商業登記費的單一措施，便顯得微不足道了，要做便要做得有板有眼，更具前瞻性。

代理主席，其實，政府可以藉調低涉及商業的各項收費，減低本地商業機構，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營運開支，從而改善他們的營商環境，使其得以在經濟困境中增加生存空間，在轉虧為盈時亦可以把產品和服務的價格相應調低，從而使消費者也能受惠，達致一個三贏的局面，即政府、商界和市民都能從中獲益。為何政府在減低收費後仍然會贏？除了贏得掌聲外，政府的收入雖然看似是減少了，但深入探討下，營商環境的改善令普遍市民受惠，不單止可減低商界的裁員壓力和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亦有助減輕政府在處理失業和其他社會問題方面的龐大開支，這不就是“除笨有精”的良策嗎？

除了政府應帶頭減低各項商業收費外，其他的公營機構以至涉及公眾利益的私營企業，亦應相應跟隨，達致真正團結一致，以共度時艱。

代理主席，針對這點，我不得不提及金融服務業在支付有關牌照費用方面的開支，特別是在經濟低迷、前景不明朗的環境下，這無疑是業界的沉重負擔。現時證券及期貨業的營運開支之中，最少有十項八項是涉及各式各樣的經營徵費，包括一定數量的證券商、期貨商、證券商代表、期貨商代表、投資顧問等不同類別的牌照費用。

證券商除了要支付營業地點和證券商的牌照費用外，還要支付在該機構工作的證券商代表牌照費用。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0 年的年報，當局向金融服務業收取的徵費及收費總共是有四億多元，而其中主要集中在證券業方面。此外，證監會最近的財政資料顯示，證監會有非常驚人的 6.6 億元儲備。因此，證監會的收費實際上是有下調的空間的。

我希望證監當局應檢討現時所收取的牌照費用，適當地把牌照費調低。鑒於本港經濟的持續下調及預期未來 9 個月都不會好轉，我在此促請政府調低收費及促請證監會作出檢討，藉降低行業的經營成本，改善營商環境，繼而讓消費大眾及市民從中受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政府剛公布最新的經濟數據，預計今年下半年本地生產總值會連續兩季負增長，故此，在技術定義上，本港已步入衰退。香港政府同時把經濟增長預測由 1%調低至零增長，預料明年上半年經濟仍會繼續放緩，失業率將持續上升。

代理主席，經濟出現負增長，意味消費意欲進一步大減，失業率將進一步上升。好像今天，電訊盈科還像落井下石般，在未能提出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裁員，使失業大軍又多了五百多人。然而，我發覺政府在目前經濟如此差勁的時候，好像又盲又聾一樣，對眼前的民間疾苦“懵懵懂懂”，既聽不到，亦看不見。市民大眾個個苦着臉，在政府面前所發出的呼救聲，政府究竟聽不聽到？

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在這個艱難的時期還老調重彈，一方面拿出赤字作“擋箭牌”，另一方面，期望再施展“出口術”的技倆，說美國整體經濟基調並非太差，相信在阿富汗戰爭明朗化後，美國經濟可望於明年復甦，隨之帶動香港經濟。況且，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增長，也會為香港帶來很多好處，市民大眾無須對前途過分悲觀云云。

但是，說到底，又是一個“等”字，香港市民，用你們的韌力等一下罷，等下去便有好日子過了。代理主席，我們都知道，“耍太極”可令身體強健，對身體長遠而言有好處，但我相信，打針真的可快一點康復。現時市民大眾想要的，是一支直接有效的針藥，以紓緩一下現時的痛症。

最立竿見影的做法，莫過於盡量減少市民日常的必需開支。政府的財政赤字嚴重，市民大眾的財政赤字更嚴重。劉千石議員在議案中提及的調低學費、醫療費、商業登記費、車輛牌照費和駕駛執照費的建議，全部是有效的鎮痛劑，因為這些費用與市民的生活和營商環境息息相關，另一方面又可顧及營商的基本因素。

上述的各項收費預計在本年度達 43 億元，即使減費一成，也只是少收 4 億元，相對於政府各項收費及公用事業 150 億元的收費，甚至相對於政府每年二千多億元的政府總收入，可說是九牛一毛，然而，對於每年要繳交牌照費及各項費用的市民，收費減與不減，卻有實質意義。

對一般市民來說，學費和醫療費開支，正如租樓或供樓的開支，是想節省也節省不了的開支項目。若能在這方面紓緩一下市民的財政壓力，市民將會感激不盡，說不定在行政長官下次巡區的時候，市民會較主動與他握手，

以表示支持政府，然後行政長官再來一個較準繩的“三分”投籃，屆時可能會皆大歡喜。年近歲晚，請政府表現一些德政，使全港市民有好一點的心情迎接新的一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這數月來，我處理了多宗有關裁員減薪的個案，而這些個案近日的情況更為嚴重。今天電訊盈科又說要再裁減 500 名員工，而這些不好的消息，我們每天都可從電視和收音機中聽到。從我所接到的、社會傳媒所反映的個案，以及我們每天看到身邊的人面對這些問題所感到的困擾，便反映出香港當前經濟和就業環境都非常惡劣。當然，不能否認有些人會乘着香港現時經濟不景、乘着香港“打工仔”沒有競爭能力而做出落井下石的事，但總的來說，香港現時是貧者越貧，而就業人口所遇到的困難亦越大，他們這些情況也會令大家對前景失卻信心，於是轉而影響整個社會的消費意欲。現時年關將至，我們現時希望的是甚麼呢？我們希望的是天氣轉冷，如果天氣不冷，也不知道這數月的生意如何是好了。我很擔心過年之後，情況會繼續惡化，明年春天香港的失業率可能會超過 6%，屆時我們面對的困難將會更大。

因此，面對現時的困難環境，無論是“打工仔”也好，營商的也好，都希望政府的收費可以有所調低。今天提出作辯論的議案建議調低學費、醫療費、商業登記費、車輛牌費等，我們都是支持的，各大政黨就此也有共識。我想舉出一些例子。由於我們要進行這項議案辯論，所以我便向屬下的工會進行調查，例如我最近為了接觸工會人士，很多時候也會乘坐的士。我發覺的士司機的現況很淒涼，而他們也主動提出很多自救的辦法，包括一些規模較小的的士團體建議減低的士收費，但有些人卻擔心即使減低的士收費後也不知會否有乘客，沒有乘客又可以怎麼辦呢？我們工聯會屬下的汽車交通業總工會便有很多這類職業司機會員，他們經常說現時“搵食”困難，的士難、小巴難、多種交通工具要“搵食”也難。面對這種情況，他們很希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能體諒從事駕駛行業的人的苦況，並且向他們提供助力。他們希望政府能調低車輛牌照費和駕駛執照費。我想強調，的士、小巴和貨車司機對這方面都有很強烈的意見。

此外，我也想談一談，香港現時的工資中位數是 1 萬元，然而，我們可見有不少家庭的收入是不足 1 萬元，因為有一大羣人的收入其實是不足 1 萬元，其收入屬中位數以下的。不過，他們大多數卻要面對頗沉重的負擔，醫療和教育的費用均屬家庭必要的支出，特別是有老人家和小孩子的家庭；如

果一家有四至五口，其中包括一兩個小孩子和老人家，每月在醫療、教育方面的開支便會成為他們很大的負擔。因此，我們希望政府願意繼續將有關的教育費用調低，又或提供多些優惠辦法，以減輕他們的負擔。

另一方面，我們也可見現時香港家庭中的老人家，當其子女、媳婦或女婿等失業或入息減少時，境況也是很淒涼的。很多時候，老人家面對各項開支時也要經歷諸多方面的角力。最近，有些老人家向我表示，他們聽說政府要增加收費，所以感到很擔心，因為他們的日常生活已十分困苦，如果公立醫院要增加收費，便會令他們感到很害怕。當然，他們不知道所增加的會是甚麼收費，但他們一聽到這些消息便會很害怕。事實上，他們會經常多次出入公立醫院，如果政府在現時這種氣氛和環境下，還要提出增加收費，無疑會對這些普羅大眾的市民，特別是老人家，構成很沉重的負擔。我希望政府能體諒這些情況。

我還很想談一談的是，今天政府公布了我們的財政赤字，雖然並非如早前所預算般達千億元，不過也頗厲害，是 600 億元。現時是香港人所面對最困難的時候，我明白政府現時的財政赤字是頗大的，但香港市民也同樣地面對着困苦的環境，我們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立法會內，數個不同的政黨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政府提供支援的措施，涉及的數字不算大，即使再加今天所提出的減免數額，估計政府也只會少收約 8 億元。我覺得將兩者平衡之下，如果能透過政府這些支援措施，以及將政府收費調低的行動，讓市民走過最困難的一段路，所得出的效果，反而可能是刺激起另外一些特質，包括信心，包括市民覺得政府關心他們，這些都會形成很重要的社會政治因素。

在今天這個非常時期，我們每天也聽到有人遭減薪、減福利，以及裁員事件，我每天也在處理這些個案，很多時候，我們這些直接處理個案的人也會覺得很傷感。面對如此惡劣的情況、如此非常的時期、如此大風大雨的環境，我覺得政府在這時候應推行多些利民的措施。

代理主席，我支持原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劉千石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及各位議員發表的寶貴意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很理解議員希望政府可以調低服務收費，令社會各階層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得以紓緩心理上和經濟上的壓力。議員更認為政府這樣做可起帶頭作用，推動公用事業機構盡快落實與市民共度時艱的減價或優惠措施。我首先會就議案中所提及的 4 項政府收費逐一作出詳細分析。稍後，我亦會就議員關注的數項有關政府收費的問題作出補充，希望向大家提供充分的資料和令各位明白政府的想法。

議案中提及的第一項收費是學費。特區政府的政策是提供九年免費教育，透過官立及資助學校為所有適齡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小一至中三的免費教育。一般家庭只須為升讀高中（即中四至中七）的子女繳交學費。

現時官立及資助學校中四至中五的學費每年為 5,050 元，而中六至中七的學費每年為 8,750 元。這些收費水平是在 1997-98 年度學年開始生效，至今已維持了 4 個學年。

高中學費是納稅人大幅度資助的其中一項收費。我們的目標是資助約 82% 的成本，即從學費方面，收回約 18% 的成本。由於高中學費已經有 4 年未作出任何調整，根據本學年的成本計算，我們只能收回 15% 的成本。

縱使我們已提供九年免費教育，並將高中學費的目標補貼水平定在一個很高的百分比，但我們亦十分瞭解，要為每一名子女繳付每月數百元的高中學費和其他的就學費用，可能會對低收入家庭造成經濟負擔。為了確保不會有學生因經濟問題而喪失接受教育的機會，特區政府制訂了多項資助措施，為合資格的家庭提供援助。這些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第一項是高中學費減免計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減免全部或一半學費。根據現行的計分制度，一個月入 8,500 元或以下，有兩名子女就讀高中的四人家庭，可獲減免全部學費，而不是像一位議員剛才所說只可以減免一半學費。同樣的四人家庭，如果其每月收入介乎 8,500 元至 20,900 元，這個家庭則可獲減免一半學費。在上學年，約有接近一半的官立和資助高中學生獲得減免全部或一半學費，而其中 25% 獲得減免全部學費。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第二項措施，是為獲得減免全部學費的中五及中七學生提供考試費減免計劃。

第三項措施，是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全額或半額的小一至中七學校書簿津貼。在上學年，有四成官校和資助學校的中小學生受惠。

第四項資助計劃，是為年滿 12 歲至未完成學士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提供全額或半額的車船津貼，以及為未滿 12 歲，在所屬小一入學網以外的小學就讀的學生提供跨網車船津貼。本學年接受車船津貼的學生，佔相關類別學生數目的三成。

第五項資助措施，是為已獲減免全部學費的大學預科生提供生活津貼。在本學年，約有 2 000 名預科生接受這項津貼。

上述各項適用於中小學生的津貼，在上學年涉及高達 12 億元的公帑。

除高中學費外，當然還有學前及大專教育的學費，雖然這些全部不是政府收費項目，但我們本着同一宗旨，亦透過各項資助措施，確保不會有學生因為經濟問題而喪失接受學前或大專教育的機會。這些資助包括在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及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發放的助學金及低息貸款，以及在今年 7 月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適用於非政府資助課程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等。在上學年，約有四成幼稚園學生及在政府資助的大專院校就讀的學生獲得資助，涉及的助學金約為 12 億元，低息貸款約為 6 億元。此外，我們設有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讓學生可以多一個途徑獲得貸款。在上一學年，約有一萬多名學生成功申請得貸款，涉及的貸款額約為 3 億元。

為了提高給予學生的資助，以及令更多家庭受惠，教育統籌局局長將會在後天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務求由下學年開始，改善上述為各級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機制及計算公式。估計受惠的學生會超過 10 萬名，當中包括約 2 萬名新受惠的學生。這項改良措施會令政府每年的開支增加三億多元。

由於特區政府已為有需要的學生和家庭提供各項援助，我們認為全面調低高中學費的建議，極可能令納稅人向無須接受經濟援助的家庭作出額外的補貼。

主席，調低高中學費會減少政府收入，同時，亦會導致政府須彌補資助中學因學費收入減少而承擔的龐大額外開支。同樣，如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

會資助的院校及職業訓練局調低由政府資助課程的學費水平，這些院校便須向政府申請額外撥款，以彌補減少的收入，因此，這些措施會進一步加重公共財政負擔。

議案中提及的第二項收費是醫療收費。特區政府的醫護政策，是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因此，我們一直為公共醫療服務提供大量補貼。透過衛生署的門診診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各間醫院和專科診所，市民均可享用由納稅人大幅度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

現時，衛生署或醫管局轄下的普通科診所和專科診所的門診收費分別為 37 元和 44 元。這些費用已包括提供醫生診症、配藥、X 光檢驗及化驗等服務。如果市民到診所接受注射或敷藥而無須由醫生診症，每次的費用僅為 15 元。至於住院費用，公營醫院公眾病房每天的收費為 68 元。該項收費已包括為病人提供臨床、生化及病理檢驗、疫苗注射、一般護理，以及病床和膳食等費用。上述的醫療收費自 1996 年生效，到現時已維持了五年多。我們在釐定這些收費時，會視乎市民的經濟能力，訂立適當的補貼水平。

現時，公營醫院的醫療費用收入只佔其總服務成本約 2.5%，補貼水平實在非常高，調整醫護收費的目標也只是希望維持實質的資助水平不變。以住院服務為例，在 1996 年調整收費時，我們訂定的補貼水平為 96%。由於收費已有五年多未作調整，而其間的營運費用不斷增加，服務成本亦因此而上漲。現時，住院費用的補貼水平已上升至超過 97%。至於專科門診方面，1996 年的收費水平約佔當時成本的 10%。根據現時的成本計算，我們從收費收回的成本只有 7%。

此外，在 1996 年調整普通科門診、注射及敷藥服務收費時，普通科門診的收費水平佔當時成本的 19%，現時我們只能收回成本的 17%。至於注射及敷藥費用，收回成本比率則由當時的 26% 下降至現時的 22%。

雖然這些醫療收費水平已相當低，但我們亦非常明白低收入家庭面對的經濟壓力。因此，對於經濟有困難的病人，政府已有一套豁免醫療費用的制度。所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均獲豁免醫療費用，而其他有經濟困難的人士，亦可申請免繳醫療費用。在上一個財政年度，醫管局和衛生署一共豁免了約 24 萬人次的住院收費和 256 萬人次的門診收費。豁免收費的人次約佔使用該等服務總人次的 19%。現時的機制已確保市民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一刀切”地調低醫療收費，極可能會令納稅人為無須接受援助的人士提供進一步的資助。

此外，衛生署及醫管局除了提供收費低廉的門診和住院服務外，亦同時投入大量資源，積極發展預防和基層的醫護服務，鼓勵和協助市民過健康的生活，例如市民到家庭計劃診所及美沙酮診所求診，只須繳交 1 元象徵式的費用。市民到母嬰健康院、特別皮膚科、社會衛生科、胸肺科等診所接受任何疫苗或免疫注射，均無須繳費。此外，醫管局轄下各間醫院提供的 24 小時急症服務現時也是免費的。

主席，調低醫療收費會減少政府和醫管局的收入，亦會導致醫管局因收入降低而向政府申請增加撥款，進一步加重公共財政負擔。

議案中提及的第三項政府收費是商業登記費。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大部分經營業務的人士須向稅務局申請登記其業務。商業登記費是含徵稅成分的費用，收費並不與成本掛鉤。現時商業登記證的有效期分為 1 年及 3 年，收費分別為 2,250 元及 5,950 元，兩者分別須將當中的 250 元及 750 元撥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當僱主處於無力清償債務的情況下，僱員可獲該基金撥付款項。所以，政府從商業登記證獲得的實際收益，以 1 年繳交 2,250 元的登記證為例，只有 2,000 元，至於有效期為 3 年的登記證，政府的實際收益只有 5,200 元。

有效期 1 年的商業登記證費用仍維持在 1994 年訂定的收費水平；而有效期 3 年的商業登記證則在 1999 年推出，目的是省卻每年更換登記證的手續，亦可為商戶在該 3 年內節省合共 800 元的登記費支出。目前，有 616 000 間公司申領了有效期為 1 年的商業登記證，而領有 3 年有效期商業登記證的商戶則有四千多個。

在本財政年度，我們估計特區政府從這項收費獲得的收入約為 13 億元，佔政府經常收入總額相當重要的一部分。就個別公司而言，商業登記費用只佔其總運作成本極低的百分比；以有效期為 1 年的登記證為例，商戶每月須負擔的費用平均少於 200 元。此外，如商戶每月的平均營業額不超過法例訂定的上限（現時的上限為每月 3 萬元），持證人可申請豁免繳付商業登記費用。因此，我們認為徵收商業登記費不會對營商者構成沉重的經濟負擔。調低商業登記費用，亦不會為有經濟困難的公司提供即時和有效的紓緩措施。

主席，特區政府現正積極進一步改善發牌機制，簡化申報程序，以及在制定新政策或法例時，更着重評估對營商環境的影響，相信這樣做，更能幫助各行各業減低運作成本，提高效率，使香港成為一個更好的營商地方。在以經濟措施支援商業活動方面，行政長官已在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會撥款 19 億元，以設立 4 個基金，幫助中小型企業。

我們認為透過增撥資源，幫助有需要接受經濟援助的中小型企業培訓人力資源、推廣業務、創新和應用科技，會較調低商業登記費更具經濟效益。

議案中提出的最後一項政府收費，是駕駛執照費及車輛牌照費。駕駛執照費是含徵稅成分的收費，並非與成本掛鈎。在 1997 年 6 月以前，駕駛執照有效期分為 1 年及 3 年，每年的費用為 288 元。其後，駕駛執照的有效期延長至 10 年，費用僅為 900 元。因此，與 1997 年年中以前的收費相比，新的 10 年有效駕駛執照已為駕駛人士節省每年約 200 元。

現時的駕駛執照費已維持了四年多。在 10 年有效期駕駛執照 900 元的收費中，包括代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收取的 380 元，該基金為在交通意外中傷亡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所以，政府從每一張有效期為 10 年的駕駛執照獲得的實際收益僅為 520 元。

我們認為調低駕駛執照費不會即時惠及廣大的駕駛人士，因為大部分駕駛人士已經在過往數年更換了新的 10 年有效駕駛執照，而他們手上的 10 年有效駕駛執照相信會在三四年後才會到期。

車輛牌照費主要分為兩大類，即私家車和商業車輛。我們深信，由於香港這個彈丸之地具備發達及完善的公共交通網絡，私家車並不是廣大市民的日常必需品。選擇擁有私家車的市民，相信已考慮並認為自己有足夠的經濟能力支付每年約 4,000 元的車輛牌照費；擁有大汽缸容量，亦即高檔私家車的市民，相信更有經濟能力支付每年約 12,800 元的車輛牌照費。現時的牌費水平由 1991 年起生效，至今已經 10 年不曾調整。

與駕駛執照費一樣，車輛牌照費也是含徵稅成分的收費，而不是與成本掛鈎的。商業車輛的牌照分多種，例如的士每年的牌費約為 3,200 元，貨車及客貨車視乎車輛的許可總重量，每年牌費約為 1,300 元至 4,700 元不等，而公共小巴牌費則為每年約 8,400 元。這些收費也是由 1991 年開始生效，至今不曾調整。在釐定這些收費水平時，政府已考慮到這些收費對商業車輛營運成本的影響，所以商業車輛牌照費較私家車牌照費為低。車輛牌照費只佔有關商業車輛營運成本一個極低的百分比，調低這類牌照費，對車主的實質幫助不大，但卻會進一步增加公共財政赤字。

接着，我想就大家關注的數項涉及政府收費的問題作出回應。特區政府有既定的機制和原則，以檢討服務收費。大部分的政府收費是採用行之已久的用者自付政策釐定。用者自付原則要求收費水平與全部成本或預先訂定的補貼成本掛鈎，目的是由使用有關服務的人士自行支付全部或部分服務成

本，而無須由納稅人一力承擔。當服務成本降低時，有關的費用便會相應調低。但是，如果因為其他因素而迫使有關的費用調低，便有違用者自付的既定政策，我們不能夠掉以輕心。

此外，政府亦會在收回全部或部分成本的速度上，作適當的彈性處理。因此，為減輕一次過大幅度增加收費對服務使用者的沖擊，我們會就個別服務分階段收回全部或部分成本。

因此，用者自付這項政策既公平、且合理，既表明政府對社會服務的承擔，亦保證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從財政角度而言，是支持我們落實《基本法》內指定的低稅政策，更是我們履行《基本法》內規定公共財政力求收支平衡的必不可少的措施。

剛才有議員質疑，在現時通縮期間，為何政府只是凍結收費而不調低收費？這不是變相增加收費嗎？主席，我想重申，自 1999 年至今，本港經濟的累積通縮約為 12%，但反映政府服務成本的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在同一時期只錄得零的通縮。在我們今天討論的 4 項收費中，有些項目，例如車輛牌照費已經是 10 年來不曾調整過。如果以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計算，該項收費現今的實質價值，比起它在 1991 年調整時已下降了超過八成。又例如醫療收費，已有五年多未有作出調整，而其間反映政府成本的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達 15.2%。

事實上，政府開支最主要的組成部分是公務員和資助機構所僱用員工的薪酬。在 1999 年至 2001 年的 3 年通縮期間，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平均增加 3.1%。此外，約一半公務員的薪酬每年可遞增一個增薪點。這亦解釋為何雖然經濟錄得通縮，但政府人手方面的開支在過去 3 年卻不斷增加。

主席，我很明白議員對政府開支的關注，所以在控制成本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盡量透過控制開支、修改工作流程等，達致資源增值的目標。

我們理解議員和市民都希望在經濟困難期間，可以得到一些即時和具針對性的協助，幫助較低收入和經濟有困難的市民度過困境。所以，政府在制訂紓緩措施時須特別小心，務求以有限的資源，達到為最須接受協助的基層市民和弱勢社羣紓困的目的。

有議員批評政府採取的紓困措施不足夠。事實上，行政長官在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已提出一系列的短期、中期及長期政策，其核心是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在短期措施方面，我們將會創造三萬多個對香港發展有利的職

位。各有關政府部門現正加快步伐，務求在最短時間內令這些職位到位。其他各項紓解民困的措施，包括寬減差餉和提高供樓利息免稅額，全部是經過廣泛聽取民意，以及細心和審慎考慮後採取的。在中長期措施方面，我們會成立多個基金、改善營商環境，以及繼續大量投資於教育和基建。

我們覺得施政報告內的措施是適中的，而且在短期和中期前景不太明朗的情況下，我們認為不能採取一些很倉卒的措施。很多經濟分析專家和學者亦指出，紓解民困的財政措施的刺激經濟作用是非常有限的，在當前的財政狀況下，只作適度運用是恰當的。

剛才有數位議員認為，特區政府坐擁四千多億元的財政儲備，為何不能稍為調低政府收費，以紓解民困呢？亦有議員代我計算過，政府從議案提及的數項收費每年只能收取約 43 億元，如果調低收費一成，收入只會減少 4.3 億元，數目並非很大。主席，政府這 4 項收費的收入的確只有四十多億元，但如果我們調低高中學費，資助學校的收入會減少、8 所大專院校的收入會減少、醫管局的收入會減少，我們就以這數個單位計算，若它們的收入減少，肯定會向政府申請增加撥款，所以，議員希望政府可以稍為調低收費，事實上對公共財政造成的壓力遠遠超過 4.3 億元。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能為爭取一時的掌聲而不謹慎行事。議員其實也知道，政府現時所面對的財政壓力亦相當龐大。今年 3 月，我們原本估計本財政年度會有 30 億元赤字。現在我們估計赤字會創歷史新高，較香港在 1998-99 年度受亞洲金融風暴沖擊，而政府同時暫停賣地 9 個月時所錄得的 230 億元財政赤字，更為龐大。

儘管經濟逆轉，政府開支不單止沒有削減，反而增加，但政府的收入並沒有相應增加。我們估計，本財政年度的政府收入會較我們在今年 3 月時的估計大幅減少。今年的施政報告公布的紓困措施更會令政府今明兩年的收入進一步減少。所以我們在今年會動用相當大額的累積財政儲備，以應付財赤。這樣做固然是必須和符合累積儲備的目的，但我們亦須兼顧到由於儲備下降，政府每年藉財政儲備投資所賺取的收益亦會不斷下降，這只會增加政府在收入方面的壓力。

最後，財政司司長早前已宣布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即明年 3 月底前，不會增加四大項與民生有直接關係的收費，即水費、排污費、醫療費及學費。我們會繼續密切注意香港經濟的前景，並在考慮和平衡各方面的因素後，在有需要時作出因時制宜的決定。

謝謝。

主席：劉千石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9 分 35 秒。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很感謝各位同事，我相信今次辯論所表達的共識能反映現時社會各階層市民的心聲。這個共識並非像局長所說是倉卒的。其實，我們是經過深思熟慮、多次討論後，大家才得出共識的。至於局長剛才提及政府的財政赤字，我相信在現時經濟環境不斷轉變的時候，要準確估計今個財政年度最終的赤字，很明顯是相當困難的。

大家也知道由於政府的主要稅收一般是在財政年度最後數個月才收取，根據過往的經驗，在財政年度後期，財政赤字的水平將會大幅下降。不過，我同意在今個財政年度會出現財政赤字，但不相信像局長所說般會達 600 億元，我亦希望政府不要用“狼來了”來嚇市民。但是，即使一如局長所說，有 600 億元的財政赤字又如何？相對於擁有數千億元儲備的政府來說，政府有錢，但市民卻沒有錢。局長用了很多時間解釋現行的政策及措施，說如果市民有困難，政府便會提供協助，否則，便不提供協助。

但是，局長有否考慮到，現時我們所討論的，是現時的經濟不景氣，是無論有錢也好，沒有錢也好，也是處境不妙的。如果依照局長的邏輯，政府是否會向公共交通公司說，請你們減收費用，不過，在市民上車前，先看看他們是否有錢，沒有錢的便減收費用，有錢的便不減。是否要這樣做呢？是否要進行資產審查呢？這樣又怎算是紓解民困呢？

接着，局長所提及的所有措施及政策，是慣常採取的政策。我們今天討論的並不是去年或數年前的事情，也不是討論發表施政報告時發生的事情。現時經濟繼續不景，失業率持續上升，更發生了九一一事件，我們期望的是甚麼？我們期望的是政府能看到這是個非常時期，採取非常的手段。對於議員要求當局紓緩市民心理及經濟上的壓力，局長表示理解。但是，在聽完局長的發言後，我覺得市民會身心受損，經濟的壓力會繼續沉重。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檢討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制度。

檢討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制度

REVIEWING THE LABELLING SYSTEM FOR PREPACKAGED FOODS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平日到超級市場或商店購買食品，除了看看價目牌外，通常都會留意附在食物包裝上的食品標籤。食品標籤可以說是消費者瞭解預先包裝食品質與量的最有效途徑，故此，我們對於標籤上應有甚麼內容，以及內容的準確性，是極為關注的。現時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均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所規管。這條法例自 96 年修訂後，至今 5 年未曾作出檢討和改進。可是，在這 5 年內，無論是有關食物科技的發展，以至零售商戶的銷售方式，都有了很大改變，令法例本身出現不少漏洞，已經不能有效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主席女士，民建聯每年都會就超級市場及便利店出售已過保質期標籤的食品進行調查，每次都發現為數不少的過期食品。雖然表面看來，出售過期食品問題可歸咎零售商貨架管理不善，不過，法例的漏洞亦縱容情況繼續惡化。現行法例規定食品製造商或包裝商會視乎食物是否容易腐爛，須附上“此日期前食用”(use by)或“此日期前最佳”(best before)保質期標籤。可是，法例只對出售已過“此日期前食用”期限的食品訂立罰則，相反，出售已過“此日期前最佳”期限則不屬違法。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現此等貨品後，最多只會向零售商發信，勸諭他們收回了事。民建聯認為法例上的漏洞直接導致零售商降低對出售過期食品的關注。在我們過往調查發現的過期食品中，已過“此日期前最佳”的食品往往較已過“此日期前食用”為多。就以今年進行的調查為例，在一共發現 72 件的過期食品中，有 17 件食品已過“此

日期前食用”期限，而已過“此日期前最佳”期限的食品則有 55 件。明顯地，沒有就出售“此日期前最佳”訂立罰則，會令零售商對出售過期食品問題掉以輕心。民建聯認為政府有必要立即修訂法例，對出售超過“此日期前最佳”期限的食品加上罰則，以提醒零售商關注問題。

主席女士，隨着超級廣場的興起，市民的起居飲食用品差不多全部可以在超級市場內購買。越來越多新鮮食物，被預先包裝後出售。可是，由於現行的標籤法例可豁免某些食品附上標籤，令消費者無從得知購買食品的保質情況。就以新鮮蔬果為例，獲現行法例豁免附上保質期標籤。不過，近期我們接到不少市民投訴，他們購買預先包裝好或預先切好的水果，回家後才發覺部分水果已經變壞。他們投訴既不能在購買前拆開包裝檢查，亦沒有適當的標籤顯示保質期限，令他們感到非常沒有保障。此外，現時不少商鋪會預先包裝已配好分量的湯料出售。我們發現當中一些好像竹蔗茅根湯的湯料是全新鮮的用料，但包裝上沒有標明保質期，只有標明“包裝日期”的標籤，令消費者在購買時感到十分困惑。

主席女士，市民日漸關注食品的安全及營養價值，是不容置疑的，所以本人的議案第(三)點建議政府研究加入“營養價值”標籤的可行性。所謂“營養價值”標籤，是要求食物製造商在產品標籤內提供食品的營養素，如脂肪、卡路里、蛋白質、維生素等所含比重。香港的食物標籤制度與歐盟國家的制度十分相似，並沒有要求食品製造商及包裝商附上“營養價值”標籤，只須就成分配料及致敏感物等提供資料。然而，世界各地，尤其是美洲國家實施附加“營養價值”要求已有一段時間。雖然民建聯瞭解到一旦實施此要求，會加重對食品製造商或包裝商的生產成本，不過，若我們從消費者角度來看，這些資料對追求健康飲食的市民來說，極為重要。況且，現時已有許多食品廣告都標榜產品含豐富維生素、高鈣低脂或含有其他對人體有特別功效的營養素，如果我們不將這些聲稱規範化的話，令購買者清楚掌握有關資料，對他們而言亦欠缺保障，所以民建聯認為有必要就引入“營養價值”標籤的可行性作出研究。

近年食物科技發展迅速，令含基因改造成分食品及健康食品日漸普及，同時亦令現時監管食物安全的機制跟不上發展趨勢。本會在上屆已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立即引入含基因改造成分食品標籤制度。雖然含基因食品對人體影響的好與壞，仍未有權威的科學定論，不過，從保障消費者知情權的角度，立即引入標籤制度是有必要的。況且，現時大部分先進國家，如美國、歐盟、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都先後訂立不同的含基因改造食品標籤規定，而香港只是剛完成諮詢工作，明顯地香港在這方面是遠遠落後於其他先進國

家。政府一直認為，聯合國食物法典委員會正研究就含基因改造食品訂立國際標準，故此，須等待委員會訂立標準後才立例。雖然民建聯認同，最理想的做法是在聯合國訂出國際標準後才立法，不過，現階段既然社會要求盡快引入標籤制度，政府有必要先做一些工作，例如訂立守則、建立基因改造食品資料庫及引進化驗技術等，以加快配合立法。

主席女士，雖然現時經濟疲弱，各類產品銷售商都收緊廣告宣傳費用，唯獨那些聲稱瘦身、豐胸、排毒、調理身體機能的“健康食品”銷售商，動輒用數以百萬元聘請“名人”任代言人，成為廣告界的救星。民建聯在去年進行的有關市民購買健康食品的調查顯示，有三成市民表示曾經購買及服用健康食品，有四成受訪者指每月購買健康食品的消費介乎 100 至 500 元。至於中大生物化學系進行的類似調查亦顯示，有近兩成的受訪者表示曾服用健康食品，每月平均消費 300 元。由此可見，健康食品市場在香港已相當暢旺。現行規管健康食品主要是從食物內部成分着手，若健康食品含有西藥成分會由《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含中藥成分則受《中醫藥條例》規管；同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亦規管藥物或食物廣告聲稱可治療如癌症、愛滋病等病症。從表面上看來是有監管的，但民建聯認為有關監管機制實際上是有漏洞的。

首先，即使按現行監管機制，仍未能有效監察所有健康食品。96 年衛生署就零售點出售的健康食品進行調查，在合共 769 種產品中，有 67% 含中藥成分、20% 含有西藥成分，另外有 12% 因不能歸類，故當作食物規管。雖然在安全角度而言，這 12% 未歸類的食物仍受一般食物同等的監管，不過，健康食品與一般食品的最大分別，在於它們聲稱對人體有某種或多種功效，而且售價較昂貴。故此，這些聲稱的療效及功效和產品的相關資料的真確性，直接影響到消費者的利益。

除此之外，在衛生署當時的調查中，發現大部分健康食品都含有中藥成分，而近年來有更多聲稱用傳統中藥、天然材料等的健康食品推出市面，這方面的監管更是迫在眉睫。可是，在《中醫藥條例草案》通過數年後，政府仍未就監管中藥及中成藥提出有關的建議。這不但窒礙香港發展中藥業，更令市民購買含中藥成分食品得不到適當的保障。近期大家很可能留意到，消費者委員會就排毒減肥食品的測試引起與食品製造商的爭拗事件。不過，更令人關注的是，消費者委員會的報告指出，發現部分測試樣本的成分標籤含糊及有缺漏，並缺乏適當的警告字句，其原因全在於現行法例仍未能監管含中藥成分的標籤。

民建聯認為現行的法例明顯不能監管所有健康食品，不過，健康食品可能成為新興行業，故此，規管過嚴亦會扼殺它們的發展空間。因此，我們認為健康食品的監管應該有清晰目標，例如含中藥成分而聲稱具預防、治療疾病或調節身體機能等健康聲明，應視作中藥看待，採用臨床實驗的要求來證明療效的真確性。至於一些聲稱具一般性功效，如保健、補充營養、紓緩病症症狀等健康食品可受較寬鬆的管制，只針對標籤及說明書內容、成分組合，以及警告字句等來作出監管。這既可保障消費者，又可在有規範的情況下發展這類新興工業。

主席女士，食物科技與銷售方式日新月異，我們不應故步自封，採用以往的模式來看現在的事物。社會不斷進步，市民的要求亦不斷提高，政府在食物監管方面更應緊貼時代步伐，作出改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現行規管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制度不健全，未能跟上食品零售商的銷售方式和食物科技的發展，令消費者得不到足夠的知情權和保障，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現行制度，內容應包括：

- (一) 就出售已過保質期期限食品訂立罰則；
- (二) 在現行法例下豁免標籤的安排；
- (三) 研究加入“營養價值”標籤的可行性；
- (四) 盡快就含基因改造成分食品標籤立法；及
- (五) 盡快制訂健康食品的監管及標籤制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驟眼看來，陳鑑林議員的議案非常理想，因為他是為了消費者而提出各項建議。但是，如果要把整幅圖畫勾劃得更圓滿，他可能要指出，為了要做到那些建議，消費者究竟要付出甚麼代價；為了要符合各種規定，業界又要付出甚麼代價？這其實是一個平衡的問題。如果我們弄不好平衡，很容易便會令消費者在無權選擇的情況下，多付金錢，而業界在營商方面，可能亦會受到阻礙或騷擾。

此外，我們亦要考慮一下大形勢。最近，很多人都提及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經濟，香港作為一個食品市場，究竟有多大呢？我們其實只是一個很小的市場，很多食品都是從世界各地進口。當我們要找一個適當的平衡時，是否須考慮一些先進國家在這方面的步伐？我們的步伐是否要較他們快呢？如果我們的步伐較他們快，究竟會有甚麼後果呢？舉例來說，美國並沒有立法規定要顯示某類標籤，但如果我們的法例卻有這規定時，大家猜一猜美國會否特別為香港這個如此細小的市場進行測試，以滿足我們的法定要求？答案當然是不會。香港的入口商又會否這樣做呢？他們更不會這樣做，因為如果要有標籤，便要經過測試，而測試的成本相當大。如果他們都不會這樣做的話，結果會如何？便是我們沒有了這類食品。

我覺得最重要的關鍵，在於究竟這些食品會否危害我們市民的健康，我相信這是底線。是否堅持實行標籤制度，應該是為了保障市民的健康。

我們看一看議案的5點建議，在保質期方面，陳議員剛才已說過，現時有“此日期前使用”與“此日期前最佳”兩種不同標籤。前者是基於健康理由，因為一些很容易變壞的食物，例如奶類食品，如果標籤出現問題，便會影響市民的健康，因此，應該設有罰則。但是，如果只是為了提供多些資料，方便市民在選購時分辨較好、較差，甚或最好的貨品，而不會因為標籤的存在與否而危害市民的健康，則這類標籤便屬於市場推廣工具。在這情況下，我們是否仍要以法定的方式，規定要加上標籤呢？請大家不要忘記，每一個標籤也要花錢製造，而這些費用並不是由業界承擔，最終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所以消費者肯定要付出代價。

現時在一些先進國家也實行所謂“雙標籤制”，即同時有“use by”及“best before”兩種標籤。但是，立法規定要有“best before”這種標籤，可說是絕無僅有，一般市場及先進國家也沒有堅持要加上“best before”這標籤。因此，我當然反對就這方面設定罰則。

接着我想說一說有關豁免的問題。剛才陳議員提到，現時可獲豁免的食品最好日後不再可獲豁免，例如啤酒及鮮果。我相信現時這兩種食品是可以獲得豁免的。不過，如果鮮果不能獲得豁免，影響會很大，影響程度甚至可說是無法估計。陳議員剛才所說的可能是實情，有些時候，果籃在送到某地方時已變壞。不過，問題可能不是完全與最初的售賣者有關，一些果籃可能繞了很多圈子才送到顧客手上，但這是另一問題。再說回豁免一事，鮮果檔如何能夠符合加上標籤這規定呢？這樣做說不擾民是假的，根本沒有可能不擾民。

至於啤酒要加上標籤，全世界的啤酒都沒有加上"best before"或顯示原料的標籤。現時一罐啤酒售價 3 元，如果要加上說明原料的標籤，讓消費者知道這些資料，售價便要多加 5 角，消費者是否願意付出這費用呢？

至於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問題，現時大致上未有定論，陳議員剛才也提過這點。有業界人士跟我說，根本這可說是美國與歐盟的所謂商戰，因為歐盟要劃定一個框框，把標籤要求提得很高，而美國這個這麼先進的國家卻沒有這要求，於是美國的食品便不能進口歐盟。歐盟原本的標籤規定訂於 0.1，後來更改為 1，最初的規定已沒有辦法符合，現時還要把要求提高。

因此，我們在考慮這問題時，要考慮其他地方，特別是先進地方的做法，以及如何惠及我們的消費者，才決定怎樣實行標籤制度。

主席，我反對這項議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有關這個議題，我會重點就立法限制含基因改造食品設立標籤制度發言。不過，在討論這問題前，請容許我先說一個大家都可能知道的故事。當瑞士的化學家姆樂(Paul MULLER)在三十年代發現 DDT 是一種強力的殺蟲劑之後，世界各國都廣泛以它作為農作物的殺蟲劑，也用來控制瘧疾的傳染。在 1948 年，諾貝爾醫學獎還頒發給姆樂，以肯定他的貢獻。

但是，到了六十年代，DDT 的禍害開始浮現。許多環保專家發現歐洲的某些鳥類數目顯著減少，詳細研究之下，發現這與施用 DDT 及數種殺蟲劑有關。其後，美國和歐洲政府在七十年代先後下令禁止 DDT 的製造及使用，但為時已晚。近十多年來，科學家發現散布在環境的 DDT 與數種含氯的有機化合物，例如多氯聯苯、戴奧辛等，會使動物變成女性化，不僅是野生動物變得女性化，甚至於男人精蟲量的普遍下降、乳癌的罹患率提高、免疫機能衰退等，都被懷疑與這些環境污染有關。

雖然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多年前已經禁止製造與使用這類有機物，但是許多第三世界國家仍然繼續使用，加上這些物質及其分解物化學性相當穩定，可以長期停留於我們的環境，包括水、土壤、大氣，甚至身體的脂肪層及組織，故此，在餵哺母乳時，亦有可能將化合物傳給下一代。科學家便發現，即使許多從來沒用過 DDT 的地方也出現這類污染物，可見它的流動性與長久性。

主席，西方國家近數十年對於食物及藥物的生產和使用實施了相當嚴格的限制，我不知道類似的生態悲劇會否再次上演。不過，上述例子已經清楚告訴我們，科學發展是一把雙刃刀，既能造福人羣，亦可能帶來災難。如何防止科技對人類的祝福最終變成詛咒，政府的視野和覺醒相當重要。

說回今天的主題。眾所周知，經基因工程改良的動植物品種，具有更能抵禦氣候、提升產量、減少運送時的死亡率等優點，推而廣之，如果大規模生產，更可以令全球的食物產量銳升，對解決長期困擾落後地區的饑荒問題帶來曙光。不過，撇除基因改造食品帶來的道德問題，單就以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生態構成的潛在負面影響，目前仍有很多未知之數，包括可能引起新的敏感反應、影響抗生素的功效和改變食物的營養價值。為了避免重蹈過往慘痛經驗的覆轍，我們實在有必要小心行事。

環顧世界各國，歐盟 15 國、挪威及瑞士目前已經立法規定基因改造食物必須加上標籤；澳洲、新西蘭、日本及南韓等亞太地區亦將於未來 1 年實施標籤制度；巴西、墨西哥、俄羅斯、波蘭及台灣等地政府亦正落實標籤制度的細則。

此外，國務院於今年 5 月通過《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條例》，旨在保障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防範基因改造生物對人類、動植物、微生物和生態環境構成的危險和潛在風險。有關條例亦清楚表明“國家對農業轉基因生物實行標識制度”，基因改造動植物、微生物，以及其直接加工品，均須附以標識。

實際上，本會亦在去年年初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參考歐盟大多數國家的經驗，盡快立法推行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

世界各地、內地政府，以至本會對於含基因改造成分食品的謹小慎微，足以證明綠色團體的關注並非杞人憂天、子虛烏有。事實上，近世紀科學家對人類的文明、生活質素和公共衛生等雖然作出了莫大的貢獻，但是，有些發明在解決了一個問題之後，的而且確留下了許多不可收拾的世代遺害。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食物標籤的主要功能，是作為食物製造商與消費者之間的溝通途徑，讓製造商可以向消費者提供資料，令他們在知情下作出選擇。

根據目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標籤或標記，標明的資料包括 6 個項目：（一）食品名稱或稱號；（二）配料及食物添加劑；（三）保質期；（四）特別貯存方法或使用指示；（五）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及地址；及（六）數量、重量或體積。因此，目前的規管大致上可以滿足食物標籤的主要功能。

陳鑑林議員提出的議案，是希望透過加強規管，進一步令消費者獲得足夠的知情權和保障。本人明白“知情”和“透明”是文明社會的訴求，消費者確實有權知道吃了甚麼進肚內，問題是何謂“足夠”？是否由原材料的原產地、加工過程、製成品，以至零售點等每一個環節均須列明，才算足夠？如果是這樣，相信每種食物都要附有一本書那麼多的資料，才可以完整臚列了。

假如無法這樣做，我們惟有選擇性地將資料羅列在標籤上。在篩選必備資料前，我們必須問：標籤食物究竟有甚麼效用？本人認為最少有 5 種效用：第一，是加強食物安全；第二，是促進健康的飲食習慣；第三，是為消費者提供選擇食物的資訊；第四，是作為社會運動的手段；及第五，是作為貿易的屏障。

作為醫生，本人最關心的當然是第一種效用，便是食物安全。因此，生產及保質期、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本人認為一定不可以缺少。除此以外，由於部分人士可能對某些食物成分有敏感或不良反應，因此，在食物標籤上亦須註明可能引致敏感的成分，以及採用的食物添加劑，這些資料都是必備而且重要的。

據本人瞭解，當局其實已於今年 1 月完成檢討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法例，並提出改善建議，其中包括將 8 類被食品法典委員會指為可引致敏感的物质，列為須在食物標籤上註明的項目。此外，食物標籤須明確地以全名或識別號碼標示添加劑的成分，以及業界可使用更靈活，並對消費者更清晰的方式標示食物的保質期。本人希望當局能夠盡快落實這些措施，加強食物的安全。

第二種效用是促進健康的飲食習慣。將食物的配料、成分組合、內含物質、營養價值等詳細列在標籤上，是有一個理論上的好處。將食物的營養價

值標示，對消費者可以起教育作用，但靠標籤教育消費者，實質上是否可以改良他們的飲食習慣呢？

已經有良好飲食習慣的人，根本無須靠標籤，他們也可以有良好的飲食習慣，但飲食習慣不良的人，即使有標籤，又可否改變他們不良的飲食習慣？以本人的專業經驗所得，相信不一定可以。

舉例來說，一名糖尿病患者進食糖分過高的食品，會對身體構成傷害；又或有高血壓、心臟衰竭的人，亦應避免進食過多鹽分的食品。其實，對於某種疾病的人來說，跟醫護人員或醫療人員有良好的溝通，從中獲得適切而符合個人病況的營養指示和教育，較由標籤提供的資訊更為有效和重要。營養標籤極其量只是輔助資訊而已。

至於第三種效用，便是為消費者提供選購食物的資訊，以確保貨真價實。例如某些食品含有添加劑，即使有關添加劑未必引致消費者有敏感或不良反應，但消費者的購買原意是購買食物，而不是購買添加劑，所以消費者是有權不選購含有添加劑食物的；又或標籤上標明食品的數量、重量或體積，可讓消費者以貨比貨，不易被包裝、名稱及外觀等混淆，從而作出個人的明智選擇。

第四，食物標籤亦可產生推動社會運動的效用。以基因食物為例，環保團體十分關注基因食物對環境造成的效應，於是推動更嚴格的食物標籤制度，並教育羣眾不要選購基因改造食物，從而壓縮基因改造食物的市場。他們更希望嚴格的標籤制度可以增加成本，減低生產及加工基因食物的誘因，以達致環保的目的。

最後，食物標籤當然可以成為一種貿易屏障。嚴格的標籤制度可令食物進口更為困難，以保護一些地區的農產品生產業的利益。

從以上食物標籤的五大效用來看，目下香港最關注的，當然是保障食物安全和向消費者提供資訊。現行的標籤規例及已提出的改善建議，大致上可以滿足上述的需求。

主席：勞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勞永樂議員：本人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主要食品和副食品都是主要倚賴外國及內地進口，市民所進食的食品是否安全，除了要靠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抽查外，食品上附載的標籤亦很重要。它是食物製造商和消費者溝通的一個重要途徑。如果它顯示的資料不足，甚或無須就某些事項貼上標籤的話，消費者自然難以知道所購買食品當中的配料是否適合他們食用。

香港現行規管預先包裝食品的銷售，多年來都是倚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執行。可惜的是，規例對不同標籤的食品有不同的對待。細看有關規例，如果某些人把過了“此日期前食用”的期限的預先包裝食品售賣，是觸犯了規例，刑罰亦不輕，但是，如果他只是把過了“此日期前最佳”的食品售賣，法律上是完全無須負上任何責任的。本人認為，法例對不同的標籤方式的刑責出現如此大的差異，並不合理，消費者也實在毫無保障。這也難怪超級市場售賣過期食品的新聞時有所聞，既然無須負上責任，這些超級市場負責人自然樂得將貨尾沽清。

我們民主黨認為，特區政府對消費者的權益並未有足夠的重視，現時的法例不能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在食物及健康食品的規管方面，雖然政府不斷強調會參考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對食品的最新規定，但是，外國甚或亞洲鄰近地區都做得較我們快，也較我們嚴謹。就以基因改造食品為例，食品法典委員會可能要在2003年才能就該等食品訂出認可的國際標準，但基因改造食品已大量推出市場。歐盟、澳洲、新西蘭以至日本都先後制訂標準，規管有關食品的銷售，但反觀香港，似乎我們還處於議而不決的階段。本人不希望政府要等待至聯合國制訂普遍的標準後，才進行有關的立法工作。若是如此，香港可能會在2005年才能完成所有立法程序。在這段期間，本人恐怕香港會變成某些食品製造商傾銷基因改造食品的對象。我們民主黨曾在去年向政府提交意見書，建議由於立法程序需時，政府可以先行以自願方法，鼓勵食物業界為基因改造食品加上標籤，但是，有關自願期限不能超逾18個月。在此期間，政府要進行立法工作，規定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此外，在規管基因改造成分方面，應以較嚴謹的標準出發，當食品配料中的基因改造成分超過1%，便須附加標籤。我們認為，消費者應該有足夠的知情權，強制性標籤可以協助消費者作出合適的選擇。

在健康食品方面，即使政府在年中曾建議成立規管架構，但公眾諮詢尚未開始，這方面的進度較立法規管基因改造食品更為落後。台灣及澳洲就比較我們行快了一大步。現時市面上的有關食品充斥着“瘦身”、“排毒”甚至“防癌”的療效，如果放在台灣及澳洲，這些產品製造商就要提供特定的證據，但在香港，卻沒有有關規定。因此，最近也有排毒食品的製造商向傳媒表示，由於香港《中醫藥條例》還未生效，所以他們連產品內有何成分都

無須加以標籤，所持理由是以免泄露商業秘密云云。香港的法例如此寬鬆，難怪我們的市面上充斥着形形色色而效能存疑的所謂“健康食品”。據我瞭解，在嚴格規管下，現時在台灣市面可以售賣的健康食品只有7種。看來，我們的政府也須加一把勁，盡快訂立規管架構，避免消費者禍從口入。

主席女士，雖然我們現時已有政策局專責處理食物安全的事宜，但觀乎在食物標籤的制度上，我們還要走一大段路，才能有效規管各類食品的銷售。我們認為現時法例落後於社會發展的形勢，恐怕有一天會有市民可能因食了一些過期並經基因改造的健康食品而出事，但是，我們的法例也可能無能為力。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陳鑑林議員的議案。

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問題，國際社會還未有明顯證據，證明這類食品對健康有不良影響。不過，正正由於基因改造食品在市場推出的日子尚淺，其營養價值有待時間的驗證，為了消費者的健康着想，政府應盡快就這類食品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

推行標籤制度的目的，是要保障消費者知情權，讓他們自行選擇是否接受基因改造食品。事實上，無論是基於信仰或環保原因，抑或對基因改造食品的安全缺乏信心，消費者均有權拒絕接受這類食品。但是，現行制度剝奪了他們的知情權，令他們隨時在不知不覺間進食了基因改造食品。

除了歐美及澳紐這些先進國家外，在亞洲地區當中，日本及南韓已率先推行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至於國內亦於今年5月通過《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條例》，全面規管基因改造食品的研究、生產及進出口，以及推行強制性標籤制度，可見規管基因改造食品乃國際趨勢，特區政府實在不應該昧於形勢。

政府在今年2月推出《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諮詢文件》，根據文件內容，政府似乎傾向先試行自願標籤制度，待時機成熟才立法。不過，自願標籤制效果成疑，一則食品供應商可能擔心影響銷量，採取觀望態度；二則市場缺乏劃一標準，消費者只感到混亂，無從作出選擇。

事實上，歐美等地經驗顯示，即使國際間就規管及化驗基因改造食品未有一致標準，亦無阻止它們推行強制性食品標籤，政府不應該以此為藉口拖延立法。

站在食物業立場，他們當然對強制性標籤有所保留，擔心增加生產成本。不過，正如政府在諮詢文件指出，推行強制標籤後，必會催生更多食品化驗服務，化驗費用自會陸續下降；況且，商人除了賺錢外，亦應該承擔社會責任。政府已經表明，即使實施強制標籤，亦會給予食物業 18 個月寬限期，業界人士不須過分擔憂。

基因改造屬於嶄新的生物科技，對於普羅大眾而言，他們對基因改造食品認識有限，政府須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除了在媒介作出宣傳外，政府可考慮定期抽查基因改造食品，公布有關資訊；以及收集國際間基因改造食品的資料，建立完整資料庫，協助學術界研究這方面問題。

除了加強監管基因改造食品，我亦同意議案提及，現時就規管預先包裝食品標籤法例未盡完善，特別是規管罐頭食品方面過於寬鬆，有檢討必要。

至於有關健康食品問題，現時市面上的健康食品可說五花八門。消費者委員會早前進行調查顯示，一些所謂有排毒或抗癌功效的食品，實際上是言過其實，更有不良副作用。主席，不法商人透過欺詐方法謀取暴利，以至危害消費者健康，實在非常可耻，因此，我贊成就健康食品的規管作全面的檢討，推行標籤制度，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相信政府在訂定現行的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制度及有關的法例時，主要的目的是確保市民能夠購買到適宜供人食用的食品。可是，根據近期的一些調查及報章報道，包括關於一些超級市場售賣過期食品、部分健康食品所含成分的問題，以及一直為市民關注的含基因改造成分食品等，令不少市民質疑現行的制度及法例是否能夠提供足夠的保障。

根據最近一項就超級市場售賣過期食品所進行的調查，在全港各區查訪了 79 間超級市場和便利店，一共發現了 72 件過期食品。當中，有 30 件食品過期 1 個月以上，其中 3 件更過期超過 1 年。市民稍一不慎，購入及進食這類過期食品，便可能會對健康造成不良的影響。為了保障市民的健康及消費者權益，有關當局是有必要訂立罰則，防止商戶將過期食品售予市民。

另一方面，過期食品也正好說明食品標籤的重要。要不是因為有關法例規定在食品中附有“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的標籤，市民更是無從得知所購入的食品是否已經過期或仍然適宜進食。事實上，市民作為消費者是應該有知情權及選擇權。市民在選購食品的時候，應可從包裝上的標籤瞭解其成分是否適合自己的需要，然後才決定是否購買。在同樣的原則上，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食品在包裝上也應該附上標籤，使消費者可以作出是否購買的決定。

雖然目前沒有科學或醫學證據證明基因改造食物不適宜供人食用，但本人認為消費者應有權知道食物中超越指定容許量的基因改造材料。此外，食物的特質若出現重大差異，相關的資料例如基因改造而產生致敏原、食物的成分組合或營養價值等也應在標籤註明。

擴大食物標籤的範疇至基因改造食品，本人相信最有效的方法是立法，而不單止是依靠鼓勵食品製造商對有關食品附加標籤。只有通過立法，才可有效地促使食品零售商及生產商標出基因食品的含量。如果依靠有關商號自律附加標籤，未必能夠得到所有商號的合作，這樣安排只能對市民給予有限的保障。

另一方面，有關當局也應該正視健康食品的監管及訂定更嚴謹的標籤制度。由於市民近年對健康意識增加，很多人都會購買健康食品。但是，不少市民並不清楚所服用健康食品的成分，有時候更會弄巧反拙，影響健康。因此，有關當局實在應加強有關的監管，保障市民的健康。

基於上述的考慮，本人希望政府盡快全面檢討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制度，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及確保消費者的權益。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n the light of a growing demand in Hong Kong for prepackaged foods, there is also a rising concern for prepackaged food safety and greater expectation for a food labelling system.

In recent years, scientists in food technology have created a new range of food additives and genetically modified (GM) ingredients to enhance both quality and taste in food. Manufacturers may or may not list all of these new ingredients clearly and accurately on food labels. Consumers, therefore, can only rely on a set of modern food labelling regulations to help them make wiser choices in food products.

Our existing labelling system seems to be lagging behind other major developed countries in keeping pace with such rapid development in food technology. In the '90s, the emergence of GM ingredients in such popular food products as potatoes, soya beans, tomatoes and corn has brought great challenge to food labelling regulations. Our neighbouring countries, including Japan and Korea, have already legislated on GM foods this year. Hong Kong also needs to study how to incorporate GM materials into our food labelling requirements.

From experience in other developed countries, legislation for GM foods covers a wide range of complex issues. In order to stimulate discussion on the most appropriate labelling legislation in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has published a consultation paper early this year. But the public has not reached consensus on some key issues, such as: Should there be a voluntary or mandatory labelling system? What is the acceptable threshold of GM materials in food products?

Key players in the food trade, including food importers and sellers, are worried that additional labelling requirement is likely to increase costs for the industry. This may affect the price of food sold at the retail end and increase the financial burden on consumers eventually. It is, therefore, important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consumer information rights and the need to guard against imposing unnecessary burden to the food trade, especially in a time of adverse economic conditions.

At the moment,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as not agreed on a set of common standards on labelling GM materials in foods, although there is different legislation in various parts of the world in relation to GM foods. Hong Kong will need time to develop a labelling system which most suits our food market and eating habits. Instead of rushing into legislat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courage discussion and consensus building between various stakeholders in the food industry. At the same time, the Government could take time to study the experience of overseas countries in implementing their GM food labelling systems before deciding on the approach for our system.

As to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on food labelling,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stay alert of new developments in the food trade and conduct regular revisions to keep them up-to-date to meet consumer needs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s. As suggested by today's motion, there are new developments in the food trade which

require the Government's attention. For example, should we devise a separate labelling system for the increasingly popular health food products? And should we introduce a "nutritional value" label in addition to the existing label of ingredient composition? As for the existing list of items exempted from compliance with the statutory labelling requirements, is the list updated and is there any need to delete certain items from the list?

Early this year, the Government has begun to seek public opinions on new initiatives in food labelling regulations, including labelling of allergenic substances and details of food additives as well as improving labelling format for the "best before" or "use by" date. I believe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place the above mentioned issues on its agenda and seek public opinions. But we must not legislate without giving various interest parties sufficient time for discussions.

For future implementation of food labelling system,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improve its laboratory testing standards and step up regular inspection of food importers and sellers and its random collection of food samples. Established in 2000,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is relatively new in food safety and public health programmes. For a start, it inspected approximately 55 000 food labels, issued 239 warning letters and instituted 87 prosecutions against label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e statutory requirements last year. It is important for the department to continuously enhance its monitoring and co-ordinating role in maintaining food safety.

Food labelling is important to both manufacturers and consumers. There is a need for a review of the labelling system, but such a review should only be conducted after detailed public consultatio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this motion is a classic example of a problem that we have here in Hong Kong. On the one hand, we look to the Government to make everything perfect, usually by devising more and more regulations on business. On the other hand, we want low-cost products, and efficient companies that create jobs. And in reality, it is not easy to have both.

This motion is suggesting a number of measures that sound reasonable. However, people have to accept the fact that these measures will push up retail business costs, and therefore consumer prices.

One suggestion is the imposition of penalties for the sale of foods which have passed their "sell-by" dates. If there is a health hazard, then by all means take action. But in most cases, that is not the case — packaged food is safe to eat long after the "sell-by" date. So what benefit will the community get from additional fines? Retailers would say that all we will get is higher prices.

Another suggestion is that we need "nutritional value" information on packaged food labels. In fact, many imported products in our supermarkets already have this information — but only in English. If we require this information by law, food distributors will have to put Chinese language stickers on every imported pack of food. That will cost money, and the extra cost will be passed on to consumers. We will probably also be told that all those extra stickers damage the environment!

Madam President, if we decide to have more statutory requirements, let us bear in mind that there will be compliance costs for companies, and there will be higher prices for consumers to pay. The whole community needs to ask the question: "Is it worth it?" And are we willing to pay for it?

Thank you.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陳鑑林議員的議案，尤其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標籤部分。

世界越來越複雜，供人食用的食物亦因為多元科技發展而不再單純，像以往般只含一些有機物質。基因改造令農作物、魚類加強其抗蟲、耐寒和抗旱能力；但人類食用了經過基因改造食物之後有沒有不良影響，現在仍屬未知之數。環保團體要求當局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食品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以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令對食物敏感或有宗教信仰的市民知所選擇。

主席，其實在 2001 年 2 月，政府已發出有關諮詢文件，經過 3 個月的諮詢期後，我們曾在事務委員會跟進這事項，亦曾在立法會進行辯論，當時我們問政策局，在完成諮詢程序後，政府將會用甚麼方法歸納得來的意見，

究竟會用量化還是質化的標準，但當時並沒有答案。不過，奇怪的是，由5月底諮詢完結到現在，已有6個月的時間，可是政策局依然未有定案。究竟當局如何處理諮詢結果，搜集得來的意見應如何跟進，是否會立法呢？如果立法，時間表如何，法例的內容又是甚麼？

其實，根據多個民意調查的結果，大部分市民也支持就強制性標籤制度立法，而且基因改造成分上限應訂在1%，並須盡快推行。

在政策部分，民意是前所未有這麼清晰的。自5月底至現在，雖然立法會就這事項已多次辯論，但當局至今仍未給予一個清晰的答案。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夠正面、清楚回應。當局在諮詢文件中提出了3個選擇，我希望局長可告訴我們，究竟當局是否決定立法呢？若是，何時立法呢？基因改造成分上限是訂在1%還是5%？這個制度是以強制或自願形式推行呢？我認為這樣才可以還曾經響應諮詢運動的市民一個公道，因為他們花了時間表達自己的意見。

政府無論立法與否、無論有行動與否，半年後也應該作出一個清楚交代。如果稍後局長回應說，現在並非是訂立法例的時候，我便更希望局長今天，能夠清楚就他搜集所得的諮詢意見作出解釋，為何在這麼多市民支持立法的清晰意向下，當局仍不採納這諮詢結果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古語有云：“民以食為天”。隨着時代的轉變，香港轉為知識型經濟，食品市場除了提供五花八門的各類食品外，食物科技的發展更一日千里；而市民對食物質素的要求及安全意識亦大大提高。

綜觀政府現時對立法管制各類食品的進展情況及打擊過期食品的工作上，大大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以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制度為例，在現時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中，對出售“此日期前食用”的預先包裝食品制定罰則，但對“此日期前最佳”的食品只發出警告。現時一些連鎖自助式零食售賣店，將每包零食拆散分開出售，但每包細小的獨立包裝的零食卻沒有清楚標明其保質期，而這些食品卻可能會混雜已過期的零食一併出售。我想問，政府有否考慮監管這類型店鋪所出售的零食呢？

就《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中的“飲食供應機構售出以供即時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闡明可獲豁免加入食物標籤。我要告訴大家，現時超級市場所出售的飯盒及熟食，不論熱葷或冷盤，並沒有清楚列明

“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的標籤，一旦室內溫度過熱或潮濕，食物便會容易變質，對健康絕對有負面影響。因此，本人希望有關當局積極檢視有關運作方式及作出跟進。

主席女士，基因食品所牽涉的問題複雜，影響深遠，如有人會因為食用基因製造的食品後，身體出現過敏反應；有些宗教人士更反對在食品中加入某種基因成分。這不單止涉及個人知情權、選擇權及健康的問題，還涉及倫理道德的問題。

中國早於年前，已將基因改造食物列為“新資源食品”，正待委員會審核有關的標籤制度。反觀素有國際都會之稱的香港，在處理基因食物議題上，則如“老鼠拉龜”，遠遠落後於祖國。因此，本人促請政府盡快正式交代基因改造的諮詢過程，並及早落實有關政策。

近年，市民的健康意識提高了，較十多年前更注重自己的健康情況，市面上的健康食品大受歡迎。不過，本港的健康食品監管問題，卻一直存有灰色地帶。政府現時以功能食品條例監管健康食品，包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醫藥條例》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但由於這些條例存有不少漏洞，令奸商容易有機可乘。據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本年 9 月進行的抽樣調查中，發現一種果汁的標籤上，註明有防癌、防皺紋、排毒及降血糖水平等功效；其實，這些果汁在市面出售已有一段日子，幸好暫時沒有市民因飲用後覺得不適。為了保障市民的健康安全，本人促請政府加強對健康食品的管制。

此外，預先包裝食品的問題很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資料顯示，本年年初截至 10 月為止，本港接獲預先包裝的變質食品投訴共有 91 宗，消委會收到的過期食品投訴有 7 宗；而食環署收到的同樣投訴有 10 宗。再者，局方與部門之間欠缺統籌合作，忽略全面監管食物製造商的生產過程及定期打擊過期食品，以致對市民的健康構成重大危機。政府與各部門的合作關係是息息相關的，本人在此希望當局能加強其統籌角色及協調工作。

本人就上述的問題，促請政府盡快檢討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制度及監管情況，以保障市民的知情權及確保市民健康安全。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我主要就議案的第(一)及第(二)點發言。民建聯過去多次在調查零售點出售已過保質期食品後，均提出現行法例沒有就出售已過“此日期前最佳”食品訂出罰則，是一個大漏洞。民建聯最早的構思是希望可以統一現時保質期標籤，即所有預先包裝食品須附上“此日期前食用”標籤，以減少市民對標籤的混淆。可是，我們亦關注到現時國際上的保質期標籤仍以分開“此日期前食用”及“此日期前最佳”為主。為了適應現時的國際貿易慣例，以及避免過分增加食物生產商或包裝商的成本，民建聯將統一保質期標籤視為一個長遠目標。為了堵塞現時法例上的漏洞，促使零售商關注貨架管理，訂立出售已過“此日期前最佳”期限食品罰則，是最快捷及有效的方案。

雖然有意見指食用已過“此日期前最佳”的食品未必對身體構成影響，只是享用質素下降，況且現行法例已規定不可出售任何不宜食用的食物，應該有足夠保障了，但在實行上，除非有過期食品“食壞人”的事件發生，否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不可能對每樣食物都作出檢驗，所以這規定實際上十分被動。同時，從來沒有人可以說明食用過了多久“此日期前最佳”的食品才是安全，過了多久才會影響健康。民建聯今年進行的調查，發現有超級市場出售已過了1年“此日期前最佳”期限的食品，但竟然未算違法。然而，在上周便有百多名小學生，懷疑因進食了食物供應商提供已過了保質期1個月的預先包裝糖水，導致集體食物中毒。這說明食品一旦過了保質期，食物的質素便隨之下降，對市民健康的威脅會越來越大，而出售無論過了“此日期前最佳”期限多久的食物亦不算違法，顯然是十分荒謬的。況且，如果不警戒零售商出售“最佳享用下降質素”的食品，對以“真金白銀”購買食品的市民更不公平。

有意見指對出售已過“此日期前最佳”期限的食品加入罰則，會令零售商將已過期但仍可食用的食物收回銷毀，這是浪費食物的做法。民建聯不同意此看法，因為現時當食環署在巡查食品零售商時，發現有已過期的食品，便會向零售商發出勸諭信，要求他們自動收回食品；個別零售商更聲明，當顧客購買了任何過了保質期的食品，他們會退貨還款。因此，食品零售商亦一直有回收過期食品的做法，並不是因有罰款出現。民建聯希望各位明白，提出訂立出售已過“保質期”期限的罰則，只是藉此提醒零售商注意貨架管理。我們的建議並不會令食物製造商及包裝商增加額外成本，而零售商亦只須加緊留意管理工作，額外負擔是很少，但卻可以堵塞現時法例的漏洞，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主席女士，我現在想談一談關於豁免標籤的安排。民建聯認為現時食物銷售方式已有不少改變。過往我們到街市買菜燒飯，可以選擇清楚、看清楚

才買，但近年陸續有許多超級市場售賣濕貨，甚至有預先包裝、配料齊全的餸菜及切好的生果拼盤出售。此舉無疑方便了普羅大眾，但在保障市民權益方面，卻可能引起漏洞。由於現時新鮮蔬果可豁免附上保質期標籤，所以我們到一些零售商購買預先包裝好的蔬果或生果拼盤時，可看到有部分商戶會標明“包裝日期”的標籤，但有部分商戶卻沒有附上任何標籤。這不但造成不少標籤說明上的混亂，更令市民無從判斷是否可以放心享用這些食品。

雖然有意見認為，如果須為預先包裝的新鮮蔬果附加保質期標籤，會加重零售商，尤其是小商戶的成本。不過，民建聯認為任何出售食品的商戶都要向消費者提供高質素食品；況且，水果（尤其是切開售賣的）容易變質，因此更應倍加注意向消費者負責。對於小商戶的影響，民建聯希望在檢討時必須顧及，務求能作出妥善安排。

此外，現時酒精高於 1.2% 的飲品亦可豁免保質期標籤，但某些低酒精飲品，例如啤酒，會因時間越久而質素下降。民建聯在 99 年調查了 34 款罐裝及樽裝啤酒，發現有 23 款啤酒分別附有出廠日期或保質期標籤。由此可以說明，已有不少啤酒生產商主動向消費者交代這方面的資料。去年，政府提交有關改善食物標籤制度的諮詢文件，亦建議向酒精濃度低於 10% 的飲品附加保質期標籤。民建聯歡迎有關的建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我會就盡快制訂健康食品的監管及標籤制度發言。

以往我們進食只求飽肚，今天我們進食則要求“健康”，甚至為了改善體態、調理身體機能等。因此，近 10 年來，各種形式的健康食品紛紛面世。這些產品不單止花費巨額金錢聘請“名人”任代言人，亦為社會創造了一些潮流用語，例如排毒、瘦身、美白、豐胸等，可見香港的健康食品市場已有一定的規模。無可否認，健康食品是極具潛力的商品，如果能為它們建立優質的品牌，將產品外銷到世界各地，必定會為香港帶來可觀的經濟收益。

主席女士，現時，政府主要透過健康食品內是否含有受管制藥物成分，來確定以中藥或西藥條例規管。對於不含受管制藥物成分健康食品的規管，則與一般食物無異。這種規管模式出現了兩個問題。第一是被視為一般食物的健康食品規管明顯不足，尤其現行法例只着重食物的安全性，不理會療效聲稱的可信性；第二是雖然含藥物成分的健康食品可視作中成藥或西成藥作

出規管，但法例對藥物的監管十分嚴謹，尤其是臨床驗證方面的要求極高，這對於一般健康食品的功效聲稱，監管又可能是過於嚴格。

由於健康食品是介乎食物與藥物之間的產品，用任何一方面的現行規管模式均不適宜，因此有必要對它們進行獨立監管。現時已有國家或地區，如美國、澳洲、台灣等，對健康食品作出規管；雖然他們未必都能對健康食品有一個清晰的定義，但均會以聲稱的功效作為規管的出發點。美國方面規定4項由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准許的健康功效，須經過科學驗證才可宣示，但同時亦容許生產產品在未審批下，於產品上附一般健康或功能聲稱；台灣將健康食品定義為必須經審批，符合台灣衛生署核准的7種保健聲稱，才可在市面出售；澳洲則准許健康食品附有中等及一般的療效聲稱。雖然各國或地區對容許聲稱的功效寬緊標準不一，但基本上都是將功效聲稱分為須經嚴格驗證才可作出，以及一般性監管較鬆的功效聲稱兩大類。此舉可以確保部分較重要、影響人體的功效聲稱須獲得臨床驗證才可作出，以保障消費者這方面的利益。

除此之外，為了保障消費者利益及將產品推向國際市場，健康食品的安全性及生產程序規範亦十分重要。雖然現行法例下已規管零售商不可出售不宜人進食的食品，但如果要為健康食品創造品牌，面向國際，現行規管明顯不足。民建聯認為政府可訂立“優質生產作業守則”，以規範健康食品生產的質與量，並銜接國際相關食品的生產標準及管理法，以助本港健康食品進軍國際。

主席女士，為了令功效聲稱及生產管制能有效進行，還須對標籤及說明書訂立適當規管。民建聯認為健康食品的標籤不單止要載列食品的資料及功效聲稱，更重要的是要附加適當的警告字句。健康食品生產商更應在產品推出市場時，將產品的資料及標籤內容，呈交規管當局檢視，以確保有關資料正確。現時產品的說明書並不被視為產品標籤的一部分，民建聯認為產品說明書同樣是消費者獲取產品資料的重要途徑，因此也有必要作出相應規管，以確保消費者的權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謝謝陳鑑林議員提出這項有關食品標籤的議案，以及各位議員就議案發表的意見。

食物是我們生活的必需品。除了訂立法例和採取相應措施確保食物安全外，政府亦認同應向消費者提供關於食品的基本資料，令他們在購買食品時，能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選擇。在這方面，政府已訂立了關於食品標籤的法例，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我們亦會不時檢討這些法例，確保法例切合時宜。

在回應議員的意見前，我想先解釋政府在制訂食品標籤的政策和法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食品標籤最重要的目的，是給予消費者有關食品安全的資料，例如容易變壞的食品的保質期、食物配料等，使消費者可以避免食用已腐壞的食品，以及根據個人的健康情況作出選擇，避免購買一些會引起過敏的食品。此外，食品標籤應提供一些有助消費者作出選擇和處理食品的資料，例如食品數量、製造商姓名和食品使用指示等。

不過，在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同時，我們亦要確保食品標籤的法規，不會造成貿易障礙。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我們必須遵守《衛生和植物檢疫措施應用協訂》及《技術性貿易壁壘協議》，確保所制定的食品法例，與國際間廣為接受的做法接軌。現時，聯合國轄下的食品法典委員會，對於食品標籤有一系列的詳細建議，推薦予各國，鼓勵他們採納。許多國家的食品標籤法例，均以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建議作為藍本。作為國際社會中的一員，我們在制定本港法例時，亦會盡量以食品法典委員會就食物標籤所提出的建議作為基礎。

此外，我們亦要從實際角度出發，考慮在有限的包裝範圍上，應附上哪些資料。要求食品標籤附有大量資料，不單止會提高食品的成本，而且可能會令消費者難於從大量資料中分辨出哪些是最重要的資料，又或找出他們所需的資料。

現時，本港的食品標籤，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之下的《食物及藥物（成分及標籤）規例》所規管。根據該規例，除個別獲豁免的食物類別外，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都必須附有標籤，列載6項資料，包括：

- (a) 食品名稱；
- (b) 配料表；

- (c) 保質期。在這方面，容易變壞的食物應使用“此日期前食用”標籤，其他不易變壞的食物，則應使用“此日期前最佳”標籤；
- (d) 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
- (e) 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及地址；及
- (f) 數量、重量或體積。

此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亦規定，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就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作出可能誤導他人的標籤，即屬違法。

為執行上述預先包裝食物標籤的法例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會巡查市面上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並抽取食物樣本以測試標籤上的內容是否屬實。根據巡查或測試結果，食環署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向有關人士提出勸諭、警告或作出檢控。在本年1月至10月期間，食環署共檢查了約42 000個食物標籤，發出了近500封勸諭信、800封警告信，以及作出了超過100宗檢控。

為配合最新的國際趨勢、新的食物製造方法，以及市民的期望，我們會經常檢討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規定。

在最近的一次檢討後，我們提出了4項修訂法例的建議，以改善現時的規定。這4項建議涉及含致敏源食物、食物添加劑和酒類產品的標籤，以及改善保質期的表示形式。就這些建議，我們已經諮詢業界，並獲得普遍支持。我們現正進行法例草擬工作，估計明年便會把修訂法例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假如該項修訂獲得通過，便會在18個月的寬限期後實施。

陳鑑林議員認為，預先包裝的新鮮生果和蔬菜，不應獲得豁免在標籤上列明保質期。現時多個國家，包括歐盟、新加坡等，都在食品標籤法例中豁免了所有生果和蔬菜，但另一方面，我們亦留意到，現在的確有越來越多生果和蔬菜是經過包裝才出售，消費者並不容易判斷已包裝的生果或蔬菜的品質。因此，政府會深入研究各方面的意見，然後再就這個問題作出決定。

主席女士，我們曾經聽到一些意見，表示希望統一“此日期前食用”和“此日期前最佳”兩個標籤。我們經檢討後，認為這兩個標籤向消費者傳遞不同的信息，因此應予保留。“此日期前食用”標籤適用於容易變壞的食物，例如鮮奶、鮮肉及魚生。這類食物生產後可存放的時間較短，如果過期

後食用，對人體健康構成危險的機會較高，因此不應出售。“此日期前最佳”標籤，則適用於一般其他食物。該日期表示食物的品質，例如顏色、味道及外觀等，在限期內可保持最佳狀態，但不表示過了限期便會即時腐壞，並對人體健康構成危險。採用兩種日期標籤方法，可提供更多有用的資料予消費者。類似的做法為多個國家所採用，包括澳洲、新西蘭、歐盟國家及新加坡等。我們將會加強宣傳，向市民解釋兩種標籤的不同意義。

有議員建議，把售賣已過了“最佳”食用日期的食品列為一項罪行。對於這個做法，我們是有所保留的。食品超過了“最佳”食用日期，在大多數情況下並不會對人體健康構成危險，因此售賣這些食品亦不應被界定為不合法。對於已變壞的食品，食環署在巡查食品的零售點時，如發現食品有任何變壞或不安全的跡象，無論該食品是否已超過“此日期前最佳”的期限，都會即時抽取樣本化驗。如果化驗結果顯示食物品質已變壞或不宜食用，我們亦會作出檢控。根據法例，出售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如罪名成立，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至於楊耀忠議員提及的 1 名小學生及 1 名教師因吃了過期食品而引起中毒的個案，根據衛生署的調查顯示，該報道內所指的師生並無不正常的生理徵象，所以衛生署決定不會將這宗事件列為食物中毒個案。食環署在調查事件期間，亦得悉懷疑有問題的食品已由校方退回給供應商銷毀。由於食環署無法取得有關食物的樣本，所以不能證實有關食品是否已過期。

有議員剛才促請政府盡快研究實行營養價值標籤的可行性。在這方面，我們其實已經展開工作。食環署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實施營養標籤制度的可行性。這項研究包括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法例和指引，以及在本港進行一項營養標籤的市場調查。整項研究預計會在 2002 年完成，屆時我們將會向立法會和公眾報告研究結果。

接着，我想談一談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在未深入討論這個課題之前，我必須再次強調兩點。第一，現時並沒有科學或醫學證據顯示，基因改造食物不安全或不適宜供人食用。世界衛生組織和糧食及農業組織均確認，利用現代生物科技製造的食品，其安全程度並不低於以傳統方法製造的食品。第二，目前國際社會並未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及測試達成任何共識。食品法典委員會正在討論制訂基因改造食品標籤的國際標準，並正在擬訂有關的測試指引，但委員會未能肯定何時才會達成一項國際協議。

去年，立法會曾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就基因改造食品實施強制標籤制度，而剛才亦有數位議員表示支持立例規定基因改造食物要加上標籤。我們

已於較早前發出《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業界、環保團體及其他有關組織的意見。按照文件建議，食品配料中的基因改造成分如超過一個容許量，便須加上標籤。文件亦提出 3 個實施方案，包括自願標籤、強制標籤及“先自願，後強制”的方案。

我們在諮詢期內共接獲六千多份意見，包括來自市民、業界、環保團體和專業團體的意見。其中五千多份是使用一個環保團體所擬備的標準格式電郵、明信片或簽名表格所表達的意見。大部分意見都贊成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並希望政府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

不過，我們同時亦收到多份業界的意見書表示，如果實行強制性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對業界和消費者都會帶來重大影響。業界指出，在強制性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下，他們須向原材料供應商或生產商索取有關原材料有否經基因改造的證明文件，並對原材料及製成品進行覆核性的測試。這些程序都會大幅增加食品成本。業界亦表示，對於海外食品製造商，香港是一個很小的市場，如果香港的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與海外食品製造商的其他市場有重大分別，他們可能會放棄香港這個市場。業界憂慮對整體社會來說，食品的價格會上升，而可供選擇的食品種類則可能會減少。

由於食品是市民的生活必需品，我們不能忽視業界就強制性標籤制度對食品的價格及供應可能帶來的影響所提出的意見。因此，我們會為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對食物業和食品價格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詳細經濟評估，然後才確定未來路向。有關的工作已經展開。

與此同時，我們會密切留意國際間在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和測試科技方面的最新發展，並會積極加強教育工作，例如透過舉辦展覽、派發單張和上載資料到食環署的網頁等，讓市民對基因改造食物有更深入認識。

現在，我想談一談有關健康食品方面的監管和標籤。目前，法例中對健康食品並沒有定義。實際上，要對健康食品下定義，亦有一定困難。市面上林林總總被稱為健康食品的商品中，有些的外表和性質與傳統食品近似，有些以藥丸、藥粉等的形態出現，另有一些則含有西藥或中藥成分。雖然所謂健康食品的性質是如此多樣化，我們亦有一系列法例，從多方面監管。

第一，作為一般商品，健康食品受《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規管。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在營商的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把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均屬違法。該條例由香港海關負責執行，執法的重點是打擊假冒的商品，以保障商標持有人及消費者的權益。

第二，作為一般食物，健康食品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規管。該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和售賣者有責任確保其產品適宜供人食用。此外，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如提供或展示包含虛假說明，又或預計會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食物標籤，即屬違法。根據該條例制定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亦列明對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要求。食環署負責執行這些條文。該署不時抽查各類食品（包括健康食品），如發現食品含有違法、有害的物質或其標籤有虛假說明，便會考慮作出檢控。

第三，含西藥成分的健康食品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規管。當局根據該條例設立了一個藥物註冊制度，以確保產品的安全、品質和成效，並要求產品說明所聲稱的事項必須屬實。根據該條例制定的《藥劑業及毒藥規例》，亦規定一般藥物須加上標籤，說明有關成分、用量、用法和用藥頻率等詳情。衛生署的督察每年對藥房及藥行進行數千次巡查，包括檢查這些店鋪所出售的藥物，是否有虛假或有別於註冊時所批准的說明。

第四，在《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的有關條文生效後，含中藥成分的健康食品須根據該條例註冊為中成藥。我們預期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在2001年，即今年年底制定有關規管中成藥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在批准註冊申請時，當局會審核有關藥物的安全程度、品質和成效，包括產品說明的聲稱是否屬實。所有藥物必須加上標籤，說明有關成分、用量、用法和用藥頻率等詳情。根據該條例，製造商、進口商及批發商在香港製造或銷售該等藥物前，必須領取牌照。衛生署是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該條例的執行工作。

第五，《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規定任何人均不得發布廣告（包括商品說明和標籤），以宣稱任何藥物或療法可以治療或預防該條例內所列明的疾病。根據該條例，任何製成品均不得聲稱可治療或預防條例所指明的疾病。《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是由衛生署及警方負責執行的。

上述各項法例，已就稱為健康食品的商品進行基本的監管。由於近年這些商品日益普遍，消費者自然希望得到更多、更準確的產品資料，對產品的安全也有更高要求。衛生福利局現正研究制訂有關健康功效聲稱的規管架構。在進行研究時，政府會加強執法工作，以確保這些商品符合現行法例的規定。

主席女士，政府和議員一樣，會十分關注並且密切留意食品製造方法和銷售模式的發展，在有需要時會改進食品標籤的規定。議員今天提出的意見，有一些與我們的計劃是不謀而合的；對於另外一些意見，我們還須作多方面考慮和研究，才能有一個決定，但我可以在這裏再次向各位議員肯定，我們會經常檢討食品標籤的法例，並以教育、宣傳和執法工作配合，為消費者提供合理保障。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54秒。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提出的議案，可以說是近期較少有的不具政治爭議的議案。政府的立場，我相信各位議員也聽了很多次，既有積極的一面，亦有不足的地方。奇怪的是，來自商界的議員竟然對議案表示強烈反對。其實，我們現時已有一個標籤制度，只是這個制度並不清晰。很多食物及產品雖然附有標籤，但消費者所知道、想知道，或必須知道的資料，卻未必清楚列明在標籤內。有些已包裝的食物甚至沒有附加標籤，在在影響了我們商品市場的商譽及消費者的利益。其實，完善的標籤制度，只會對某些劣質商品及刻意出售劣質商品和產品的商人作出有效規管。

我希望今天表決反對的同事能再三考慮，因為他們的反對已將此問題簡單化，將大家關心的營商環境與保障消費者知情權這兩方面對立起來，使人感到完善的標籤制度，竟然成為導致惡劣營商環境的元兇，從而必須反對。這是將情況極度歪曲及有誤導成分的，因此教人感到失望及惋惜。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反對。

許長青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黃宏發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8 人贊成，11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3 人贊成，2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1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18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正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en o'clock.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李卓人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首先，我需要澄清有關“低收入”類別的定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申請人，如年齡在 15 至 59 歲之間，並適合工作，每月賺取不少於 1,610 元，但仍未足夠應付認可需要，該申請個案即屬“低收入”類別個案。

下表提供於截至 2001 年 10 月底“低收入”類別個案的就業收入分布數字（收入數字並未包括綜援領款）。

每月就業收入 (元)	個案數目**
少於 1,610*	834
1,610 - 2,999	563
3,000 - 4,999	1 986
5,000 - 6,999	2 366
7,000 - 8,999	1 184
9,000 或以上	509
總數	7 442

* 如果個案在申請後的就業收入出現變化，而個案申請人其後每月賺取少於 1,610 元，社會福利署會將個案重新歸類為“失業”類別個案。

** 一個綜援個案可能包含多名家庭成員。

Anne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to Mr LEE Cheuk-y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To clarify the definition of "low earning" category,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applicants aged 15 to 59 who are able to work, earning no less than \$1,610 a month, assessed as not having sufficient earnings to cover the expenditure of their recognized needs, would be classified under the "low earning" category.

The table below shows the distribution of cases by the amount of monthly earnings at the end of October 2001 (excluding CSSA payments):

<i>Monthly Earnings</i> (<i>\$</i>)	<i>No. of case**</i>
Less than 1,610*	834
1,610 - 2,999	563
3,000 - 4,999	1 986
5,000 - 6,999	2 366
7,000 - 8,999	1 184
9,000 or above	509
Total	7 422

* If an applicant subsequently earns less than \$1,610 a month, the case will be reclassified under the "unemployment" category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 A case may cover several family members in a household.